

目 录

1 概述	1
1.1 建设项目特点	1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1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2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4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5
2 总则	6
2.1 编制依据	6
2.2 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	12
2.3 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	14
2.4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5
2.5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2
2.6 环境保护目标	30
2.7 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	33
2.8 评价时段和评价方法	3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	35
3.1 英买油气田开发现状及环境影响回顾	35
3.2 在建工程	50
3.3 拟建工程	51
3.4 工程分析	62
3.5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85
3.6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116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17
4.1 自然环境概况	117
4.2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119
4.3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26
4.4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33
4.5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45
4.6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47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49
5.1 生态影响评价	149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54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68
5.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70
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78
5.6 声环境影响评价	187
5.7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93
5.8 环境风险评价	196
6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206
6.1 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206
6.2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208
6.3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213
6.4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214
6.5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216
6.6 声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218
6.7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219
7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	222
7.1 温室气体排放分析	222
7.2 减污降碳措施	229
7.3 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结论	230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31
8.1 环境效益分析	231
8.2 社会效益分析	233
8.3 综合效益分析	233
8.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233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34
9.1 环境管理	234
9.2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238
9.3 污染物排放清单	239
9.4 环境及污染源监测	241
9.5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242
10 结论	246
10.1 建设项目情况	246

10.2 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性	246
10.3 环境质量现状	247
10.4 污染物排放情况	248
10.5 主要环境影响	249
10.6 环境保护措施	251
10.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52
10.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52
10.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52
10.10 项目可行性结论	252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特点

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4 \text{km}^2$ ，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8 \text{t}$ ，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30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

英买油气田包括英买力气田群和英买潜山油田，英买油气田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温宿县、沙雅县境内，塔里木盆地北部，东西长 136km，南北长 87.3km，气田面积 9700km^2 。英买力气田群有 12 个砂岩凝析气藏投入开发，英买潜山油田有 3 个碳酸盐岩油藏、6 个砂岩油藏投入开发。油气田投入开发探明地质储量：天然气 $927.69 \times 10^8 \text{m}^3$ ，凝析油+原油 $8417.11 \times 10^4 \text{t}$ 。拟建工程位于英买油气田英雄区块，属于过温宿凸起南翼潜山油藏，该油藏共有 6 个圈闭，总面积 2.9km^2 ，资源量石油 $300 \times 10^4 \text{t}$ ，天然气 $0.3 \times 10^8 \text{m}^3$ 。

根据油藏提供的井位坐标及钻井计划，英雄 2 井位于 3 号圈闭内，圈闭内共部署单井 3 口，分别为英雄 1H 井、英雄 2 井、英雄 3H 井。英雄 3H 井完成钻井后后期不考虑开井，故仅考虑建设英雄 1H 井及英雄 2 井采油井口，基于 2 口单井位置较近且属于同一层位，在英雄 2 井采油井场内同时建设英雄 1H 井、英雄 2 井采油井口装置。为此，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投资 484.27 万元，实施“英雄 2 井试采工程”。拟建工程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属于现有英买油气田内的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采油井场（英雄 2 井），井场内新建 2 座采油井口装置（英雄 1H 井、英雄 2 井），建设 4 井式阀组、计量分离器橇、生产分离器橇、分液包、密闭定量装车橇、原油储罐、燃气发电机组、放喷池、放散管等设备，并配套建设总图、仪表、电气、通信、防腐、结构、消防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产油 32t/d。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拟建工程属于油气开采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拟建工程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五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7 陆地石油开采 0711”中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道建设）”，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拟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收集了区域自然环境概况、环境质量、污染源等资料，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沟通了环保治理方案，随即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在环评报告编制期间，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31日在《阿克苏新闻网》进行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并开展工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评价单位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于2025年11月13日至11月26日在《阿克苏新闻网》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1月18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11月27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书。根据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的《英雄 2 井试采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评价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完成了拟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拟建工程为石油开采项目，属于“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石油天然气开采”，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

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判定

拟建工程属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开采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拟建工程位于英买油气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划定的禁止开发区域范围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判定

拟建工程距生态保护红线最近为 12.2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拟建工程燃气发电机组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井场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并定期对井场设备进行检查，从源头减少泄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运营期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拟建工程已提出持续改善、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项目实施后不断强化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工程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水资源消耗、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均能够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利用效率的相关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4）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经判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型、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均为一级。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评价重点关注项目的实施对土壤、生态的影响是否可行，对区域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的环境影响是否可接受，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环保措施是否可行。

(1) 拟建工程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并定期对井场设备进行检查，井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H_2S 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燃气发电机组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气发电机组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拟建工程实施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2) 拟建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和生活污水，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值守人员生活租用周边现有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工程无废水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拟建工程在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的前提下，同时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土壤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4) 拟建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井场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6) 拟建工程所在区域未见大型野生动物出没，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井场施工过程对生态造成的影响可自然恢复。从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拟建工程可行。

(7) 拟建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原油、天然气、 H_2S ，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1.5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综合分析，拟建工程属于石油开采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和建设内容可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防控。根据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的《英雄 2 井试采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为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本次评价工作得到了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等诸多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环境保护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2011 年 3 月 1 日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6 月 25 日发布, 20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发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修订)》(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2025 年 7 月 1 日施行）；

（14）《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2023 年 5 月 1 日施行）；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

（1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修订，2024 年 11 月 1 日施行）。

2.1.2 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2.1.2.1 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 年 3 月 6 日）；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7 月 24 日）；

（4）《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公布，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5）《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

（6）《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8 号，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布，2021 年 12 月 1 日施行）；

（7）《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2021〕47 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7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43 号，2017 年 8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

（1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布，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5）《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布，2022 年 2 月 8 日施行）；

（16）《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

（1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2015 年 4 月 16 日发布，2015 年 6 月 5 日施行）；

（18）《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66 号）；

（19）《挥发性有机物（VOC_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

（20）《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2021 年 2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

（2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并实施）；

（22）《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并实施）；

（23）《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

（24）《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

98 号，2012 年 8 月 8 日发布并实施）；

（2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发布并实施）；

（2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9 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并实施）；

（27）《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28）《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2021 年 8 月 4 日发布并实施）；

（29）《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布并实施）；

（30）《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办环评〔2023〕52 号）；

（31）《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布并实施）；

（32）《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2014 年 4 月 25 日发布并实施）；

（33）《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布并实施）；

（34）《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 号）；

（35）《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

（3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 号，2014 年 1 月 31 日）；

（37）《生态保护补偿条例》（2024 年 2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2024 年 6 月 1 日施行）；

（38）《关于印发〈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24〕

80 号 31 号，2024 年 11 月 7 日发布）。

2.1.2.2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2018 年 9 月 21 日修正，2006 年 12 月 1 日施行）；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2018 年 9 月 21 日修正，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

（3）《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1 年 7 月 28 日）；

（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并实施）；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 年 7 月 31 日修订，2013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关于印发〈自治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环发〔2016〕126 号，2016 年 8 月 24 日发布并实施）；

（7）《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42 号）；

（8）《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9）《新疆生态功能区划》；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

（12）《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 号）；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政发〔2023〕63 号）；

（15）《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林护字〔2022〕8 号）（2022 年 2 月 9 日）；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新政发〔2022〕75 号, 2022 年 9 月 18 日施行);

(17)《关于加强历史遗留废弃磺化泥浆规范化环境管理的通知》(新环固体函〔2022〕675 号);

(18)《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93 号);

(19)《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

(20)《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1)《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 年-2035 年)》;

(22)《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3)《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阿地环字〔2024〕32 号)。

2.1.3 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

(10)《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

(11)《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 (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 (1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4)《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 (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
-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 (17) 《石油天然气项目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GB/T 43936-2024）。

2.1.4 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 (1) 《英雄 2 井试采工程施工图设计》；
- (2)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3)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环评委托书。

2.2 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

2.2.1 评价目的

- (1) 通过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掌握项目所在地温宿县的自然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
- (2) 针对拟建工程特点和污染特征，确定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及其污染因子。
- (3) 预测拟建工程对当地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从而制定避免和减轻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并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 (4) 分析拟建工程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预测风险发生后可能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 (5) 从技术、经济角度分析拟建工程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对拟建工程的建设是否可行给出明确的结论。
- (6) 为环境管理主管部门决策、设计部门优化设计、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2 评价原则

- (1) 通过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掌握项目所在地温宿县的自然环境及环境

质量现状。

(2) 针对拟建工程特点和污染特征, 确定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及其污染因子。

(3) 预测拟建工程对当地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和范围, 从而制定避免和减轻污染的对策和措施, 并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4) 分析拟建工程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 预测风险发生后可能影响的程度和范围, 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估, 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5) 从技术、经济角度分析拟建工程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对拟建工程的建设是否可行给出明确的结论。

(6) 为环境管理主管部门决策、设计部门优化设计、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2.3 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拟建工程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区域环境特征，对项目实施后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结果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一览表

环境因素 \ 单项工程		施工期	运营期	退役期
		井场工程	油气开采工程	封井
自然环境	环境空气	-1D	-1C	-1D
	地表水	—	—	—
	地下水	—	-1C	—
	声环境	-1D	-1C	-1D
	土壤环境	-1D	-1C	—
生态环境	地表扰动	-1C	—	-1D
	土壤肥力	—	—	+1C
	植被覆盖度	—	—	+1C
	生物多样性	-1D	-1C	+1C
	生物量损失	—	—	+1C
	生态系统完整性	-1C	-1C	+1C

注：1、表中“+”表示正效益，“-”表示负效益；

2、表中数字表示影响的相对程度，“1”表示影响较小，“2”表示影响中等，“3”表示影响较大；

3、表中“D”表示短期影响，“C”表示长期影响。

由表 2.3-1 可知，拟建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存在短期或长期的负面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中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要素中的地表扰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完整性等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长期的，最主要的是对自然环境中的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完整性等产生不同程度的直接的负面影响；退役期对环境的影响体现在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短期负面影响，以及对生态环境的长期正面影响。

2.3.2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附录 B，以及拟建工程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拟建工程评价因子见表 2.3-2。

表 2.3-2 拟建工程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因素	油气开采工程		
时期	施工期	运营期	退役期
大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烃类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
地下水	耗氧量、氨氮、石油类	石油类	—
土壤	—	石油烃、盐分含量	—
生态	地表扰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完整性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完整性	地表扰动
噪声	昼间等效声级（L _d ）、夜间等效声级（L _n ）	昼间等效声级（L _d ）、夜间等效声级（L _n ）	昼间等效声级（L _d ）、夜间等效声级（L _n ）

2.4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2.4.1 环境功能区划

拟建工程位于英买油气田内，属于油气勘探开发区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区域尚无地下水功能区划，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分类规定，地下水以工农业用水为主，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区；项目周边区域以油气开发为主，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

2.4.2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的标准；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0 μg/m³的标准。

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土壤：占地范围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占地范围外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居民区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D 表 D.2 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

上述各标准的标准值见表 2.4-1 至表 2.4-4。

表 2.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项目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SO ₂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 ³ 的标准	
H ₂ S	1小时平均	0.01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续表 2.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项目	标 准	单位	标准来源
地下水	色	≤15	铂钴色度单位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中Ⅲ类
	嗅和味	无	—	
	浑浊度	≤3	NTU	
	肉眼可见物	无	—	
	pH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中Ⅲ类
	总硬度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硫酸盐	≤250		
	氯化物	≤250		
	铁	≤0.3		
	锰	≤0.10		
	铜	≤1.00		
	锌	≤1.00		
	铝	≤0.20		
	挥发性酚类	≤0.002		
	耗氧量	≤3.0		
	氨氮	≤0.50		
	硫化物	≤0.02		
	钠	≤200		
	总大肠菌群	≤3.0	CFU/100mL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 微生物指标中Ⅲ类
	菌落总数	≤100	CFU/mL	
	亚硝酸盐	≤1.00	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 毒理学指标中Ⅲ类
	硝酸盐	≤20.0		
氰化物	≤0.05			
氟化物	≤1.0			
碘化物	≤0.08			
汞	≤0.001			
砷	≤0.01			

续表 2.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地下水	镉	≤ 0.005	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毒理学指标中 III 类
	铬(六价)	≤ 0.05		
	铅	≤ 0.01		
	石油类	≤ 0.05	mg/L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L_{\text{Aeq,T}}$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	

表 2.4-2 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一类用地 风险筛选值 (mg/kg)	第二类用地 风险筛选值 (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一类用地 风险筛选值 (mg/kg)	第二类用地 风险筛选值 (mg/kg)
1	砷	20	60	2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2	镉	20	65	25	氯乙烯	0.12	0.43
3	六价铬	3	5.7	26	苯	1	4
4	铜	2000	18000	27	氯苯	68	270
5	铅	400	8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6	汞	8	38	29	1,4-二氯苯	5.6	20
7	镍	150	900	30	乙苯	7.2	28
8	四氯化碳	0.9	2.8	31	苯乙烯	1290	1290
9	氯仿	0.3	0.9	32	甲苯	1200	1200
10	氯甲烷	12	37	33	间/对二甲苯	163	570
11	1,1-二氯乙烷	3	9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12	1,2-二氯乙烷	0.52	5	35	硝基苯	34	76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36	苯胺	92	260
14	顺 1,2-二氯乙烯	66	596	37	2-氯酚	250	2256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38	苯并[a]蒽	5.5	15
16	二氯甲烷	94	616	39	苯并[a]芘	0.55	1.5
17	1,2-二氯丙烷	1	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续表 2.4-2 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一类用地 风险筛选值 (mg/kg)	第二类用地 风险筛选值 (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一类用地 风险筛选值 (mg/kg)	第二类用地 风险筛选值 (mg/kg)
19	1,1,2,2-四氯乙烯	1.6	6.8	42	蒎	490	1293
20	四氯乙烯	11	53	43	二苯并[a,h]蒎	0.55	1.5
21	1,1,1-三氯乙烯	701	840	44	蒎并(1,2,3-c,d)芘	5.5	15
22	1,1,2-三氯乙烯	0.6	2.8	45	萘	25	70
23	三氯乙烯	0.7	2.8	4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826	4500

表 2.4-3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污染项目		风险筛选值 (mg/kg)
		pH>7.5
镉	其他	0.6
汞	其他	3.4
砷	其他	25
铅	其他	170
铬	其他	250
铜	其他	100
镍		190
锌		300

表 2.4-4 土壤盐化分级标准一览表

序号	分级	干旱、半荒漠和荒漠地区 土壤含盐量 (SSC)	单位	标准
1	未盐化	$SSC < 2$	g/kg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 附录 D 表 D.1 中干旱、半荒漠和荒漠地区土壤盐化分级标准
2	轻度盐化	$2 \leq SSC < 3$		
3	中度盐化	$3 \leq SSC < 5$		
4	重度盐化	$5 \leq SSC < 10$		
5	极重度盐化	$SSC \geq 10$		

注：根据区域自然背景状况适当调整。

表 2.4-5 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一览表

序号	土壤 pH 值	土壤酸化、碱化强度	标准
1	pH<3.5	极重度酸化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D 表 D.2 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
2	3.5≤pH<4.0	重度酸化	
3	4.0≤pH<4.5	中度酸化	
4	4.5≤pH<5.5	轻度酸化	
5	5.5≤pH<8.5	无酸化或碱化	
6	8.5≤pH<9.0	轻度碱化	
7	9.0≤pH<9.5	中度碱化	
8	9.5≤pH<10	重度碱化	
9	pH≥10	极重度碱化	
注：土壤酸化、碱化强度指受人为影响后呈现的土壤 pH 值，可根据区域自然背景状况适当调整。			

2.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机械设备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及修改单中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设置有 3 台燃气发电机组，目前国家针对这种燃气内燃发电机组尚未制定相关排放标准，且燃气发电机组普遍烟囱高度较低，不具备开孔监测条件，因此，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废水：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中表 1V 级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中表 1V 级水质主要控制指标

后回注地层。

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运营期井场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3 号）。

表 2.4-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项 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燃油机械设备废气	560kW≥ P _{单台} ≥ 130kW	CO	3.5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中第三阶段排放限值
			HC	—	
			NO _x	—	
			HC+NO _x	4.0	
			PM	0.2	
	燃气发电机组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0.5		
		氮氧化物	0.12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H ₂ S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废水	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	悬浮固体含量	35.0	mg/L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表 1V 级水质主要控制指标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5.5	μm	
		含油量	100.0	mg/L	
		平均腐蚀率	0.076	mm/a	
施工噪声	L _{day, T}	昼间	70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场界噪声	L _{day, T}	昼间	6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2.5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5.1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1.1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 6.1 评价等级判定，结合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影响程度，生态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根据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等级：

（1）拟建工程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

（2）拟建工程不涉及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3）拟建工程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无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

（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拟建工程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

（5）拟建工程新增永久占地面积为 0.74hm^2 ，总面积 $\leq 20\text{km}^2$ 。

（6）拟建工程不涉及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综合以上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划分依据，确定拟建工程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5.1.2 生态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采油井场周围 50m 范围。

2.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2.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拟建工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 类。

（2）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原则见表 2.5-1。

表 2.5-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拟建工程调查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涉及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及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不涉及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

（3）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2.5-2。

表 2.5-2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	—	二
较敏感	—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拟建工程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5.2.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采油井场地下水流向上游 1km，下游 3km，两侧外扩 1km 的 8km² 矩形区域。

2.5.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3.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拟建工程

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和生活污水，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要求后回注地层；值守人员生活租用周边现有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拟建工程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2.5.3.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拟建工程重点分析依托英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2.5.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4.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以及区域历史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HJ964-2018 盐化地区。拟建工程类别同时按照生态影响型项目和污染影响型项目考虑，并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类别分别判定评价等级。

（1）建设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拟建工程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 类。

（2）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和小型（ $\leq 5\text{hm}^2$ ）”。

拟建工程采油井场新增永久占地面积为 0.74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

（3）建设项目敏感程度

①污染影响型

采油井场周边 1km 范围内涉及果园、居民区（散户），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②生态影响型

采油井场周边土壤含盐量 $> 4\text{g/kg}$ ，土壤 pH 值在 5.5~8.5 之间，生态影响

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4)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① 污染影响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5-3。

表 2.5-3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敏感程度 \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采油井场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② 生态影响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5-4。

表 2.5-4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敏感程度 \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敏感	一级	二级	三级
较敏感	二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

采油井场生态影响型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2.4.4.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 污染影响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影响评价范围为采油井场外扩 1km 范围。

(2) 生态影响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

目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型）影响评价范围为采油井场外扩 5km 范围。

2.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5.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 评价等级判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公式：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其中： P_i ——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D_{10\%}$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2）城市农村选项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B 中模型计算设置说明：当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面积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者规划区时，选择城市，否则选择农村。拟建工程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不涉及城市建成区，因此，拟建工程估算模式农村或城市的计算选项为“农村”。

（3）模型参数和污染源及其预测结果

拟建工程估算模式参数取值见表 2.5-10；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2.5-11，坐标以井场中心为原点（0，0，0）；相关污染物预测及计算结果见表 2.5-12。

表 2.5-5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2	最高环境温度/℃		40.9
3	最低环境温度/℃		-27.4
4	测风高度/m		10
5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m/s）		0.5
6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7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气候
8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90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5-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100%负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³/h）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燃气发电机组烟气			1164	3	0.2	1594	14	300	8760	正常	PM ₁₀	0.0067
											PM _{2.5}	0.0034
											SO ₂	0.464
											NO ₂	0.083

表 2.5-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100%负荷）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井场无组织废气			1164	85	85	0	4	8760	正常	H ₂ S	0.00037
										非甲烷总烃	0.114

表 5.2-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火炬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底部 海拔 (m)	火炬 等效 高度 (m)	等效 出口 内径 (m)	烟气 温度 (℃)	等效 烟气 流速 (m/s)	排放 小时 数 (h)	排放 工况	燃烧物质及热释 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	纬度 (°)								燃 烧 物 质	燃 烧 速 率 (kg /h)	总 热 释 放 速 率 (ca l/s)	非 甲 烷 总 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放喷池燃烧废气			1164	2.5	1	1000	7.5	8760	正常	天然气	55.3	217080	0.01	0.395	0.09	0.011	0.006

表 2.5-9 P_{max}及D10%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 _i (μg/m ³)	P _i (%)	P _{max}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D _{10%} (m)
燃气发电机组烟气	PM ₁₀	0.42	0.09	8.00	30	—
	PM _{2.5}	0.22	0.10			—
	SO ₂	29.285	5.86			—
	NO ₂	5.21	2.60			—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8.13	7.41		129	—
	H ₂ S	0.52	5.20			—
放喷池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	0.05		47	—
	SO ₂	40.021	8.00			—
	NO ₂	9.12	4.56			—
	PM ₁₀	1.01	0.23			—
	PM _{2.5}	0.51	0.23			—

(4)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拟建工程外排废气污染物 $1\% < P_{\max} = 8.00\%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评价工作分级判据，拟建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5.5.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采油井场为中心边长 5km 区域。

2.5.6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6.1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拟建工程位于英买油气田区域，周边区域以油气开采为主要功能，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属于其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和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现状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综合以上分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确定拟建工程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5.6.2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井场边界外 200m 范围。

2.5.7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5.7.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拟建工程在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拟建工程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则按式（1-1）计算物质总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式 1-1})$$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工程涉及的各项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环境风险评价

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结果见表 2.5-10。

表 2.5-1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源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i/t	临界量 Q_i/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储油罐	1	原油	—	200	2500	0.08
井场内设备及工艺管线	1	原油	/	2.42	2500	0.00097
	2	天然气	74-82-8	0.2	10	0.02
	3	硫化氢	7783-06-4	0.0001	2.5	0.00004
项目 Q 值 Σ						0.101

经计算，拟建工程 Q 值 < 1 ，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根据导则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见表 2.5-11。

表 2.5-1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a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对照表 2.5-11 可知，拟建工程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拟建工程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5.7.2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拟建工程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再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2.6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将大气评价范围内的散户、苏盖提艾日克村、苏盖特艾日克村、海楼村、托万拜什买热克村、尤喀克拜什买热克村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拟建工程周边无地表水体，且项目无废水外排，故不设置地表水保护目标；将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工程 200m 范围内不涉及学校、医院、居住区等，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将采油井场外扩 1km 范围内的果园、居民区（散户）作为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保护目标；将采油井场外扩 5km 范围内的土壤作为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型）保护目标；将柯柯亚尔河、实验林

场苏盖特来水库作为地表水保护目标；将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塔里木兔）、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作为生态保护目标；将散户、苏盖提艾日克村、苏盖特艾日克村、海楼村、托万拜什买热克村、尤喀克拜什买热克村作为环境空气风险保护目标，柯柯亚尔河、实验林场苏盖特来水库作为地表水风险保护目标，区域潜水含水层作为地下水风险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1 至 2.6-4。

表 2.6-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工程位置关系		人口	户数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m		
散户			居住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300	10	3
苏盖提艾日克村			居住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W	2360	450	129
苏盖特艾日克村			居住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E	2250	550	157
海楼村			居住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E	1270	288	82
托万拜什买热克村			居住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E	2110	200	57
尤喀克拜什买热克村			居住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E	2790	375	107

表 2.6-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要求
柯柯亚尔河	不改变地表水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
实验林场苏盖特来水库	不改变水库使用功能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

表 2.6-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与项目位置关系		供水人口 (人)	井深 (m)	备注	功能要求
	方位	距离 (m)				
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表 2.6-4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功能要求
生态影响型		
评价范围内土壤	采油井场外扩 5km 范围	不对区域盐碱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污染影响型		
果园、居民区（散户）	采油井场外扩 1km 范围	不对土壤环境功能产生明显影响

表 2.6-5 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范围	距最近距离
生态影响	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	采油井场周围 50m 范围	占用
	重要物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塔里木兔）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无重要物种分布，评价范围内涉及

表 2.6-6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大气环境	井场周边 5km 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散户	E	300	居住区	10
	2	苏盖提艾日克村	SW	2360	居住区	450
	3	苏盖特艾日克村	SE	2250	居住区	550
	4	海楼村	SE	1270	居住区	288
	5	托万拜什买热克村	NE	2110	居住区	200
	6	尤喀克拜什买热克村	NE	2790	居住区	375
	井场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0
	井场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873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表水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	与排放点距离	
	1	柯柯亚尔河	II 类	—	460m	
	2	实验林场苏盖特来水库	II 类	—	200m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厂界距离/m
	1	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	G3	III 类	D1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2.7 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

2.7.1 评价内容

根据拟建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将本次评价工作内容列于表 2.7-1。

表 2.7-1 评价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概述	建设项目特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分析判定相关情况、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主要结论
2	总则	编制依据、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评价时段和评价方法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	英买油气田开发现状及环境影响回顾：开发现状、“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影响回顾评价、现有区块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改进意见。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拟建工程：基本概况、油气资源概况、预测开发指标、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工程组成。 工程分析：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退役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非正常排放、清洁生产分析、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相关政策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合理性分析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自然环境概况、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生态影响评价、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声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环境风险评价
6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针对拟建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分析论证其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
7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	温室气体排放分析、减污降碳措施、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结论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从项目实施后的环境影响的正负两方面，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工程的环境影响后果进行经济损益核算，估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经济价值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按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提出具体环境管理要求；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提出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提出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相关要求；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10	结论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各章节结论进行概括总结和综合分析，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

2.7.2 评价重点

结合项目的排污特征及周围环境现状，确定拟建工程评价重点为工程分析、地下水影响评价、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生态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2.8 评价时段和评价方法

2.8.1 评价时段

拟建工程评价时段分为施工期、运营期、退役期三个时段。

2.8.2 评价方法

拟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量化评价为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评价方法予以分析。本次评价采用了物料衡算法、实测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

3.1 英买油气田开发现状及环境影响回顾

3.1.1 英买油气田开发现状

英买油气田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主要包括英买力气田群和英买潜山油田，具体日常运行管理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二级单位英买采油气管理区负责。

英买油气田包括英买力气田群和英买潜山油田，英买油气田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温宿县、沙雅县境内，塔里木盆地北部，东西长 136km，南北长 87.3km，气田面积 9700km²。英买力气田群有 12 个砂岩凝析气藏投入开发，英买潜山油田有 4 个碳酸盐岩油藏、9 个砂岩油藏投入开发。油气田投入开发探明地质储量：天然气 $927.69 \times 10^8 \text{m}^3$ ，凝析油+原油 $8417.11 \times 10^4 \text{t}$ 。

英买油气田经过多年开发建设，英买油气田共建成 13 个区块，目前英买油气田年产石油 62.59 万吨、天然气 19.1 亿立方米。英买油气田目前主要建设有英潜联合站 1 座、英潜联合站 1 座、集气站 10 座（YT1 集气站、YM21 集气站、YM23 集气站、YM465 集气站、YT2 集气站、YM17 集气站、YM7 集气站、YT5 集气站、YD2 集气站、YD1 集气站）、转油站 1 座（英买 2 转油站）、油气水井 302 口及配套环保设施（固废填埋场、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池等），油气田内部集输管网及道路。

3.1.2 “三同时”执行情况

英买油气田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环境影响后评价等手续情况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英买油气田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审批部门	文号	审批日期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环评手续	英买力气田群开发建设工程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监(2007)336 号	2007 年 8 月 27 日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环验(2010)23 号	2010 年 1 月 21 日

续表 3.1-1 英买油气田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审批部门	文号	审批日期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2	环评 手续	英买力潜山油藏地面工程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0)251号	2010年5月17日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4)673号	2014年6月3日
3		英买力油气田群整体开发调整工程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5)699号	2015年6月23日	自主验收	油英买质健安环委(2019)3号	2019年7月22日
4		雄探1井试采工程(变更)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审(2024)367号	2024年6月25日	自主验收	—	2024年11月27日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完成《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8月2日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652925-2023-015-L),后续将根据拟建工程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完善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区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区2024年11月14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05V)、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区(英潜油气运维中心)2025年1月1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46Z)、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区(英西油气运维中心)2024年11月2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49W)、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区(英买油气运维中心站外)2024年12月16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48X)、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区(沙雅县)2025年2月22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70W)、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区(温宿县)2024年11月2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69X)					
7	环境影响后评价开展情况	英买油气开发部英买油气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编制完成《英买油气开发部英买油气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于2021年3月15日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工作(新环环评函(2021)218号)					

3.1.3 英买油气田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调查结果,对英买油气田分别从生态影响、水环境影响、土壤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环境风险、固废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回顾性评价。

3.1.3.1 生态影响回顾

(1) 植被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油气田开发建设工程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钻井期，根据油气田开发特点，对植被产生重要影响的阶段为施工期的占地影响、油气田公路修建及管道敷设产生的影响、人类活动产生的影响，其次污染物排放也将对天然植被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英买油气田经过了多年的开发后，现在已占用了一定面积的土地，使永久占地范围内的荒漠植被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整个自然环境中的植被覆盖度减少，地表永久性构筑物增多。

油气田进入正式生产运营期后，不会再对区域内的自然植被产生新的破坏影响，除了永久性建筑设施、面积较小的井场以及道路的路基和路面占地外，其他临时性占地区域将被自然植物逐步覆盖，随着时间的推移，被破坏的植被将逐渐恢复到原有自然景观。

①永久占地植被影响回顾

永久占地是指井场、站场和道路占地。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英买油气田的道路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井场永久性占地范围内进行砾石铺垫处理，站场有护栏围护。油气田内部永久占地范围的植被完全清除，主要为柽柳、芦苇、盐穗木等，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②临时占地植被影响回顾

临时占地主要是修建道路、敷设管线、井场施工时占用的土地。英买油气田位于渭干河流域冲积平原，极端干旱和强烈蒸发的气候导致项目区柽柳、盐穗木等植被恢复缓慢。种子萌发和幼苗生长主要依赖洪水，因此植被的恢复需要的时间长。由于各油区所处地理位置不同、植被覆盖及分布不同，使得油气田开发对地面植被的影响不尽相同。

a. 井场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

本次评价就井场占地类型、井场平整情况和井场附近植被状况进行了调查。

井场施工期临时占地均为油气田开发规划用地，所占土地完钻后进行了迹地清理和平整。

图 3.1-1 英买油气田区域现有井场恢复效果

b. 道路和管线

油气田公路和管线建设对植被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施工人员对地表的践踏、碾压、开挖，改变了土壤坚实度的同时，损伤和破坏了植被。施工结束后，植被可以不同程度地进行恢复。

施工结束后管沟回填，除管廊上方覆土高于地表外，管线两侧施工迹地基本恢复平整，临时占地区域内的原始植被已基本恢复，恢复较好，对周围植被和地表的影响不大。

项目区勘探开发时间长，依托设施完善，至各单井为独立的探临路，砂石路面，路面宽约 4.5m。所有的施工车辆都是在已建道路上行驶，没有车辆乱碾乱轧的情况发生，没有随意开设便道，尽量减少和避免对项目区域地表的扰动和破坏。在胡杨分布的地段，为了更好地保护胡杨，采取修建成弯道进行绕避或控制道路的宽度和临时占地面积的方法，施工结束后平整恢复迹地，路面表层铺垫有砾石层，道路两侧植被正在恢复。

图 3.1-2 英买油气田现有道路和管线周边恢复效果

（2）野生动物影响回顾分析

①破坏栖息环境

油气田开发建设，除各种占地直接破坏动物栖息环境外，各面、线状构筑物对栖息地造成分割，加上各种机械产生的噪声和人员活动，使原先相对完整的栖息地破碎化和岛屿化，连通程度下降，对物种的扩散和迁徙产生阻碍和限制。

②人类活动对野生动物生存的干扰

在油气田钻前建设和油建等工程实施过程中，人为活动不断侵入野生动物活动领域，迫使一些对人为影响敏感的种类逃往邻近未影响区域。随着地面工程影响结束和油气田进入生产期，人为影响程度趋于平稳，除未逃离的种类可继续生存外，部分对栖息地分割和人类活动影响相对不太敏感（两栖类、爬行类、小型鸟类）的种类，又可重新返回油气田区影响较弱的地带生存。同时会增加一些适应人类影响的种类。

根据油气田开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特征，对两栖类、爬行类及啮齿动物的分布情况进行了调查。

结果表明：在油气田区域内植被状况恢复较好的地段，动物活动的痕迹较多，而在井场附近则很少有活动的迹象。在整个区域内的分布数量也较原始状态少。

主要原因：虽然油气田进入正常运营后人类密度及活动范围同开发期相比有所减少。但是，由于油气田的井场较多，开发活动使得区域内自然植被的覆盖度降低，影响了爬行类及鼠类动物生存及栖息的基本环境条件。动物在没有植被的裸地得不到食物及水分，也就不会在此生存。

综上所述，施工期和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负面影响不大，没有发生捕猎野生保护动物的现象。

（3）生态保护措施回顾

根据现场调查，井场严格控制占地，永久性占地范围内进行砾石铺垫处理，站场内地表均用水泥硬化处理，站外有人工绿化种植植被。管线和道路施工作业期间严格控制车辆便道和作业宽度及施工队伍的临时占地，临时占地以自然

恢复为主，恢复缓慢；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3.1.3.2 水环境影响回顾

油气田开发过程中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一般有两种，一种是直接污染，另一种是间接污染。

油气田采出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水质满足回注标准要求后，根据井场注水需要回注地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冬储夏灌，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落地油，根据油田公司作业要求，必须采用带罐进行，井口排出物全部进罐，故基本无落地油产生。落地油一旦产生须及时、彻底进行回收，在措施落实、管理到位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减少落地油量，故落地油对开发区域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油气田采用全密闭工艺流程，整个开采过程中具有严格的技术规程和防范措施，故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采油、采气、油气处理和集输等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本次评价地下水监测井水质可看出，油气田开发未对当地浅层及主要供水层的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上述分析可知，英买油气田在实施油气开发的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的污水处理设施等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起到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效果，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

3.1.3.3 土壤环境影响回顾

根据英买油气田建设的特点分析，英买油气田开发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建筑施工，如联合站、转油站、井场、道路、管线等占用土地和造成地表破坏。工程占地改变了原有土壤结构和性质，使表层土内有机质含量降低，并且使土壤的富集过程受阻，土壤生产力下降。在进行地面构筑物施工时，将对施工范围内的土壤表层进行干扰和破坏，土壤表层结构、肥力将受到影响，尤其是在敷设管线时，对地表的开挖将对开挖范围内土壤剖面造成破坏，填埋时不能完全保证恢复原状，土壤正常发育将受到影响，土壤易沙化风蚀。

此外，运营期过程中，来自井场、站场产生的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废水和固废进入土壤造成土壤的污染，但这些影响主要是发生在事故条件下，如井喷、单井管线爆管泄漏、污水管线泄漏致使污油进入土壤。

另外各类机械设备也可能出现跑、冒、漏油故障，对外环境造成油污染。这些污染主要呈点片状分布，在横向上以发生源为中心向四周扩散，距漏油点越远，土壤中含油量越少，从土壤环境污染现状调查可知，在纵向上油类物质的渗透力随土质有很大的差别，质地越粗，下渗力越强。进入土壤的油污一般富集在 0~20cm 的土层中，积存于表层会影响表层土壤通透性，影响土壤养分的释放，降低土壤动物及微生物的活性，使土壤的综合肥力下降，最终影响植物根系的呼吸作用和吸收作用。

英买油气田主要土壤类型为棕漠土、漠境盐土、盐土、风沙土、草甸土等。以英买油气田历年的土壤监测数据及本次评价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为依据，英买油气田大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中的石油烃和重金属的含量并未因油气田的开发建设而明显增加。

3.1.3.4 大气环境影响回顾

根据现场调查，英买油气田内现有的各井场采出油气集输基本实现了密闭集输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尽可能地减少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逸散排放。运营期站场加热炉及导热油炉燃用处理后的返输天然气，从运行现状情况看，天然气气质稳定，各设备运行正常，排放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较低。结合英买油气田污染源例行监测数据，加热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各场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表 3.1-2 英买油气田站场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主要处理措施	标准	达标情况
3#集气站 加热炉	导热油 炉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1.6~2.2 未检出 79~84 <1级	使用净化后的 天然气作为 燃料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达标

续表 3.1-2 英买油气田站场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主要处理措施	标准	达标情况
YD101-5H 井场加热炉	加热炉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1.1~1.5 未检出 116~119 <1 级	使用净化后的天然气作为燃料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达标
YM7 集气站	站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0.25	日常维护,做好密闭措施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达标
YD101-5H 井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0~0.27	日常维护,做好密闭措施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达标
YD104H 井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0~0.29	日常维护,做好密闭措施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达标
雄探 1 井场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6~1.06	日常维护,做好密闭措施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达标
		硫化氢	未检出~0.004	日常维护,做好密闭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达标

本次回顾引用阿克苏地区例行监测点 2020 年~2024 年监测数据以及区域历史报告中开展的监测进行说明,富满油田废气污染物中涉及的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本次基本 6 项因子仅分析 PM_{10} 、 $\text{PM}_{2.5}$ 、 SO_2 、 NO_2 四项因子。

表 3.1-3 区域 2020 年~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地区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2020 年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2021 年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2022 年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2023 年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2024 年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阿克苏地区	PM_{10}	年平均值	95	87	94	95	81	70	超标
	$\text{PM}_{2.5}$	年平均值	39	35	41	37	35	35	-
	SO_2	年平均值	7	6	6	7	5	60	达标
	NO_2	年平均值	28	29	24	32	27	40	达标

从表中可以看出,区域 PM_{10} 年平均值均处于超标状态,主要原因是紧邻沙漠导致,并不是油气田开发过程造成; $\text{PM}_{2.5}$ 、 SO_2 、 NO_2 年平均值未发生较大变化,说明油气田开发过程中加热炉的使用未导致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较大

影响。

由于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不属于基本 6 项因子，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监测结果主要来源于区域历史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所开展的监测，由于各监测点位的差异，无法进行有效的对比，主要以区域的检测结果进行说明，根据统计的结果，整个区域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小时值均未超过标准要求，监测值均在小范围波动，未因油气田开发导致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监测值大幅度变化。说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说明加热炉等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井场、站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适用、有效，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落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 H_2S 并未因富满油田的开发建设而明显增加。

3.1.3.5 声环境影响回顾

油气田钻井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会对周围一定区域造成影响。但随着距离的增大，钻井施工噪声有一定程度的衰减，钻井过程为临时性的，噪声源为不固定源，对局部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只在短时期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待施工结束后这种影响也随之消失。开发期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属可接受范围。

英买油气田内油气开发活动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井场、站场的各类机泵。类比英买油气田同类型井场及站场污染源监测数据，英买油气田井场、站场等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因此区块开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在采取有效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未导致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超出相应功能区要求。

表 3.1-4 英买油气田代表性井场、站场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位置	监测值 dB (A)		主要处理措施	标准	达标情况
3#集气站	昼间	41~44	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夜间标准要求	达标
	夜间	40~42			达标
YD101-5H 井场	昼间	41~45	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夜间标准要求	达标
	夜间	40~43			达标

续表 3.1-4 英买油气田代表性井场、站场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位置	监测值 dB (A)		主要处理措施	标准	达标情况
YD104H 井场	昼间	41~45	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昼间、夜间标准要求	达标
	夜间	40~43			达标
雄探 1 井场	昼间	49~50	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昼间、夜间标准要求	达标
	夜间	45~48			达标

3.1.3.6 环境风险回顾

英买油气田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原油、凝析油、天然气等，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钻井过程中发生的原油、凝析油泄漏（包括井喷）；油气集输和储运过程中的原油、采出污水的泄漏。

根据调查，英买油气田至今未发生过井喷事故及管道全管径断裂事故，因管道及设备腐蚀老化发生的刺漏事故，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使危害影响范围减小到最低程度，未对周边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次对油气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调查，具体如下：

（1）钻井、井下作业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①设计、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井下作业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②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气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③按消防规定配备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他消防器材。

④井下作业之前，在井场周围划分高压区和低压区，高压泵、高压汇管、井口装置等高压设备均布置于高压区内，施工过程中，高压区无关人员全部撤离，并设置安全警戒岗。

⑤每一次井下作业施工前，必须对高压汇管进行试压，试压压力大于施工压力 5MPa，施工后探伤，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汇管。

（2）油气集输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①严格按照管道施工、验收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

②集输管线敷设前，对管材和焊接质量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对焊接质量严格检验，防止焊接缺陷造成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在集输管线的敷设线路上设置永久性标志，包括里程桩、转角桩、交叉标志和警示牌等。

④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防止油气泄漏事故的发生。

⑤在集输系统运行期间，严格控制输送介质的性质，定期清管，排除管内的积水和污物，以减轻管道内腐蚀；定期对管线进行超声波检查，对壁厚低于规定要求的管段及时更换，消除爆管的隐患；定期对集输管线上的安全保护设施，如截断阀、安全阀、放空系统等进行检查，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够得到安全处理，在管道破裂时能够及时截断上下游管段，以减少事故时油气的释放量，使危害影响范围减小到最低程度。

⑥定期对管线进行巡视，加强管线和警示标志的管理工作。

（3）站场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①在建、构筑物区域内设置接地装置，工艺设备、塔、架等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变压器等采用避雷器作为防雷保护。

②站场内的装置区、泵房等均为爆炸火灾危险区域，区域内的配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

③在可能产生易燃易爆介质泄漏的地方，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④站场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紧急停车联锁系统，采用电脑自动检测和报警机制。

（4）管道事故应急措施

管道事故风险不可能绝对避免，在预防事故的同时，为可能发生的事制定应急措施，使事故造成的危害减至最小程度。

①按顺序关闭阀门

在管道发生断裂、回收泄漏事故时，按顺序关闭阀门。抢修队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抢修，做好环境污染防范工作，把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②回收泄漏原油、凝析油

首先限制地表污染的扩大。原油、凝析油中石油类受重力和地形的控制，会流向低洼地带，应尽量防止泄漏石油类移动。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进行筑堤，汇集在低洼坑中的地表石油类，用车及时进行收集；将严重污染的土壤集中收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5) 管道刺漏事故应急措施

根据以往经验，现场巡检过程中发现压力表压力不正常后，通过检测判定管线是否发生泄漏，针对管线刺漏事件，采取以下措施：

a. 切断污染源：经与生产调度中心取得联系后，关闭管线泄漏点最近两侧阀门；

b. 堵漏：根据泄漏段的实际情况，采用适当的材料和技术手段进行堵漏，并在作业期间设专人监护；

c. 事故现场处理：堵漏作业完成后，对泄漏段管线进行彻底排查和检验，确保无泄漏产生。

d. 后期处理：恢复管线泄漏区域地表地貌，对泄漏部分有针对性地加强检测及现场巡检。对泄漏的凝析油回收，若凝析油泄漏在不能及时地完全回收的情况下，可能在地表结成油饼，将油饼集中收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英买油气田范围隶属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管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制定有《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652925-2023-015-L。英买油气田采取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体系，开展了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具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应急保障措施完善。

3.1.3.7 固体废物影响回顾

油气开采不同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钻井泥浆及岩屑、污泥、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废烧碱包装袋、生活垃圾等。钻井过程中，各钻井队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规范要求建设标准化的井场，施工过程中，要求带膜带罐作业，

泥浆不落地，各钻井队钻井期间泥浆进入不落地系统后循环使用，钻井废弃物中废弃膨润土泥浆及岩屑存放在井场泥浆池，处理后的岩屑经检测均可达到《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中相应指标要求，用于油气田内部道路铺设、井场铺垫；钻井废弃物中废弃磺化泥浆及岩屑拉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岩屑经检测均可达到《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中相应指标要求，用于油气田内部道路铺设、井场铺垫。

同时，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要求各钻井队在井场设置有撬装化危废暂存间，钻井过程中及结束后产生的废防渗膜、落地油、废烧碱包装袋暂存危废暂存间，钻井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如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置。各钻井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中相关管理要求，落实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填写了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落实了环境保护标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规定。

建筑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送附近固废填埋场工业固废池进行填埋；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附近固废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池进行填埋。

总体来说，项目区内已有工程生产活动和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3.1.3.8 与排污许可衔接情况

排污口是否规范，是项目验收的前提条件之一。从评价调查及收集资料可以看出，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基本能做到排污口规范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

存场所均设置有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较规范，废气监测口的设置、噪声排放口标志牌设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并自行开展了相关监测。英买采油气管理区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的范围，已对加热炉等固定污染源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环监〔1996〕463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英买采油气管理区进一步建立完善了自行监测制度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05V）、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英潜油气运维中心）2025 年 1 月 19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46Z）、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英西油气运维中心）2024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49W）、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英买油气运维中心站外）2024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48X）、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沙雅县）2025 年 2 月 22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70W）、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温宿县）2024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65280071554911XG069X），英买采油气管理区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落实自行监测制度。

随着国家、自治区环境管理要求的提高，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围绕 QHSE 制度体系，逐步健全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汇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管理、环境安全隐患治理与风险管控、环境管理依法合规情况检查与整改等环境管理档案。根据《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察》（HJ/T295-2006）、《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流程、形式、权限及各类环境管理档案及保存要求等，确保企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

使用、评审、修订符合有关要求。

3.1.3.9 环境管理回顾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对各二级生产单位清洁生产审核、排污许可执行、例行监测等均实现全覆盖，并保证企业环境信息全公开。

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已编制完成《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 652925-2023-015-L），并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应急演练。建设单位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等要求，对建设项目实际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了合理的跟踪监测和检验，并对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和相关的风险防范对策进行评价。

3.1.4 现有区块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统计资料，英买油气田现有污染物年排放情况见表 3.1-5。

表 3.1-5 英买油气田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废气					废水	固废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英买油气田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1.039	1.152	39.804	6.267	0.002	0	0

3.1.5 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改进意见

根据评价期间现状调查结果以及现行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区块内现有完钻井井场已进行了平整，井口周边区域进行了硬化，井区的巡检道路采用砂石路面，井场规范。具体存在的问题如下：

（1）现有环境管理体系不完善，缺少温室气体排放及退役期环境管理内容。

（2）信息披露不够规范。

目前存在的问题已纳入英买采油气管理区整改计划中，已落实到具体的责任部门，并明确了资金来源。建议整改方案如下：

(1) 后期补充完善温室气体排放及退役期环境管理内容，将其纳入现有环境管理体系中。

(2) 健全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24 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进行企业相关信息披露，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环办固体函〔2024〕37 号）的规定及时发布固体废物相关信息。

3.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英雄 1H 井、英雄 2 井钻井工程，目前 2 口井均已完成试油，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2.1 基本情况

在建工程基本概况见表 3.2-1。

表 3.2-1 在建工程基本概况一览表

内容\名称	英雄 1H 井	英雄 2 井
位置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	
坐标		
井深	2277.62m	1950m
完钻原则	钻至目的层	钻至目的层
完井形式	套管+筛管完井	套管+筛管完井
井场布置	钻井平台、应急池、放喷池、泥浆暂存池等设施，撬装设施包括发电机房、泥浆罐、泥浆泵、柴油罐等	
完井	进行井场临时施工设施拆除、井场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井场地面及应急池、泥浆暂存池平整恢复及临时占地恢复	

3.2.2 “三同时”执行情况

在建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在建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英雄 1H 井、英雄 2 井、英雄 3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审（2024）620 号	2024.12.6	已完成试油，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2.3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在建工程为 2 口钻井工程，工艺流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钻后工程。

现阶段钻井工程已结束，结合环评阶段产污节点识别及现场调查情况，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放喷废气，目前施工过程已采取了车辆减速慢行、加盖苫布等措施，经咨询现场作业人员，测试放喷作业时间控制在一周内；废水污染源主要为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酸化压裂废水产生后采取不落地直接排入回收罐中，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改造后见油气显示则将油水拉运至联合站处置，改造后若再次返排压裂液，则运至区域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送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油废物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送至周边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待英雄 1H 井、英雄 2 井钻井井场清理完成后，尽快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3.3 拟建工程

3.3.1 基本概况

拟建工程基本概况见表 3.3-1。

表 3.3-1 拟建工程基本概况一览表

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英雄 2 井试采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周期	1 个月

续表 3.3-1

拟建工程基本概况一览表

项目			基本情况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484.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6%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0.74km ² （均为永久占地）	
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日产油 32t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井场工程	井场	新建 1 座采油井场（英雄 2 井），井场内新建 2 座采油井口装置（英雄 1H 井、英雄 2 井），建设 4 井式阀组、计量分离器橇、生产分离器橇、分液包、密闭定量装车橇、原油储罐、燃气发电机组、放喷池、放散管等设备，并配套建设总图、仪表、电气、通信、防腐、结构、消防等辅助工程
	公辅工程	供电工程	采用燃气发电机组（3 台 300kW）供电，燃气来源于井场气液分离后的天然气	
		给排水	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处理后作为注水水源加以利用；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	
		防腐工程	1) 地上非保温管道防腐层结构：环氧富锌底漆（干膜厚度 $\geq 60\mu\text{m}$ ），环氧云铁中间漆（干膜厚度 $\geq 100\mu\text{m}$ ），交联氟碳面漆（干膜厚度 $\geq 80\mu\text{m}$ ），总干膜厚度 $\geq 240\mu\text{m}$ 。 2) 地上保温管道防腐层的结构为：无溶剂液体环氧涂料，涂覆 2 道，总干膜厚度 $\geq 200\mu\text{m}$ 。 3) 埋地非保温管道防腐层结构：无溶剂液体环氧涂料（干膜厚度 $\geq 400\mu\text{m}$ ）+ 厚胶型聚乙烯胶粘带（总厚度 $\geq 2.0\text{mm}$ ），搭接宽度不小于胶粘带宽度的 55%（胶粘带防腐层总厚度 $\geq 2.0\text{mm}$ ），厚胶型聚乙烯胶粘带需要在无溶剂液体环氧涂层实干后再进行缠绕。管径 $\geq \text{DN}100$ 胶带宽度选用 100mm，管径 $\text{DN}<100$ 胶带宽度选用 50mm。 4) 埋地保温管道防腐层结构：无溶剂液体环氧涂料，涂覆 2 道，总干膜厚度 $\geq 200\mu\text{m}$ 。	
		自控工程	井场设置油压、回压、油温监测仪表，井口配置可燃气体检测，设置一座电控信一体化橇，橇内布置井安系统液控柜 2 面，液控柜自带 RTU 控制系统 2 套	
		道路工程	拟建工程不新增施工便道，全部依托区域现有道路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苫盖措施，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 运营期：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并定期对井场设备进行检查，燃气发电机组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退役期：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和生活污水，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 值守人员生活租用周边现有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退役期：废弃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周边联合站处理	

续表 3.3-1

拟建工程基本概况一览表

项目		基 本 情 况
工程内容	环保工程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退役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土方全部用于井场回填；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工业固废填埋池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运营期：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退役期：地面废弃设备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不含油固废及废弃建筑残渣依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含油危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生态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 运营期：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的意识； 退役期：洒水降尘，地面设施拆除并架、井台，并对井场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地貌
		环境风险 运营期：井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硫化氢检测仪
	依托工程	采出水 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井下作业废液 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
		废机油 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
		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工业固废填埋池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3.2 油气资源概况

3.3.2.1 油气田范围及勘探开发概况

英买油气田包括英买力气田群和英买潜山油田，英买油气田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温宿县、沙雅县境内，塔里木盆地北部，东西长 136km，南北长 87.3km，气田面积 9700km²。

3.3.2.3 地层特征

英买力气田地处天山中段之南，塔里木盆地北部。早加里东运动时本区随塔北隆起整体抬升，形成北高南低的构造总趋势，晚海西期强烈的构造运动导致区域性褶皱变形和大面积的火山活动，区域上形成一系列背斜构造带，印支期以构造抬升和断裂作用为主，三叠纪之后，塔北隆起构造运动趋于平缓，中生界侏罗系、白垩系覆盖整个塔北隆起，燕山期的构造运动的影响并不明显，新生界继承了中生界的特点，沉积巨厚的陆相地层，差异性压实作用和继承性断裂活动是中、新生代的特征，中、新生界许多构造均为披覆构造。

3.3.2.3 油气藏流体性质

(1) 原油性质

拟建工程原油主要物性见下表。

表 3.3-2 油品性质统计表

密度 20℃ (g/cm ³)	密度 20℃ (g/cm ³)	50℃运动粘度 (mm ² /s)	50℃动力粘度 (mPa·s)	含蜡量 (%)	含胶质量 (%)	含沥青 量 (%)	硫含量 (%)
0.8853	0.86	14.65	12.67	3.3	0.94	2.26	0.208

(2) 天然气性质

拟建工程天然气性质见下表。

表 3.3-3 天然气性质统计表

相对密度	甲烷 (%)	N ₂ (%)	CO ₂ (%)	硫化氢 (mg/m ³)	总硫 (%)
0.85~0.93	75.97~88.46	1.45~3.16	2.77~5.37	2000~4600, 平均 3800	0.41

(3) 地层水性质

拟建工程地层水性质见下表。

表 3.3-4 地层水性质统计表

密度 (g/cm ³)	氯根 (mg/L)	总矿化度 (mg/L)	pH	水型
1.0120	116300~122800	189700~199500	5.07~6.32	氯化钙型

3.3.3 预测开发指标

拟建工程油气资源开发类型为常规石油开采，根据项目设计方案，预测开发指标见表 3.3-5。

表 3.3-5 预测开发指标

序号	井号	油 (t/d)	水 (t/d)	气 (m^3/d)
1	英雄 1H 井	13	1.3	0
2	英雄 2 井	19	1.9	6000
合计		32	3.2	6000

3.3.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拟建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3-6。

表 3.3-6 拟建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开发指标	新建井场	座	1
2		新建采油井口	座	2
3		日产油	t/d	32
4		日产气	$10^4 \text{m}^3/\text{d}$	6000 (其中燃气发电机组耗气量 4672.8 m^3/d , 其余天然气量 1327.2 m^3/d 经井场放喷池放喷燃烧)
5		日产水	t/d	3.2
6	能耗指标	天然气消耗量	$10^4 \text{m}^3/\text{d}$	4672.8
7	综合指标	总投资	万元	484.27
8		环保投资	万元	40
9		永久占地面积	hm^2	0.74
10		劳动定员	人	6
11		工作制度	h	8760

3.3.5 工程组成

拟建工程主要包括井场工程、封井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等五部分内容。

3.3.5.1 井场工程

(1) 建设内容

拟建工程新建 1 座采油井场 (英雄 2 井), 基于英雄 1H 井、英雄 2 井 2 口单井位置较近且属于同一层位, 在英雄 2 井采油井场内同时建设 2 座采油井口装置。并建设 4 井式阀组、计量分离器橇、生产分离器橇、分液包、密闭定

量装车橇、原油储罐、燃气发电机组、放喷池、放散管等设备，并配套建设总图、仪表、电气、通信、防腐、结构、消防等辅助工程。

采油树上设有地面安全截断阀，该阀在压力超高或超低时可自动关闭，具备远传接口，可实现远程关井（该阀由采油树自带）；井场设置有 RTU 控制器，井口采集数据通过 RTU 控制器无线传输至区域站场集中监控。

井场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3.3-7，平面布置见附图 10。

表 3.3-7 拟建工程井场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采油井场	1	采油树	—	座	2	—
	2	阀组	4 井式	座	1	—
	3	密闭定量装车橇	—	座	1	—
	4	计量分离器橇	DN1400×5822	座	1	利旧
	5	生产分离器橇	DN1400×5822	座	1	—
	6	分液包	D600mm×2550mm	座	1	—
	7	原油储罐	50m ³	座	5	—
	8	燃气发电机组	300kW	套	3	—
	9	放喷池	—	座	1	—
	10	放散管	—	套	1	—
	1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	台	1	—
	12	硫化氢检测报警仪	—	台	1	—

（2）原辅材料

拟建工程运营期原辅材料消耗主要为燃气发电机组使用的天然气，天然气来源于英雄 2 井场气液分离后的部分天然气，经燃料气管道送至燃气发电机组中使用。燃料气组分见前表 3.3-3，井场燃料气用量情况见表 3.3-5。

表 3.3-5 拟建工程燃料气用量情况一览表

用气单元	小时用气量 (m ³ /h)	折合满负荷 日运行时间 (h)	运行天数 (d)	日用量 (m ³ /d)	年用量 (万 m ³ /a)
3 座 300kW 燃气发电机组	64.9×3	24	365	4672.8	170.6

拟建工程产气量 6000m³/d，燃气发电机组耗气量 4672.8m³/d，其余天然气

量 $1327.2\text{m}^3/\text{d}$ 经井场放喷池放喷燃烧。

3.3.5.2 封井工程

随着石油开采的不断进行，其储量逐渐下降，最终采油井将进入退役期。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永久性弃置井封井技术规范》（Q/SY TZ0495-2020）、《天然气井永久性封井技术规范》（Q/SY 01028-2019）等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对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采用固化堵剂和水泥浆从井口平推挤入地层并充满井筒、后凝固化，完成封层和封井，避免发生油水窜层；对废弃井应封堵内井眼，拆除套管头上部的采油气井口装置，并安装压力表定期监测压力变化，清理场地，清除填埋各种固体废物，恢复原有地貌；井场占地范围内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应将井场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清理，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

3.3.5.3 公辅工程

（1）供电工程

拟建工程采用燃气发电机组（3台 300kW ）供电，燃气来源于井场气液分离后的天然气。

（2）给排水

①给水

施工期：施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罐车拉运至生活区，井场施工天数 30d，施工人数约 30 人，按生活用水量 $100\text{L}/\text{d} \cdot \text{人}$ 计，井场生活用水量总计约 90m^3 。

运营期新增工作人员 6 人，采用三班倒工作制度，值守人员生活租用周边现有民房，生活用水依托城镇现有供水管网。生活用水量按 $100\text{L}/\text{d} \cdot \text{人}$ 计，生活用水量总计约 $0.6\text{m}^3/\text{d}$ 。

②排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2m^3 ，施工人员生活租用周边现有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值守人员生活租用周边现有民房，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8m^3 ，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热工程

拟建工程施工期、运营期不涉及用热。

（4）防腐工程

1) 地上非保温管道防腐层结构：环氧富锌底漆（干膜厚度 $\geq 60\mu\text{m}$ ），环氧云铁中间漆（干膜厚度 $\geq 100\mu\text{m}$ ），交联氟碳面漆（干膜厚度 $\geq 80\mu\text{m}$ ），总干膜厚度 $\geq 240\mu\text{m}$ 。

2) 地上保温管道防腐层的结构为：无溶剂液体环氧涂料，涂覆 2 道，总干膜厚度 $\geq 200\mu\text{m}$ 。

3) 埋地非保温管道防腐层结构：无溶剂液体环氧涂料（干膜厚度 $\geq 400\mu\text{m}$ ）+厚胶型聚乙烯胶粘带（总厚度 $\geq 2.0\text{mm}$ ），搭接宽度不小于胶粘带宽度的 55%（胶粘带防腐层总厚度 $\geq 2.0\text{mm}$ ），厚胶型聚乙烯胶粘带需要在无溶剂液体环氧涂层实干后再进行缠绕。管径 $\geq \text{DN}100$ 胶带宽度选用 100mm，管径 $\text{DN}<100$ 胶带宽度选用 50mm。

4) 埋地保温管道防腐层结构：无溶剂液体环氧涂料，涂覆 2 道，总干膜厚度 $\geq 200\mu\text{m}$ 。

（5）自控工程

井场设置油压、回压、油温监测仪表，井口配置可燃气体检测，设置一座电控信一体化橇，橇内布置井安系统液控柜 1 面，液控柜自带 RTU 控制系统 1 套。

（6）道路工程

拟建工程不新增施工便道，全部依托区域现有道路。

（7）硫平衡

本项目井场 H_2S 含量平均 $3800\text{mg}/\text{m}^3$ ，天然气中的硫化氢一小部分在井口以无组织形式释放，一部分经燃气发电机组燃烧，剩余部分经井场放喷池点燃放空。硫平衡图如下：

图 3.3-1 井场硫平衡图 单位：t/a

3.3.5.4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工程

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苫盖措施，机械、车辆定期检修，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

运营期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并定期对井场设备进行检查，燃气发电机组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退役期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2) 废水处理工程

施工期：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值守人员生活租用周边现有民房，生活污水依

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退役期：废弃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周边联合站处理。

（3）噪声防治工程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退役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4）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处置工程

施工期：施工土方全部用于井场回填；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工业固废填埋池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运营期：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退役期：地面废弃设备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不含油固废及废弃建筑残渣依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含油危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5）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

运营期：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的意识。

退役期：拆除井架、井台，并对井场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地貌。

（6）环境风险措施

运营期：井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硫化氢检测仪。

3.3.5.5 依托工程

3.3.5.5.1 英潜联合站

（1）英潜联合站基本情况

英潜联合站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

（新环函〔2010〕251号），并于2014年6月3日通过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验收（新环函〔2014〕673号）。英潜联合站与拟建工程井场最近距离约158km。

（2）工艺流程

英潜联合站原油脱水单元采用两段密闭脱水工艺，一段采用三相分离器进行游离水脱除，二段采用热化学沉降脱水。其处理流程为：站外来油气水混液在三相分离器进行分离、沉降、游离水脱除，处理后的含水油升温后经热化学脱水器处理为净化油，净化油升压、计量后外输至东一联；分离出的伴生气本站自耗，剩余部分通过压缩机增压后进入东集气干线进入英买处理站处理；沉降出的含油污水去采出水处理单元处理回灌。

采取“压力沉降-聚结除油器除油-两级过滤”工艺对废水进行净化处理，即主要通过物理分离作用，将废水中的油类物质、悬浮物、SRB菌等去除，从而达到水质净化的目的，处置后的废水可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的回注水质指标要求，用于油层回注用水。

（3）依托可行性

运营期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依托英潜联合站富余情况如表3.3-8所示。

表 3.3-8 英潜联合站处理能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设计最大处理规模	现状处理量	富余处理能力	拟建工程需处理量	依托可行性
1	原油	$45 \times 10^4 \text{ t/a}$	$35 \times 10^4 \text{ t/a}$	$10 \times 10^4 \text{ t/a}$	$1.12 \times 10^4 \text{ t/a}$	可依托
2	采出水	$4000 \text{ m}^3/\text{d}$	$2500 \text{ m}^3/\text{d}$	$1500 \text{ m}^3/\text{d}$	$3.2 \text{ m}^3/\text{d}$	可依托
	井下作业废液				$6.6 \text{ m}^3/\text{d}$	可依托

注：井下作业按30天计。

由上表可知，英潜联合站处理能力可满足拟建工程需求，依托可行。

3.3.5.5.2 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

①基本情况

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新和县英买力作业区英买处理站南侧 3km 处，共有 10 个工业固废填埋池，总库容 10000m^3 ，有效容积约为 8000m^3 。

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主要收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包括含油废物等危险固废）。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取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环审〔2007〕336 号），2010 年 1 月 21 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验收意见（环验〔2010〕23 号）。项目东距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 136km。

(2) 依托可行性

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处理能力校核与适应性分析见表 3.3-9。

表 3.3-9 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运行负荷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处理量 (m^3)	现状处理量 (m^3)	富余量 (m^3)	拟建工程需处理量 (t)	依托可行性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000	3000	5000	0.5	可依托

3.4 工程分析

3.4.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3.4.1.1 施工期

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井场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述如下：

对占地进行场地平整，设置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场地，将设备拉运至井场，进行安装调试。地面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清除井场临时占地内水泥基础等各类池体防渗层并进行平整。

地面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量，运输车辆定期检修，燃烧合格油品，不超负荷运行；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土方、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施工土方全部用

于井场回填，施工废料送至英买3km处固废填埋场工业固废填埋池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3.4.1.2 运营期

拟建工程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石油开采及井下作业。

(1) 石油开采

运营期英雄1H井、英雄2井生产的油气经4井式计量阀组轮换计量生产，油气计量、分离后，原油自压输至原油储罐达到储存容积后经过装车泵及装车鹤管装车外运。采出液装载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储油罐中的采出液利用内部气压及装车泵输至油罐车中，装车泵与油罐车之间加装底部装车鹤管撬，平衡两者压力，装车完毕后油罐车将采出液送至英潜联合站处理。天然气经分液包后作燃气发电机组燃料气，其余经站内排入放喷池进行燃烧。

(2) 井下作业

井下作业主要包括压裂、酸化、洗井、修井、清蜡、除砂、侧钻等。

酸化压裂主要用于油藏的改造。将按比例配制好的压裂液、酸化液由压裂车及酸罐车拉运至井场暂存，通过混砂车将压裂液及支撑剂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利用地面加压泵组，向地层注入高于地层破裂压力的前置液，随即在井底附近产生高压，当压力超过井壁附近地应力和岩石抗张强度后，在地层中形成裂缝，继续将带有支撑剂（石英砂、陶粒）的压裂液注入裂缝中，支撑剂留在地层中，形成填砂（或陶粒）裂缝带。造成人工裂缝后，继续泵注酸液，依靠酸液和地层的不均匀溶蚀，把裂缝壁面刻蚀成凹凸不平的表面，可提高气层渗透性，从而达到增产的目的。

洗井、修井、清蜡和除砂作业均是在采油井使用一段时间后，因腐蚀、结垢、机具磨损和损坏等所采取的工艺措施。修井时一般需要将井管全部拔出，以便更换损坏的井管和机具；洗井采用活动洗井车密闭洗井。

油气开采及集输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采油井场无组织废气（ G_1 ）、燃气发电机组废气（ G_2 ）及放喷池燃烧废气（ G_3 ），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并定期对井场设备进行检查，燃气发电机组

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水污染源主要为采出水（ W_1 ）、井下作业废液（ W_2 ）和生活污水（ W_3 ），其中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值守人员生活租用周边现有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采油树（ N_1 ）、燃气发电机组（ N_2 ）、泵类（ N_3 ）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固废污染源主要为废机油（ S_1 ）、废油桶（ S_2 ）、落地油（ S_3 ）、井下作业产生的废防渗材料（ S_4 ）、储罐底泥（ S_5 ）和生活垃圾（ S_6 ），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图 3.4-1 油气开采工艺流程图

表 3.4-1 拟建工程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H ₂ S	连续	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并定期对井场设备进行检查

续表 3.4-1 拟建工程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₂	燃气发电机组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连续	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G ₃	放喷池燃烧废 气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非 甲烷总烃	连续	放喷燃烧
废水	W ₁	采出水	石油类、SS	连续	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通过回注地层
	W ₂	井下作业废液	pH、挥发酚、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氯化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间歇	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
废水	W ₃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	间歇	值守人员生活租用周边现有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₁	采油树	L _{eq,T}	连续	选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振
	N ₂	燃气发电机组	L _{eq,T}	连续	选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振
	N ₃	泵类	L _{eq,T}	连续	选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	S ₁	废机油	含油废物	间歇	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
	S ₂	废油桶	含油废物	间歇	
	S ₃	落地油	含油废物	间歇	
	S ₄	废防渗材料	含油废物	间歇	
	S ₅	储罐底泥	含油废物	间歇	
	S 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歇	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3.4.1.3 退役期

随着石油开采的不断进行，其储量逐渐下降，最终井区将进入退役期。

将固化堵剂和水泥浆从井口平推挤入地层并充满井筒、后凝固化，完成封层和封井。由于清洗后井筒中仍存在被油污、垢体和泥沙堵塞的区域，使固化堵剂和水泥浆无法进入这些区域，但是由于固化堵剂具有优良的胶结性能，且在凝固的过程中存在膨胀性，使该区域的堵塞物被挤压得更结实且能与固化堵剂胶合在一起，完成井筒的封固，使得地层的水在此井筒中无法形成窜流，达到了封井的目的。

完成封井后，拆除套管头上部的采油气井口装置，并安装压力表定期监测压力变化；将井场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清理，清除各种固体废物。然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保证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发生油水窜层，成为污染地下水的通道。

退役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辆噪声，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封井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委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合规处置。

3.4.2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拟建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井场工程，施工过程中占用土地，对地表植被及土壤环境造成一定的扰动。同时施工期间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3.4.2.1 生态影响因素

施工过程中生态影响主要包括占用土地、对植被的破坏、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等。井场占地为永久占地，采取严格控制作业范围的措施。井场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对野生动物产生一定影响，容易导致水土流失。本项目要求施工作业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等。

3.4.2.2 废气

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废气包括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场地平整、池体开挖、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井场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周期较短，且井场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和苫盖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在油气田地面工程施工中使用多种燃油机动设备和运输车辆，会产生机械设备和车辆内燃机燃料燃烧废气，其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 SO_x 、 NO_x 、烃类化合物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间较短，从影响范围和程度来看，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

3.4.2.3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拟建工程施工人员 30 人，施工期 30d，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算，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拟建工程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m³。施工人员生活租用周边现有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4.2.4 噪声

在不同的施工阶段将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吊装机等噪声等，产噪声级在 84~90dB(A) 之间，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不利影响。

3.4.2.5 固体废物

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石方、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土石方

井场工程区土石方工程量主要来自井场找平、砾石压盖等施工过程。井场工程区土石方开挖量 0.148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 0.222 万 m³，借方 0.074 万 m³。根据主体设计，井场根据地形地貌及地面标高需进行不同程度的地面平整工作，地面平整工作的挖方量经统计为 0.148 万 m³，该部分挖方全部用于原地面的平整，无弃方产生；井场工程施工完成后需对裸露地面进行砾石压盖措施的处理，根据主体工程设计，砾石压盖厚度约 10cm，合计需砾石 0.074 万 m³，所有砾石均外购自周边的砂石料厂。拟建工程土石方平衡见下表 3.4-2。

表 3.4-2 土方挖填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工程分区	挖方	填方	借方量		弃方量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井场工程	0.148	0.222	0.074	周边砂石料厂	0	—

(2) 生活垃圾

拟建工程施工人员 30 人，施工期 30d，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整个施工过程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0.45t。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3) 施工废料

根据类比调查,单座井场施工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0.5t,拟建工程 1 口井施工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0.5t,送至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工业固废填埋池填埋处置。

3.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3.4.3.1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等要求对源强进行核算,拟建工程实施后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见表 3.4-3。

表 3.4-3 拟建工程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效工作时间	年总排放量 (t/a)
1	采油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 ₂ S	—	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并定期对井场设备进行检查	—	—	—	0.114 0.00037	8760	0.996 0.003
2	燃气发电机组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4.2 291.36 51.7	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3	1594 ×3	4.2 291.36 51.7	0.0067×3 0.464×3 0.083×3	8760	0.177 12.204 2.167
3	放喷池燃烧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20 694.83 154.4 16.3	放喷燃烧	—	568.5	20 694.83 154.4 16.3	0.011 0.395 0.09 0.01	8760	0.100 3.460 0.769 0.081

源强核算过程:

(1) 采油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核算

①密封点处无组织逸散废气

在油气集输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_s)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烷烃等)、卤代烃,含氮有机化合物,含硫有机化合物等,对拟建工程而言,VOC_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拟建工程运营过程中井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从阀门

等部分逸散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5.2.3.1.2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中公式及取值参数对拟建工程无组织废气进行核算。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道组件密封点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E_{\text{设备}} = 0.003 \times \sum_{i=1}^n \left(e_{\text{TOC},i} \times \frac{WF_{\text{VOCs},i}}{WF_{\text{TOC},i}} \times t_i \right)$$

式中： $E_{\text{设备}}$ ——设备与管道组件密封点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kg/a；

t_i ——密封点*i*的年运行时间，h/a；

$e_{\text{TOC},i}$ ——密封点*i*的总有机碳排放速率，kg/h；

$WF_{\text{VOCs},i}$ ——流经密封点*i*的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平均质量分数，根据设计文件取值；

$WF_{\text{TOC},i}$ ——流经密封点*i*的物料中总有机碳平均质量分数，根据设计文件取值；

n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道组件密封点数。

表 3.4-4 设备与管道组件 $e_{\text{TOC},i}$ 取值参数表

类型	设备类型	排放速率 $e_{\text{TOC},i}$ / (kg/h 排放源)
石油炼制工业	连接件	0.028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0.03
	阀门	0.064
	压缩机、搅拌器、泄压设备	0.073
	泵	0.074
	法兰	0.085

根据油气水物性参数，项目采出液中 $WF_{\text{VOCs},i}$ 和 $WF_{\text{TOC},i}$ 比值取 0.87。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井场涉及的阀门、法兰数量如表 3.4-5 所示。

表 3.4-5 拟建工程无组织废气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密封点数量 (个)	单个设备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
1	阀门	150	0.064	0.0250	8760	0.219
2	法兰	300	0.085	0.0664	8760	0.582
3	泵	2	0.074	0.0004	8760	0.003
合计				0.0914	—	0.801

经核算，拟建工程采油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914kg/h，按年有效工作时间 8760h 计算，拟建工程采油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801t/a。

②罐区储罐呼吸废气

拟建工程井场共涉及 5 个原油储罐，均为 50m³ 罐。

根据储罐呼吸计算公式：

小呼吸： $L_s = 0.191 \times M \left(P / (100910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3}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大呼吸： $L_v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y \times K_c$

式中： L_s ——储罐的呼吸排放量 (kg/a)；

M ——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

P ——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 (Pa)；

D ——罐的直径 (m)；

H ——平均蒸汽空间高度 (m)；

Δ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差 (°C)；

F_p ——涂层因子 (无量纲)，根据油气状况取值在 1~1.5 之间，取 1.25；

C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 (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 $C = 1 - 0.0123 (D - 9)^2$ ，罐径大于 9m 的 $C = 1$ ；

K_c ——产品因子 (石油原油取 0.65，其他液体取 1.0)。

L_v ——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 (kg/m³ 投入量)；

K_y ——周转因子 (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 ，次) 确定： $K \leq 36$ ， $K_y = 1$ ， $36 < K \leq 220$ ， $K_y = 11.467 \times K^{-0.7928}$ ， $K > 220$ ， $K_y = 0.26$ ；

表 3.4-6 各参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	M	P/Pa	D/m	H/m	$\Delta T/^\circ\text{C}$	F_p	C	K_c	K_s
1	原油储罐	50	24400	8.0	2.4	10	1.25	0.7166	0.65	0.33

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可知，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3.4-7。

表 3.4-7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一览表

序号	储罐名称	数量（座）	大呼吸废气量（kg/a）	小呼吸废气量（kg/a）	合计（kg/a）
1	原油储罐	5	0.436×20 （周转次数）	186.728	195.448

综上，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合计为 0.996t/a。

（2）无组织硫化氢核算

项目井场无组织硫化氢主要通过阀门、法兰、泵连接处泄漏，参照大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张秀青发表的《石化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及排放量估算简介》计算出气体泄漏速率后，根据硫化氢在气体中的比例折算。

$$G_c = KCV \times (M/T)^{0.5}$$

G_c 为设备或管道不严密处的散发量，kg/h；

K 为安全系数，一般取 1~2，拟建工程取 2；

C 压力系数，取 0.1；

V 为设备和管道内部容积， m^3 ，井场核算值为 1.5；

M 为设备和管道内气体分子质量，拟建工程取 20；

T 为设备和管道内部气体绝对温度，K，拟建工程取 333。

经过核算，井场 G_c 取值为 0.075kg/h，区域硫化氢含量最大为 0.49%，则采油井场无组织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0.075 \times 0.0049\text{kg/h} = 0.00037\text{kg/h}$ ，年排放量为 0.003t。

（2）燃气发电机组烟气

拟建工程井场内设置 3 座 200kW 燃气发电机组，负责给井场内装置供电，燃气发电机组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发电机组上排气口外排。

① 燃气发电机组燃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A = \frac{3600pt}{\varepsilon Q_L}$$

式中：A 为燃气量， m^3 ；

P 为功率，MW，燃气发电机组 1 小时满负荷取 0.3MW；

ε 为热转化效率，燃气发电机组热效率取 0.5；

Q_L 为燃气的低位热值，MJ/ m^3 ，根据燃气分析结果，燃气取 33.27MJ/ m^3 ；

t 为燃气发电机组运行时间，h。

则单座燃气发电机组每小时燃气量为 64.9 m^3 。

② 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量

目前燃气发电机组暂无相关源强核算方法，本次烟气量、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11、4412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行业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天然气锅炉/燃机排放系数进行核算，烟气量系数 24.55 标方/立方米原料，燃气发电机组烟气量为 1594 m^3 /h；颗粒物产污系数 103.9mg/ m^3 原料，排放速率为 0.0067kg/h，排放浓度为 4.2mg/ m^3 ；氮氧化物产污系数 1.27g/ m^3 原料，排放速率 0.083kg/h，排放浓度为 51.7mg/ m^3 。

燃用天然气中硫化氢含量为 3800mg/ m^3 ，考虑燃烧过程中硫化氢全部转换为 SO_2 ，则 SO_2 排放速率为 0.464kg/h，排放浓度为 291.36mg/ m^3 。

项目燃气发电机组运行时间 8760h，则 3 台燃气发电机组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77t，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12.204t，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167t。

（3）放喷池燃烧废气

本项目井场设置放喷池一座，主要燃烧井场分离后经燃气发电机使用剩余天然气，其烟气量计算如下：

标态下单位体积天然气的理论空气需要量 (m^3/m^3)

$$V_0 = 0.0476 \left[0.5\varphi(CO) + 0.5\varphi(H_2) + 1.5\varphi(H_2S) + \sum \left(m + \frac{n}{4} \right) \varphi(C_mH_n) - \varphi(O_2) \right]$$

$$= 11.31 m^3/m^3$$

式中 CO 、 H_2 、 H_2O 、 H_2S 、 C_mH_n 、 O_2 ——天然气中气体相应成分体积分数（%）。

计算可得单位体积天然气的理论空气需要量 $11.31\text{m}^3/\text{m}^3$ 。

②标态下单位体积天然气的理论干烟气量 (m^3/m^3)

$$V_d^s = 1 + L_0 - [1.5\text{H}_2 + 0.5\text{CO} - (\frac{n}{4} - 1) \times C_m H_n + \frac{n}{2} C_m H_n + \frac{3}{2} \text{H}_2\text{S}]$$

$$= 10.28\text{m}^3/\text{m}^3$$

拟建工程产气量 $6000\text{m}^3/\text{d}$ ，燃气发电机组耗气量 $4672.8\text{m}^3/\text{d}$ ，则放喷池燃烧天然气量约为 $1327.2\text{m}^3/\text{d}$ ($55.3\text{m}^3/\text{h}$)，燃烧烟气量为 $568.5\text{m}^3/\text{h}$ 。

①本项目燃用天然气中硫化氢含量为 $3800\text{mg}/\text{m}^3$ ，考虑燃烧过程中硫化氢全部转换为 SO_2 ，则 SO_2 排放速率为 $0.39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694.83\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3.460\text{t}/\text{a}$ 。

②本项目放喷池烧烟气中颗粒物浓度按 $20\text{mg}/\text{m}^3$ 考虑，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100\text{t}/\text{a}$ 。

③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进行核算，拟建工程氮氧化物排放系数为 15.8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则放喷池燃烧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5.87 \times 55.3 \times 8760/10^4/10^3 = 0.769\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154.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9\text{kg}/\text{h}$ 。

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核算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进行核算。

表 3.4-8 燃烧烟气锅炉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表—燃气锅炉

锅炉类型	燃烧方式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燃气锅炉	室燃炉	天然气	非甲烷总烃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1.68

根据排污系数计算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68 \times 55.3 \times 8760/10^4/10^3 = 0.081\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

综上可得，井场放喷池燃烧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00\text{t}/\text{a}$ 、 SO_2 $3.460\text{t}/\text{a}$ 、 NO_x $0.769\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081\text{t}/\text{a}$ 。

3.4.3.2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1) 采出水

采出水主要来源于油气藏本身的底水、边水，且随着开采年限的增加呈逐渐增加上升状态。根据项目预测开发指标，项目采出水最大为 1168t/a，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

(2) 井下作业废液

井下作业主要包括洗井、清蜡、清砂、修井、侧钻、酸化、压裂等，其中侧钻过程所产生的废水与钻井工程相类似，清蜡、清砂均属于洗井范畴，本次主要分析洗井、修井、侧钻、酸化、压裂等过程产生的废液。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16 号）中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计算井下作业废液的产生量。

表 3.4-9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水	压裂液	非低渗透油井加砂压裂	所有规模	废压裂液	立方米/井	119.94
	酸化液	非低渗透油井酸化压裂	所有规模	废酸化液	立方米/井	26.56
	洗井液	修井	所有规模	废洗井液	吨/井	25.29
	洗井液	低渗透油井洗井作业	所有规模	废洗井液	吨/井	27.13

拟建工程按井下作业每 2 年 1 次计算，拟建工程新部署 2 座采油井口，则每年井下作业废液产生量为 199t，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处置后的废水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用于英买油气田油层回注用水。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需要人员值守，值守人员为 6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

人·d 计算，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拟建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8\text{m}^3/\text{d}$ 。值守人员生活租用周边现有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拟建工程运营期井场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4-10。

表 3.4-10 拟建工程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	排放量 (t/a)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水	W_1	采出水	1168t/a	0	SS、石油类	连续	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
	W_2	井下作业废水	199t/a	0	pH、SS、挥发酚、COD、氨氮、硫化物、氯化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间歇	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
	W_3	生活污水	175.2t/a	0	SS、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间歇	值守人员生活租用周边现有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4.3.3 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拟建工程产噪设备主要为采油树、燃气发电机组和泵类噪声，根据《天然气长输管道工艺场站噪声的治理》(电子设计工程，施纪卫、吕莉、武玉双，2013 年 2 月)：采油树噪声属气流噪声，噪声源强范围为 85~90dB(A)，取 85dB(A)；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燃气发电机组、泵噪声源强范围为 70~90dB(A)，取 85dB(A)。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约 15dB(A)。

表 3.4-11 采油井场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源强(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采油井场	采油树	2	85	基础减振	15
		燃气发电机组	3	85	基础减振	15
		泵	2	85	基础减振	15

3.4.3.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拟建工程运营期采油井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

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和生活垃圾。

（1）废机油及废油桶

井场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机油，并随之产生废油桶。根据区域井场设备运行情况，废机油产生量约 0.4t/a，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废油桶产生量 0.04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接收处置。

（2）落地油

落地油主要为阀门、法兰等设施油品渗漏及井下作业油品溅溢产生的落地油。拟建工程运行后落地油总产生量约 0.4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3）废防渗材料

工程运行期采油井场井下作业时，作业场地下方铺设防渗布，产生的落地油直接落在防渗布上，目前油田使用的防渗布均可重复利用，平均重复利用 3 年左右。单块防渗布重约 250kg（12m×12m），每口井作业用 2 块，则拟建工程采油井场井下作业 1 次共产生废弃防渗布约 0.5t，油井作业频次为 1 次/2 年，则工程产生废防渗材料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作业施工结束，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4）储罐底泥

拟建工程井场 5 座储油罐需每年进行储罐底泥的清理，类比同类型井场储油罐清罐作业过程，单座储罐每年底部油泥产生量 0.1t，则拟建工程储罐底泥产生量为 0.5t/a，清理出的底泥桶装密闭后，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5）生活垃圾

拟建工程值守人员为 6 人，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t，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表 3.4-12 拟建工程主要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废机油	0.4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
2	废油桶	0.04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3	落地油	0.4t/a	危险废物 (HW08 071-001-08)	
4	废防渗材料	0.5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储罐底泥	0.5t/a	危险废物 (HW08 900-041-49)	

表 3.4-13 生活垃圾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代码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属性	贮存方式	处理措施
1	SW64 900-099-364	生活垃圾	生活环节	固态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3.4.3.5 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

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以保持和维持施工期结束时采取的措施为主，针对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巡查，发现破损缺失及时修补。

3.4.4 退役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3.4.4.1 退役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1) 退役期废气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求退役期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的降尘措施，同时要求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

(2) 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

(3) 退役期封井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避免出现封井不严等非正常工况的烃类泄漏。

3.4.4.2 退役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退役期废弃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周边联合站处理，要求在闭井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永久性弃置井封井技术规范》（Q/SYT0495-2020）、《天然气井永久性封井技术规范》（Q/SY01028-2019）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首先对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

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避免发生油水窜层。

3.4.4.3 退役期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车辆。
- (2) 加强设备检查维修，保证其正常运行。
- (3)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禁止运输车辆随意高声鸣笛。

3.4.4.4 退役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地面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工作中会产生建筑垃圾，应集中清理收集。建筑垃圾收集后送区域工业固废填埋场妥善处置。

(2) 对完成采油的废弃井应封堵，拆除套管头上部的采油气井口装置，并安装压力表定期监测压力变化，最后清理场地，清除各种固体废弃物，自然植被区域自然恢复。

(3) 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均加盖篷布，以防止行驶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散落。

3.4.4.5 退役期生态恢复措施

油气田单井进行开采后期，油气储量逐渐下降，最终进入退役期。后期按照要求对井口进行封堵，并对井场生态恢复至原貌。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如下：

(1) 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尽可能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各种机动车辆固定线路，禁止随意开路。

(2) 闭井后要拆除井架、井台，并对井场土地进行平整，清除地面上残留的污染物等。

(3) 经治理井口装置及相应设施应做到不漏油、不漏气、不漏电，井场无油污、无垃圾。

3.4.5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放包括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拟建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英雄 2 井场井口压力过高时的放喷，采出液通过放喷管道直接进入放喷池放空；采油井场储油罐出现设备压力过高，罐内

天然气将通过管道送入放散管进行放空处理。

拟建项目非正常排放见表 3.4-14。

表 3.4-14 井场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放喷池	10	1	非甲烷总烃	0.25
			硫化氢	0.001
放散管	5	3	非甲烷总烃	0.1
			硫化氢	0.0001

3.4.6 清洁生产分析

(1) 集输及处理清洁生产工艺

①拟建工程实施后，采出液由罐车密闭运至英潜联合站集中处理，全过程密闭输送，降低了损耗，减少烃类物质的挥发量。

②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对主要采油工艺参数进行控制，能够提高管理水平，尽量简化工艺过程，减少操作人员，同时使生产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得到保证，实现生产过程少放空，减少天然气燃烧对环境的污染。

③井下作业起下油管时，安装自封式封井器，避免油品、污水喷出。

④对施工中的运输车辆采取防渗漏、防溢流和防散落措施。

⑤井下作业过程中，对产生的散落油品和废液采用循环作业罐（车）收集。

⑥井下作业过程中铺防渗土工膜防止油品落地。

⑦优化布局，减少建设用地。为了尽量减少对当地地形地貌的破坏和扰动，充分利用已建道路解决道路交通问题。按工艺流程进行优化组合，布置紧凑。

(2) 节能及其它清洁生产措施分析

①井场内管线进行保温，减少热量损失；

②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井场的动力、供电等设备根据设计所确定的用电负荷，在保证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选择节能型的设备，防止造成大量能耗，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③采用高效加热设备，合理利用能量，降低生产运行能耗损失；

④采用自动化管理，提高了管理水平。

(3) 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

拟建工程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纳入油田安全环保部门负责, 采用 QHSE 管理模式, 注重对员工进行培训, 使员工自觉遵守 QHSE 管理要求, 保护自身的安全和健康。为减少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 制定了详细的污染控制计划和实施方案, 责任到人, 指标到岗, 实施监督; 实行公平的奖惩制度, 大力弘扬保护环境的行为。

本次评价采用《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分别对井下作业、采油作业等两个油田开发阶段进行清洁生产指标分析, 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各评价指标、评价基准值和权重值见表 3.4-15、表 3.4-16。

表 3.4-15 井下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定量指标						拟建工程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分值	评价基准值	估算值	得分
(1)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25	占地面积	m ²	5	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符合	5
		作业液消耗	m ³ /井次	10	≤5.0	≤5.0	10
		新鲜水消耗	m ³ /井次	10	≤5.0	≤5.0	10
(2) 生产技术特征指标	25	压裂放喷返排入罐率	%	25	100	100%	25
(3)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25	落地原油回收利用率	%	8	100	100%	8
		生产过程排出物利用率	%	9	100	100%	9
		剩余作业液回收率	%	8	100	100%	8
(4) 污染物产生指标	25	废弃洗井液	kg/井次	5	—	正常水平	5
		修井废水	kg/井次	5	—	正常水平	5
		废气	kg/井次	5	—	正常水平	5
		油泥	kg/井次	5	甲类区：≤50； 乙类区：≤70	≤70	5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kg/井次	5	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5
定性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拟建工程		
					措施	得分	
(1) 屏蔽材料	15	洗井液的毒性	无毒	15	无毒	15	

续表 3.4-15 井下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定性指标						拟建工程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分值	评价基准值	估算值	得分
(2)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40	防喷措施有效性	有效	7	采取有效的防喷措施	7	7
		地面管线防刺防漏措施	按标准试压	6	地面管线按标准试压	6	6
		防溢设备（防溢池设置）	具备	6	采取防溢设备	6	6
		防渗范围	废水、使用液、原油等可能落地处	5	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5	5
		作业废液污染控制措施	集中回收处理	8	集中回收处理	8	8
		防止落地原油产生措施	具备原油回收设施	8	原油回收	8	8
(3) 符合国家政策的生 产规模	10	废液、落地油处理符合现行国家政策法规			10	符合现行国家政策法规	10
(4) 管理体系建设及清 洁生产审核	20	建立 HSE 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15	已建立 HSE 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15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5	已开展	5
(5)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 法规符合性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减排措施情况			15	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15

表 3.4-16 采油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定量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值	评价基准值	拟建工程	
						实际值	得分
(1)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30	综合能耗	kg 标煤 / t 天然气	30	稀油: ≤ 65 稠油: ≤ 160	≤ 160	30
(2)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30	余热余能利用率	%	10	≥ 60	0	0
		油井伴生气回收利用率	%	10	≥ 80	100	10
		含油污泥资源化利用率	%	10	≥ 90	100	10
(3) 污染物产生指标	40	石油类	mg/L	5	≤ 10	未检出	5
		COD	mg/L	5	乙类区 ≤ 150	18	5
		落地原油回收率	%	7.5	100	100	7.5
		采油废水回用率	%	7.5	≥ 60	100	7.5
		油井伴生气外排率	%	7.5	≤ 20	0	7.5
		采出废水达标排放率	%	7.5	≥ 80	100	7.5

续表 3.4-16 采油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定性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拟建工程	
					措施	得分
(1)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45	井筒质量	井筒设施完好	5	井筒设施完好	5
		采气 天然气净化设施先进、净化效率高	套管气回收装置	10	设置套管气回收装置、防止落地原油产生措施	10
			防止落地原油产生措施	10		10
		采油(气)方式	采气方式经过综合评价确定	10	油井自喷	10
		集输流程	全密闭流程	10	采用拉油工艺,不属于全密闭流程	0
(2)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及清洁生产审核	35	建立 HSE 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10	已建立 QHSE 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10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		20	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	20
		制定节能减排工作计划		5	已制定节能减排工作计划	5
(3)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20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5	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5
		老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完成情况		5	已完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减排指标完成情况		5	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5

由表 3.4-15、3.4-16 计算得出:拟建工程井下作业定量指标得分 100 分,定性指标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指数得分 100 分;采油作业定量指标得分 90 分,定性指标得分 90 分,综合评价指数得分 90 分,达到 $P \geq 90$,属于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3.4.7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拟建工程实施后英买油气田“三本账”的情况见表 3.4-17。

表 3.4-17 拟建工程实施后英买油气田“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废气					废水	固废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英买油气田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1.039	1.152	39.804	6.267	0.002	0	0
拟建工程新增排放量	0.277	15.664	2.936	1.078	0.003	0	0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0	0	0	0	0
拟建工程实施后排放量	1.316	16.816	42.740	7.345	0.005	0	0
拟建工程实施后增减量	+0.277	+15.664	+2.936	+1.078	+0.003	0	0

3.4.8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3.4.8.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十四五”总量控制水平以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考虑拟建工程的排污特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气污染物: VOC_s 、 NO_x 。

废水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3.4.8.2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水

拟建工程在正常运行期间,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工程无废水外排,因此建议不对废水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2) 废气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关于印发〈自治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环发〔2016〕126号)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过程如下：

①燃气发电机组烟气

目前燃气发电机组暂无相关源强核算方法，本次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11、4412 火力发电热电联产行业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进行核算，烟气量系数 24.55 标方/立方米原料，燃气发电机组烟气量为 1594m³/h；氮氧化物产污系数 1.27g/m³原料，排放速率 0.083kg/h，排放浓度为 51.7mg/m³。

项目燃气发电机组运行时间 8760h，则 3 台燃气发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167t。

②放喷池废气

本项目井场设置放喷池一座，主要燃烧井场分离后经燃气发电机组使用剩余天然气，其烟气量计算如下：

标态下单位体积天然气的理论空气需要量（m³/m³）

$$V_0 = 0.0476 \left[0.5\varphi(CO) + 0.5\varphi(H_2) + 1.5\varphi(H_2S) + \sum \left(m + \frac{n}{4} \right) \varphi(C_mH_n) - \varphi(O_2) \right]$$

$$= 11.31 \text{ m}^3/\text{m}^3$$

式中 CO、H₂、H₂O、H₂S、C_mH_n、O₂——天然气中气体相应成分体积分数（%）。
计算可得单位体积天然气的理论空气需要量 11.31m³/m³。

②标态下单位体积天然气的理论干烟气量（m³/m³）

$$V_0^g = 1 + L_0 - [1.5H_2 + 0.5CO - \left(\frac{n}{4} - 1 \right) \times C_mH_n + \frac{n}{2} C_mH_n + \frac{3}{2} H_2S]$$

$$= 10.28 \text{ m}^3/\text{m}^3$$

拟建工程产气量 6000m³/d，燃气发电机组耗气量 4672.8m³/d，则放喷池燃烧天然气量约为 1327.2m³/d（55.3m³/h），燃烧烟气量为 568.5m³/h。

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进行核算，拟建工程氮氧化物排放系数为 15.8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则放喷池燃烧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5.87 × 55.3 × 8760 / 10⁴ / 10³ = 0.769t/a，排放浓度为 154.4mg/m³，

排放速率为 0.09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核算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进行核算。

表 3.4-18 燃烧烟气锅炉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表—燃气锅炉

锅炉类型	燃烧方式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燃气锅炉	室燃炉	天然气	非甲烷总烃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1.68

根据排污系数计算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68 \times 55.3 \times 8760 / 10^4 / 10^3 = 0.081 \text{t/a}$ ，排放浓度为 16.3mg/m^3 ，排放速率为 0.01kg/h。

③采油井场无组织废气

根据《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挥发性有机物（VOC_s）是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拟建工程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并定期对井场设备进行检查，在油气处理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_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故建议非甲烷总烃作为 VOC_s 排放控制因子。根据计算，本次无组织 VOC_s 排放量为 0.996t/a。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 2.936t/a，VOC_s 1.078t/a，COD 0t/a，氨氮 0t/a。

3.5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

3.5.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工程为石油开采项目，属于“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7 号），拟建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石油天然气开采”，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3.5.2 相关法规、政策、规范、规划符合性分析

3.5.2.1 主体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工程位于英买油气田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的重点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属于主体功能区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定位：新疆农产品主产区的功能定位是：保障农牧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农牧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农产品主产区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是：位于农产品主产区的点状能源和矿产资源基地建设，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并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的占用，同步修复生态环境。其中，在水资源严重短缺、环境容量很小、生态十分脆弱、地震和地质灾害频发的地区，要严格控制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

拟建工程为石油开采项目，按照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的总体规划进行开发，项目废气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水、固废妥善处置；通过控制占地范围和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大力保护地表植被，采取完善的防沙治沙及水土保持措施，不会对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造成影响；工程结束后及时对占地进行恢复，不会对占地区域土壤、动植物产生明显影响，实现油气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与区域发展方向相协调，符合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定位。

3.5.2.2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评价区块的地理位置，项目区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所在地涉及的相关地方规划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等。

拟建工程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结果参见表 3.5-1。拟建工程与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3.5-2。

表 3.5-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建设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加大准噶尔、吐哈、塔里木三大盆地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提高新疆在油气资源开发利用转化过程中的参与度	拟建工程属于塔里木盆地石油开采项目	符合
《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积极支持两大油田公司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推动顺北、塔河主体、博孜一大北等区块油气开采取得重要成果，新增油气资源全部留用当地加工转化，加大地区天然气管网、储备和运营设施建设及互联互通工作，重点联通博孜、克深、英买力等气田至温宿产业园区及西部县（市）天然气管网，集中在温宿发展天然气化工产业，辐射至阿克苏市、柯坪县	拟建工程属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油气田油气开采项目	符合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重点行业 VOC ₂ 治理。实施 VOC ₂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 ₂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 ₂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 ₂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 ₂ 排放量	拟建工程井场无组织废气排放涉及 VOC ₂ 排放，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并定期对井场设备进行检查，减少 VOC ₂ 排放量	符合
	加强企业自行监测管理。全面履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帮扶指导和调度监督，督促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要求开展监测	报告中已提出环境监测计划，详见：“9.4.3 监测计划”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3 号）中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

续表 3.5-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以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实施 VOC ₂ 治理工程建设。石化、化工行业全面推进储罐改造,使用高效、低泄漏的浮盘和呼吸阀,推进低泄漏设备和管线组件的更换,中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对火车装卸设施开展改造,新建油气回收装置和 VOC ₂ 在线监控设施;中石油、中石化、中曼石油等针对储罐、装载、污水集输储存处置和生产工艺过程等环节建设适宜高效的 VOC ₂ 治理设施,对采油作业区采出水罐、工艺池、卸油台、晾晒池等开展 VOC ₂ 治理,加快更换装载方式	拟建工程井场无组织废气排放涉及 VOC ₂ 排放,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并定期对井场设备进行检查,减少 VOC ₂ 排放量	符合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地表、地下水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并强化保护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污染风险管控。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落实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的协同防治,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拟建工程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渗措施”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符合
	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实地核查,实现自然保护地类型全覆盖。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严控自然保护地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拟建工程不占用自然保护地	符合
	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体系,明确管理责任,强化用途管制,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	拟建工程不占用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可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发展“十四五”规划》	加强油气产能建设。提高老油田采收率,加大塔里木盆地和老油区深层超深层、外围油气资源开发力度,减缓吐哈、准东、塔河等老油区产量递减。积极推动天山北坡万亿方大气区勘探开发,加快准噶尔盆地南缘、玛湖、吉木萨尔以及塔里木盆地顺北、库车博孜一大北、哈拉哈塘碳酸盐岩油藏等大型油气田建设,促进油气增储上产,实现资源良性接替。	拟建工程为塔里木盆地石油开采项目,促进油气增储上产	符合

续表 3.5-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年-2035年）》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硬约束结合“双评价”中生态保护极重要区评价，强调生态涵养，落实生态红线保护要求，切实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实现一条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拟建工程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约 12.2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落实国家级能源基地、规划矿区，保障战略能源安全。建成 3 个油气能源资源基地，拜城-库车油气能源资源基地，塔里木盆地塔河油气资源基地，塔里木盆地塔中油气资源基地	拟建工程位于塔里木盆地油气资源基地，属于石油开采项目	符合
	严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城镇开发边界。 严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将达到质量要求的优质耕地依法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面梳理整改，有序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硬约束，结合“双评价”中生态保护极重要区评价，强调生态涵养，落实生态红线保护要求，切实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实现一条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阿克苏地区生态红线主要分布于天山南脉、塔里木河上游沿岸、托什干河中下游沿岸。 严控城镇开发边界：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在综合考虑城镇定位、发展方向和综合承载能力的基础上，科学研判城镇发展需求，优化城镇形态和布局，促进城镇有序、适度、紧凑发展，实现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集约型的城乡国土空间格局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未处于城镇开发边界，井场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 12.2km。	符合

表 3.5-2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持续上产，着力推进“库车山前天然气、塔北-塔中原油”两大根据地，实施老油气田综合治理、新油气田效益建产和油气田精益生产，努力实现原油产量稳中上升和天然气快速上产。	拟建工程为石油开采项目，可保证英买油气田持续稳产	符合

续表 3.5-2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三）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各类污染防治。针对规划实施可能出现的累积性、长期性生态环境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生态复垦和生态恢复措施，确保实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治理要求，有效减缓规划区生态环境退化趋势。根据油气开采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严格落实资源环境指标要求，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以及能源消耗水平，对油气开采产生的废弃油基泥浆、含油钻液及其他固体废物，提出减量化的源头控制措施、资源化的利用路径、无害化的处理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置，提高废弃油基泥浆和含油钻屑及其处理产物的综合利用率。根据油气开采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严格落实资源环境指标要求，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以及能源消耗水平。油气开采、输送、储存、净化等过程及非正常工况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加强开采废水污染控制，涉及回注的应经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等相关标准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合规处置。加强伴生气、落地油、采出水等回收利用，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四）加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维护生态安全。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格控制油气田开发扰动范围，加大生态治理力度，结合油气开采绿色矿山建设等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不退化，油气开发应同步制定并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方案，综合考虑防沙治沙等相关要求，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拟建工程废气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燃气发电机组烟气、放喷池燃烧废气，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并定期对井场设备进行检查，燃气发电机组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和生活污水，采出水随采出液一起输送至英潜联合站处理，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值守人员生活租用周边现有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项目井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同时提出相关防沙治沙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3.5.2.3 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拟建工程与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3.5-3。

表 3.5-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42 号）	加快推进油气发展（开发）相关规划编制，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已批准的油气发展（开发）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论证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油气开发规划实施满 5 年的应当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开展《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	项目环评应当深入评价项目建设、运营带来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滚动开发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还应应对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评价，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隐患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依托其他防治设施的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应当论证其可行性和有效性	拟建工程已在报告中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报告中对现有区块开发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回顾性评价，同时针对废水、固废处置的依托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符合
	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钻井和压裂设备应当优先使用网电、高标准清洁燃油，减少废气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扰民。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报告中已提出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减少施工占地的措施，要求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清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油气长输管道及油气田内部集输管道应当优先避让环境敏感区，并从穿越位置、穿越方式、施工场地设置、管线工艺设计、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深入论证。高度关注项目安全事故带来的环境风险，尽量远离沿线居民	拟建工程采取拉油方式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路线已选择油田内部运输道路，避开了居民区相关较集中的国道等	符合
	油气企业应当加强风险防控，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制定有《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652925-2023-015-L），后续应根据本工程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完善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续表 3.5-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	因矿制宜选择开采工艺和装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应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区地质环境,复垦矿区压占和损毁土地	项目提出施工期结束后,恢复井场周边,符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	符合
	应遵循矿区油气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方案,选择与油气藏类型相适应的先进开采技术和工艺,推广使用成熟、先进的技术装备,严禁使用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及装备	拟建工程开发方案设计考虑了英买油气田油气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所选用的技术和工艺均成熟、先进	符合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土地利用符合用地指标政策。合理确定站址、场址、管网、路网建设占地规模	项目井场永久占地从土地资源节约方面考虑,尽可能缩小占地面积	符合
《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评发〔2020〕138号)	对于受理的涉及沙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和防沙治沙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评估	报告中已提出有效可行的防沙治沙措施,具体见“6.1.1.10 章节”	符合
	对于位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或者超过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或对沙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拟建工程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对沙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项目在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避让、减缓等措施,不会超过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符合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 第 18 号)	要遏制重大、杜绝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发生。要逐步实现对行业排放的石油类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拟建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和生活污水,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后进行回注;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无石油类污染物排放	符合

续表 3.5-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 第 18 号）	油气田建设应总体规划，优化布局，整体开发，减少占地和油气损失，实现油气和废物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拟建工程建设布局合理，已在设计阶段合理选址，合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减少项目占地；原油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并定期对井场设备进行检查，燃气发电机组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符合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 第 18 号）	在油气集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流程，减少烃类气体排放	拟建工程油气集输过程为密闭流程	符合
	在油气开发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轻生态影响并及时用适地植物进行植被恢复	本评价已提出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符合
	位于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鸟类迁徙通道上的油田、油井，若有较大的生态影响，应将电线、采油管线地下敷设。在油田作业区，应采取措施，保护零散自然湿地	拟建工程不占用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鸟类迁徙通道	符合
	在钻井和井下作业过程中，鼓励油污、污水进入生产流程循环利用，未进入生产流程的油污、污水应采用固液分离、废水处理一体化装置等处理后达标外排	拟建工程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	符合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拟建工程临时用地严格落实“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少占耕地	符合
	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	选址与空间布局 1. 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的选址与布局应符合自治区或油气企业相关油气开发专项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原则上应当以区块为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符合《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为现有英买油气田改扩建项目	符合

续表 3.5-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选址与空间布局	2.在符合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生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经环境影响比选论证后，适宜在矿区开展的页岩油、页岩气开采、加工一体化项目可在矿区内就地选址。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生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涉及自然保护地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油气安全保障政策要求执行。	拟建工程不涉及	—
	污染防治与环境影响	1.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缩短施工时间，提出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有效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符合
	污染防治与环境影响	2.陆地油气开发项目应当对挥发性有机物液体储存和装载损失、废水集输和处理系统、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非正常工况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源进行有效管控，通过采取设备密闭、废气有效收集及配套高效末端处理设施等措施，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油气集输损耗率不得高于0.5%；工艺过程控制措施、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以及站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要求。锅炉、加热炉、压缩机等装置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燃煤燃气锅炉、加热炉废气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要求，有地方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涉及高含硫天然气开采的，应当强化钻井、输送、净化等环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高含硫气田回注采出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水处理站和回注井场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高含硫天然气净化厂应采用先进高效的硫磺回收工艺，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拟建工程废气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燃气发电机组烟气、放喷池燃烧废气，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并定期对井场设备进行检查，燃气发电机组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和生活污水，采出水随采出液一起输送至英潜联合站处理，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值守人员生活租用周边现有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拟建工程油气集输采用管输方式，损耗率不高于0.5%；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	符合

续表 3.5-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	3. 油气开发产生的伴生气应优先回收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开发区块伴生气整体回收利用率应达到 80%以上；边远井、零散井等产生的伴生气不能回收或难以回收的，应经燃烧后放空。鼓励油气企业将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用于油气开采，提高采收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英雄 2 井为拉油井场，井场采出液经生产分离后原油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天然气部分供井场燃气发电机组使用，部分进行放空点燃。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降碳措施，具体见“7.2 减污降碳措施”	符合
	4. 陆地油气开发项目产生的废水应经处理后优先回用，无法回用的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工业废水回用率应达到 90%以上。钻井及储层改造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油田化学助剂、酸化液、压裂液、钻井液，配备完善的固控设备，钻井液循环率应达到 95%以上，压裂废液、酸化废液等井下作业废液应 100%返排入罐。	拟建工程运营期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	符合
	5. 涉及废水回注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不得回注与油气开采无关的废水，严禁造成地下水污染；在相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发布前，回注水应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等相关标准要求。对于页岩油、油注汽开采，鼓励废水处理回用于注汽锅炉。	拟建工程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	符合
	6. 废弃钻井泥浆及岩屑应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勘探、开发过程产生的落地原油回收率应达到 100%。废弃水基钻井泥浆及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设备处理后，固相优先综合利用，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处置；废弃油基钻井泥浆及岩屑、落地油、清罐底泥、含油污泥、含油清管废渣、油气处理厂过滤吸附介质、废脱汞剂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依规自行处置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应达到 100%。	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7. 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拟建工程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续表 3.5-3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	污染防治与环境影响 8. 对拟退役的废弃井（站）场、管道、道路等工程设施应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前应对废弃油（气）井、管道进行封堵或设施拆除，确保无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态修复应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等相关要求。	本评价要求退役的废弃井场、道路等工程设施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前对废弃油（气）井进行封堵或设施拆除，确保无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态修复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等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要求。

3.5.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1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2024 年 10 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的通知》。拟建工程与上述文件中“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3.5-4 至表 3.5-6，拟建工程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4，拟建工程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 5。

表 3.5-4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符合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续表 3.5-4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拟建工程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拟建工程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拟建工程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拟建工程所在区域不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拟建工程不涉及	—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续表 3.5-4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拟建工程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拟建工程不涉及占用湿地 符合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于 2019 年底完成保护区退出工作，并完成复垦 符合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拟建工程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符合 拟建工程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拟建工程不涉及 —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A1 污染物排放管控	A1.4 其它布局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拟建工程与区域主体功能区划目标相协调，符合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 符合
		A1.4 其它布局要求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拟建工程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 —

续表 3.5-4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符合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符合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符合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

续表 3.5-4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运营期用水主要为人员生活用水，生产装置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运营期用水主要为人员生活用水，生产装置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续表 3.5-4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符合 符合
			拟建工程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液经台阶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废水均不向外环境排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相关要求并进行分区防渗；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英买油气田已开展历史遗留油污泥清理工作，已完成受污染土壤清理工作	符合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1 人居环境要求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管控、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续表 3.5-4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A3.1 人居环境要求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2 联防联控要求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拟建工程不涉及受污染耕地	—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拟建工程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本次建设内容纳入英买采油气管区现有应急预案中，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符合

续表 3.5-4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2 联防联控要求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符合 —
			拟建工程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本次建设内容纳入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应急预案中，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A4 资源利用要求	A4.1 水资源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符合 —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运营期用水主要为人员生活用水，生产装置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A4.2 土地资源	【A4.1-3】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符合 符合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用水量较小；运营期用水主要为人员生活用水，生产装置不新增用水，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工程井场永久占地面积较小，对土地资源占用较少，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A4.3 能源利用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符合 符合 —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 项目不涉及	

续表 3.5-4 拟建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管控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A4.3 能源利用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	符合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拟建工程核算了温室气体排放量，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	符合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拟建工程不涉及煤炭的消耗，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A4A4 资源利用要求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符合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值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表 3.5-5 拟建工程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1.1 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拟建工程为石油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 第 7 号）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1.2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拟建工程为石油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 第 7 号）中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1.3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拟建工程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1.4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拟建工程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拟建工程不涉及	-
	1.6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符合
	1.7 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拟建工程不涉及	-
	1.8 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1.9 禁止在地区范围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续表 3.5-5 拟建工程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
(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1.10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拟建工程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1.11 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推动化工园区规范化发展,依法依规利用综合标准倒逼园区防范化解安全环境风险,加快园区污染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提升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引导园区内企业循环生产、产业耦合发展,鼓励化工园区间错位、差异化发展,与冶金、建材、纺织、电子等行业协同布局。鼓励化工园区建设科技创新及科研成果孵化平台、智能化管理系统。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拟建工程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12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拟建工程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符合
	1.13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拟建工程不涉及	-
	1.14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拟建工程不涉及	--

续表 3.5-5 拟建工程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
(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1.15 河湖岸线生态红线保护区实施最严格的保护政策，严禁一切与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滨岸带缓冲区以维系地表径流污染拦截功能为重点，严格岸线用途管制，严控畜禽养殖业。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尾矿库等项目环境风险。制定河湖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禁止不符合水体功能定位的涉水开发活动。强化河湖岸线建设项目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	拟建工程距离生态保护红线区约 12.2km，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16 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拟建工程不涉及	-
	1.17 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饮用水源地等特殊类土壤应严格保护，严格执行保护区管理规定，禁止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污染保护区土壤。	拟建工程不涉及	-
	1.18 严禁在天然水体进行网箱养殖和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产生的污水和粪便排入河道。加强对畜禽养殖及屠宰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在水源地保护区内不允许进行畜禽养殖。	拟建工程不涉及	-
	1.19 限制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限制新建、改（扩）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	拟建工程为石油开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符合
	1.20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拟建工程不涉及占用湿地	符合
	1.21 在河湖管理范围外，湖泊周边、水库库边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	拟建工程不涉及	-
	1.22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拟建工程不涉及	-
	1.23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拟建工程不涉及	-
阿克苏地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24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布局岸线整治修复类、体育和旅游类、水产养殖类及其它活动类规划，应征求水行政部门意见，办理相关手续。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补救消缺要求的存量问题拆除腾退；对于坑塘养殖类、耕地种植类存量问题复核洪水影响，不能够满足要求的逐步退出。	拟建工程不涉及	符合

续表 3.5-5 拟建工程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

(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 总管控要求	2.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拟建工程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符合
	2.2 积极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拟建工程实施后原油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并定期对井场设备进行检查，减少 VOCs 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
	2.3 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	拟建工程不涉及	符合
	2.4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十四五”重点工程污染物减排指标，制定年度减排计划。	拟建工程不涉及	-
	2.5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拟建工程提出了相关降碳措施，具体见“7.2 减污降碳措施”	符合
	2.6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拟建工程不涉及	-
	2.7 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机动车，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公务用车，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提高城市公交领域新能源车辆占比。因地制宜持续提升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大力推广“公转铁”运输组织模式，力争长距离公路货物运输量占比逐年递减，铁路发送量占比持续增加。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由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转移，降低大宗货物公路运输比重，减少重型柴油车使用强度。持续强化货运车辆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管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桩建设，建设高速公路沿线、物流集散地充电桩，鼓励开展充电桩进小区相关工作。	拟建工程不涉及	-

续表 3.5-5 拟建工程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

(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2.8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管控。	拟建工程不涉及	-
	2.9 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拟建工程用水量较小,未超过水资源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指标	符合
	2.10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施水陆统筹的水污染减排机制,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整体推进水功能区水质稳中向好。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动实现长治久清。	拟建工程不涉及	-
	2.11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产品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处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拟建工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4.0.4 石油化工储运工程区的典型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对井场进行分区防渗,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符合
	2.12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拟建工程制定完善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已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切实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	符合
	2.13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拟建工程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符合
	2.14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拟建工程不涉及	-
	2.15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拟建工程不涉及	-

续表 3.5-5 拟建工程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
(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管控要求	2.16 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产业结构调整 and 污染治理力度,强化联防联控联治。进一步深化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持续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差异化控制。	拟建工程不涉及	-
	2.17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实地核查,实现自然保护地类型全覆盖。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严控自然保护地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拟建工程不涉及	-
	2.18 实施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对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行封禁保护。巩固提升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推进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推进荒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面保护修复天然林,深入实施以农田防护林为主的防护林体系修复建设工程。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推进重点湿地综合治理,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	拟建工程不涉及	-
	2.19 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所有县级以上城市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提标改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建立污泥生产、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拟建工程不涉及	-
	2.20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水平。规范化建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发展垃圾生物堆肥、焚烧发电和卫生填埋相组合的综合处置,减少原生垃圾直接填埋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回收体系,加强对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的环境管理。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试点以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试点。	拟建工程不涉及	-
	2.21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力度。建立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监管信息系统,完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对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监督管理。	项目生态修复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相关要求	-

续表 3.5-5 拟建工程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
(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3.1 对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拟建工程不涉及	—
	3.2 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3.3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3.4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拟建工程评价范围内无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拟建工程不涉及相关内容	—
	3.5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	拟建工程不涉及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拟建工程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符合

续表 3.5-5 拟建工程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说明

(2023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阿克苏地区总管控要求	3.6 在高敏感性县市配备专职环境应急管理人员, 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完善多层级环境应急专家管理体系, 建立对口帮扶模式和远程非现场会商调度机制, 指导地方提升应急能力、规范应急准备与响应、分类分级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加强各地应急监测装备配置, 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 增强应急实战能力。	拟建工程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详见“5.8.6 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符合
	3.7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 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拟建工程不涉及受污染耕地	—
	3.8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 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 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形成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风险防控示范工程, 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动重要水源地水质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建设。	拟建工程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次建设内容纳入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应急预案中, 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 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 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符合
	3.9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 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 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 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 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增强实战能力。	拟建工程已提出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次建设内容纳入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应急预案中, 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 逐步提高应急演练范围与级别, 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	符合
	4.1 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 用水量较小; 运营期用水主要为人员生活用水, 生产装置不新增用水, 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2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 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拟建工程施工期中采取节水措施, 用水量较小; 运营期用水主要为人员生活用水, 生产装置不新增用水, 不会超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指标执行批复后的《阿克苏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拟建工程对土地资源占用较少, 土地资源占用符合要求	符合
	4.4 到 2025 年,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下降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14.5%,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增长至 18%以上。	拟建工程整体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对较小	符合
	4.5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拟建工程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表 3.5-6 与所在管控单元“温宿县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ZH652922 30001 温宿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拟建工程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2、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拟建工程不涉及	—
		3、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拟建工程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拟建工程不涉及	—
		5、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拟建工程不涉及	—
		6、禁止利用渗坑、裂隙、溶洞或者采用稀释等方法处置危险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拟建工程不涉及	—
		2、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拟建工程不涉及	—
		3、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拟建工程不涉及	—

续表 3.5-6 与所在管控单元“温宿县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ZH652922 30001 温宿县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4、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符合
		5、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符合
		6、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分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坚决查处，并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	符合
		2、对排查出的危库和病库以及风险评估有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要求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治理和修复。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
		3、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
	资源利用效率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	—
		2、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

续表 3.5-6 与所在管控单元“温宿县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工程	符合性
ZH652922 30001 温宿县一般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 3、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	拟建工程不涉及	—

拟建工程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体的管控要求、《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中阿克苏地区总体的管控要求、所在管控单元温宿县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3.6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拟建工程开发区域位于英买油气田内，位于城市建成区以外，距生态保护红线最近为 12.2km，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 号），项目位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井场布置无法避让，通过采取严格的水土保持措施，可有效降低因项目引起的水土流失，维护项目区域的生态功能；项目永久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为果园，不涉及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且未处于洪水泛滥区，拟建井场所属区域生态系统为农田生态系统。周边几乎无野生动物分布，井场建设过程对周边野生动植物影响相对较小，综上所述，井场布置合理。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温宿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部天山中段的托木尔峰南麓，塔里木盆地西北边缘。北纬 $40^{\circ}52' \sim 42^{\circ}15'$ ，东经 $79^{\circ}28' \sim 81^{\circ}30'$ ，东西长 171km，南北宽 158km，总面积 14569.3km^2 。东与拜城、新和两县交界，南和阿克苏市毗邻，西隔托什干河与乌什县相望，北同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昭苏县接壤。

拟建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区域以油气开采为主，距离最近的居民区（散户）300m。拟建工程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4.1.2 地形地貌

温宿县位于南天山山地与塔里木盆地西北缘的交汇处，北部为山区，占全县面积的 56.17%。北部山区地形崎岖，峰峦峻拔，冰川伸入峡谷，冰融汇流成河，是温宿县各条河流之源，林木和高山、亚高山、草地分布其间，是传统的畜牧业生产基地。中部为低山丘陵区，南部为姑母别孜冲洪积平原，冲洪积平原可分为山前洪积砾质平原、细土平原和南部的冲积平原。地势北高南低，中部东西走向的中低山丘陵，海拔 1700m 以上。南部的山前洪积平原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43.83%，洪积倾斜砾质平原之上，冲洪沟发育，切割深度一般为 0.2m~0.5m。山前倾斜平原海拔 1200m~1400m，地面坡度 7‰，倾向南东。地貌按成因类型分为构造剥蚀地貌、剥蚀堆积地貌。

拟建工程位于温宿县塔克拉玛干沙漠区，地形简单，地貌单一。

4.1.3 工程地质

拟建工程所在场地地层主要由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 (Q_{4}^{al+pl}) 粉砂及粗砂组成，现将场地各岩土层特征从上至下分述如下：

①层粉砂 (Q_{4}^{al+pl})：黄褐色，稍密，稍湿，主要矿物成分石英、长石、云母等矿物颗粒为主，土质均匀，级配不良，局部夹粉质黏土薄层，表层 15cm 为碎石。

该层在场地内连续分布，层厚 2.40~2.80m，层底埋深 2.40~2.80m，

层底高程 1068.16~1068.62m，土石工程等级为 I 级，一类土。

②层粗砂 (Q_{41+21})：黄褐色~青灰色，中密-密实，稍湿-饱和，成分以石英、长石、云母等矿物颗粒为主，土质均匀，级配不良。

该层在场地内连续分布，未揭穿，最大揭露厚度 17.20m，土石工程等级为 II 级，二类土。

4.1.4 水文及水文地质

(1) 地表水系

阿克苏地区境内共有冰川 1298 条、面积为 4098km²、储水量约 2154 亿 m³。高山冰川、天山积雪是地表河水的主要补给源，区内主要有阿克苏河、渭干河、塔里木河三大水系及大小 16 条河流和 60 多条泉流。地表水年径流量 129.4 亿 m³，地下水总储量 106.2 亿 m³，可开采利用量 51.2 亿 m³，水能资源蕴藏量达 390 万千瓦。地表水形成许多小湖泊。全地区有各类水面 1865 万亩，可养殖水面 23 万亩，已利用水面 18.65 万亩。目前，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已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灌溉体系。阿克苏地区境内主要有三条河流：阿克苏河、多浪河和柯柯亚尔河。

拟建工程井场距柯柯亚尔河最近 0.5km。

(2) 水文地质

①单一结构潜水区

含水层由晚更新世洪积砂卵石组成，厚度 400m 左右。洪积平原上部为厚层砾石卵石，颗粒粗大，直径一般为 10cm~18cm，50m 深度以下粒径变小；平原中部粒径减少至 5cm~15cm，磨圆及分选性差，埋深 60m 以下有粉土及粉质粘土。在山口至佳木镇一线含水层岩性为单一粗大的砂卵石。

②多层结构潜水—承压水区

承压水区地层出现不连续的隔水层，潜水过渡为承压水，从而形成多层结构的含水层。

工程所在区域地下水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山坡上风化裂隙水，一类是沟谷孔隙水，受大气降水和雪山融雪补给，水位波动较大。在山区地下水径流速度较快，在山谷、河流阶地等地势平坦地区径流速度变缓。

4.1.5 气候气象

温宿县地处欧亚大陆腹地，为典型的温带大陆性干燥气候。其显著气候特点是：降水稀少，夏季炎热、冬季干冷。年温差和日温差均较大，光照充足，热量丰富，蒸发强烈，风沙活动频繁。温宿县气象资料见表 4.1-1。

表 4.1-1 温宿县主要气候要素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 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气温	11.2℃	6	年平均蒸发量	1853.9mm
2	年极端最高气温	40.9℃	7	年最大冻土深度	0.93m
3	年极端最低气温	-27.4℃	8	年平均相对湿度	58%
4	年平均降水量	65.4mm	9	多年平均风速	1.4m/s
5	年平均大气压	891.3hPa	10	年均日照	2247.3h

4.2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 调查方法及评价内容

(1) 调查范围及时间

评价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对评价范围内进行了集中踏勘和野外调查，调查范围为井场周围 50m 范围。

(2)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评价区生态系统类型、土地利用类型、植被类型、野生动物等。

(3) 调查方法

①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整理工程区现有相关资料，包括工程区周边县市的统计年鉴，以及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生态敏感区的规划报告。还参考了《新疆植物志》《新疆脊椎动物简志》《中国新疆野生动物》等著作及相关科研论文。

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主要通过遥感解译分析与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本次遥感数据采用卫星遥感影像，分析方法为首先应用 ArcGIS 进行手工解译，然后进行现场校验。

③植被及植物资源调查

本次调查主要按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HJ710.1-2014)等的要求,确定评价区的植物种类、植被类型等。

④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按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哺乳动物》(HJ710.3-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710.4-2014)、《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爬行动物》(HJ710.5-2014)等确定的技术方法,对各类野生动物开展了调查,主要采取了访谈法及查询资料,评价人员主要走访了工程区附近的施工人员及林业部门工作人员,重点询问了附近野生动物的种类及分布情况。

4.2.2 生态功能区划调查

参照《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9 月),拟建工程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生态敏感因子、主要生态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4.2-1 和附图 6。

表 4.2-1 工程区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主要保护目标	适宜发展方向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IV塔里木盆地暖温带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IV1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56.阿克苏河冲积平原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	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塔里木河水源补给	水资源浪费、土壤盐渍化严重、盲目开荒、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向塔河输水减少、输出农排水增多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	保护农田、保护河流水质、保护荒漠植被、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发展优质高效农牧业和林果业,建设国家级优质棉基地和南疆粮食基地

由表 4.2-1 可知,位于“阿克苏河冲积平原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为“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塔里木河水源补给”,适宜发展方向为发展优质高效农牧业和林果业,建设国家级优质棉基地和南疆粮食基地。

项目主要新建井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施工期具有临时性、短暂性特点,施工结束后区域生态采取自然恢复措施及完善的防沙治沙及水土保持措施,不会对沙漠化扩大、土壤盐渍化造成影响。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定位,与区域发展方向相协调。

4.2.3 生态系统调查与评价

4.2.5.3.1 生态系统类型

本次采用野外调查与遥感技术相结合的手段，根据《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 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1166-2021）的分类方法，对评价区生态系统进行分类，项目评价范围生态系统主要为农田生态系统。

4.2.5.3.2 生态系统特征

农田生态系统结构简单，作物种类单一，占比较大比例的农作物群落与其它生物群落相互作用，共同生存。受人类活动的强烈干扰，农田生态系统具有高度开放性，系统内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量较大。农业耕作方式主要是机械化耕作。该区土壤肥力不足，属中低产土壤；受干旱缺水的限制，农作物产量低。评价范围分布果园，种植作物为苹果。总体看，区内农田生态质量环境处于中低水平。

4.2.4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遥感调查结果，采用图形叠加法对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现状进行分析，将遥感影像与线路进行叠加，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以确定项目区内的土地利用类型，并统计各类土地利用类型的面积，将成果绘制成土地利用现状图。生态现状调查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为果园。

表 4.2-2 评价区土地利用类型一览表

土地利用类型		面积 (km ²)	比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园地	果园	0.018	100

由上表可知，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为果园，主要种植作物为苹果。

4.2.5 植被现状调查与评价

按中国植被自然地理区系划分，油气田区域植被类型属于新疆荒漠区、南疆荒漠亚区、塔里木荒漠省、塔克拉玛干荒漠亚省、阿克苏—库尔勒州。该区域的植被基本属于荒漠类型的灌木、半灌木及小半灌木，在平原区扇缘带以耐盐碱的盐柴类植被为主，主要为芦苇、骆驼刺、苦豆子等。区域主要的野生植物具体名录见表 4.2-3，区域植被类型图见附图 9。

表 4.2-3 区域野生植物情况一览表

科	种名	拉丁名	保护级别
藜科	盐穗木	<i>Halostachys caspica</i>	无
藜科	盐节木	<i>Halocnemum shrobelaceum</i>	无
	圆叶盐爪爪	<i>Kalidium schrenkianum</i>	无
	假木贼	<i>Anabasis aphylla</i>	无
	梭梭	<i>Haloxylon ammodendron</i>	无
豆科	白花苦豆子	<i>Sophora alopecuroides</i>	无
	苦马豆	<i>Sphaerophysa salsula</i>	无
	疏叶骆驼刺	<i>Althagi sparsifolia</i>	无
怪柳科	多枝怪柳	<i>Tamarix ramosissima</i>	无
	刚毛怪柳	<i>Tamarix hispida</i>	无
菊科	花花柴	<i>Karelinia caspica</i>	无
禾本科	芦苇	<i>Phragmites australis</i>	无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评价区内无保护植物。

评价区自然植被以疏叶骆驼刺群系为主，除了疏叶骆驼刺之外，还可能混生有少量芦苇、苦豆子等一些其他的草本植物，植被覆盖度约为 10%；占地范围内果园主要种植苹果，平均产量为 2500kg/亩。

4.2.6 野生动物现状调查与评价

工程区位于塔里木盆地北部，塔克拉玛干沙漠的西北缘，地貌为却勒塔格山前冲洪积平原和塔里木河冲积平原，呈平原微丘地貌，气候极端干燥，地处荒漠，生境简单。

工程区位于塔里木盆地北部，塔克拉玛干沙漠的西北缘，按中国动物地理区划分级标准，评价区域属于古北界、哈萨克斯坦区、天山山地亚区、中天山小区。通过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实地调查和有关调查资料的查询，主要动物名录见表 4.2-4。

表 4.2-4 区域主要动物种类及分布

中文名	学名	居住特性	分布及频度
			荒漠戈壁
两栖、爬行类	3 种		
绿蟾蜍	<i>Bufo viridis</i>		++
密点麻蜥	<i>Eremias multiocellata</i>		++
荒漠麻蜥	<i>Eremias przewalskii</i>		++
鸟类	15 种		
环颈雉	<i>Phasianus colchicus</i>	R	
凤头麦鸡	<i>Vanellus vanellus</i>	B	±
毛脚沙鸡	<i>Syrrhates paradoxus</i>	R	+
原鸽	<i>Columba livia</i>	R	+
沙百灵	<i>Calandrella rufescens</i>	R	++
凤头百灵	<i>Galerida cristata</i>	R	++
角百灵	<i>Eremophila alpestris</i>	R	+
白鹡鸰	<i>Motacilla alba</i>	B	+
红尾伯劳	<i>Lanius cristatus</i>	B	±
喜鹊	<i>Pica pica</i>	R	
寒鸦	<i>Corvus monedula</i>	W	±
小嘴乌鸦	<i>Corvus corone</i>	B	±
树麻雀	<i>Passer montanus</i>	R	
黑顶麻雀	<i>Passer ammodendri</i>	R	
漠雀	<i>Rhodopechys githagineus</i>	B	+
哺乳类	5 种		
塔里木兔	<i>Lepus yarkandensis</i>	—	
三趾跳鼠	<i>Dipus sagitta</i>	—	±
长耳跳鼠	<i>Euchoreutes naso</i>	—	+
褐家鼠	<i>Rattus novegicus</i>	—	
子午沙鼠	<i>Meriones meridianus</i>	—	+

注：（1）R——留鸟 B——繁殖鸟 W——冬候鸟 S——夏候鸟

（2）±：偶见种类 +：常见种 ++：多见种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该区域共有国家级重点保护动物 1 种，为塔里木兔。

表 4.2-5 重要野生动物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物种名称 (中文名/ 拉丁名)	保护 级别	濒危 级别	特有种 (是/否)	分布区域	资料来源	工程占用情 况(是/否)
1	塔里木兔 (<i>Lepus yarkandensis</i>)	国家二 级	近危 NT	是	分布在新疆南部塔里木盆地, 栖息于盆地中各种不同的荒漠环境和绿洲	现场调查、文献记录、历史调查资料	附近偶尔可见

由于项目区地处干旱荒漠区, 动物生境较差, 偶尔可见到塔里木兔的踪迹。

4.2.7 生态敏感区调查与评价

4.2.7.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敏感脆弱区域。

拟建工程距生态保护红线最近约 12.2km, 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拟建工程与生态保护红线区位置关系示意图见图 4。

4.2.7.2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 新疆共划分了 2 个自治区级重点预防区, 4 个自治区级重点治理区。其中, 重点预防区面积 19615.9km², 包括天山山区重点预防区、塔里木河中上游重点预防区; 重点治理区面积 283963km², 包括额尔齐斯河流域重点治理区、天山北坡诸小河流域重点治理区、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伊犁河流域重点治理区, 项目位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 项目所在区域的水土保持基础功能类型是农田防护、防风固沙与防灾减灾, 水土保持主导功能类型是防风固沙, 为了实现水土保持主导功能, 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主要依靠荒漠化治理工程、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

4.2.8 主要生态问题调查

4.2.8.1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自治区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报告》，温宿县沙化土地总面积为 294747.47hm^2 ，占温宿县国土总面积的 19%。其中：流动沙地 64.07hm^2 ，占 0.02%；半固定沙地 50058hm^2 ，占 17.00%；固定沙地 1997.74hm^2 ，占 0.68%；戈壁 236403.19hm^2 ，占 80.21%。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结合项目区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特征、河流特征、土壤、植被及周围环境特点等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该区域水土流失类型以中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取为 $26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根据现场调查及土壤侵蚀背景值，确定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取值为 $2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和《关于印发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 号），项目位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气候干热，降雨少，蒸发量大，植被覆盖度较低，由于植被被破坏，加剧了土壤侵蚀，水土流失是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生态问题之一。

4.2.8.2 区域荒漠化土地现状调查

根据《新疆第六次荒漠化监测报告》，新疆荒漠化土地面积为 10686.62 万公顷，占监测区总面积的 75.78%。荒漠化土地按类型划分：风蚀 8133.15 万公顷，占荒漠化土地面积的 76.11%；水蚀 1149.75 万公顷，占 10.76%；盐渍化 897.05 万公顷，占 8.39%；冻融 506.67 万公顷，占 4.74%。与第五次荒漠化监测（2014 年）结果相比，荒漠化土地面积净减少 19.56 万公顷，平均每年减少 3.91 万公顷。荒漠化土地面积占比较大的有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田地区、哈密市、阿克苏地区、阿勒泰地区五个地区（州、市），其中阿克苏地区为 988.46 万公顷。阿克苏地区荒漠化土地面积减幅较大的县市有阿克苏市、温宿县、库车市、乌什县、阿瓦提县和柯坪县，其中温宿县减少 10.26 万公顷。经调查，拟建工程位于半固定沙地。

土地盐渍化和沙漠化主要是指在干旱多风的沙质和沙壤质地表土壤条件下，由于地下水位较高，人类强度活动破坏了脆弱生态系统的平衡，造成地表出现以风沙活动为主要标志的土地退化和土壤盐渍化。从而引起地表土壤含盐量增加，沙质地表、沙丘等的活化，导致生物多样性减少、生物生产力下降、

土地生产潜力衰退以及土地资源丧失，项目区荒漠化的形成主要是因风蚀所致。近年来，自治区实施了退耕还林还草、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等措施，土地沙化趋势明显减缓，局部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4.2.8.3 其他生态问题调查

(1) 植被分布不均，生态服务功能受到限制

植被是环境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是生态系统的核心。受自然条件的制约，评价区植被总体表现为低矮且分布不均匀。由低矮植被所形成的生物保护层不健全且功能微弱，使地表物质易受侵蚀和搬运具有潜在的灾害性影响。

(2) 生态环境的结构脆弱，破坏后不易恢复

物种和生态系统类型是在长期发展进化的过程中，适应复杂条件和生存环境的产物，两者间已形成了相关的平衡关系。荒漠生态系统的植被低矮，物种贫乏，异质性较差，系统平衡关系的相关性极容易受到破坏，且破坏后较难恢复，这就是干旱地区生态环境的脆弱性。植被破坏后，在自然状况下经历几十年都难以恢复到原来的植被状况，甚至永远不能逆转。无植被或少植被覆盖的地表，易受到侵蚀。

4.3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工程采油井场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需设置 5 个潜水监测点和 2 个承压水监测点。工程所在区域有承压水，区域矿化度在 1g/L-4g/L，不具备饮用价值，故不再设置承压水监测点。区域地下水流向总体北向南，整体布置符合导则要求。以上监测点与拟建工程处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其监测数据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拟建工程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4.3.1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及因子

地下水具体监测点位及因子见表 4.3-1。

表 4.3-1 地下水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关系 (km)	坐标	监测对象	监测与调查项目	
					检测分析因子	监测因子
1	1#	井场北侧 1.4km 处		潜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共计 8 项	色、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镉、铬（六价）、铅、石油类共 30 项
2	2#	井场北侧 0.2km 处				
3	3#	井场东南侧 0.4km 处				
4	4#	井场东南侧 1.7km 处				
5	5#	井场东侧 2.7km 处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监测 1 天，采样 1 次。

(3) 监测及分析方法

采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执行，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并给出各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及其检出浓度。

表 4.3-2 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 度
2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6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0.05 mg/L
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0.08 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87)	0.003 mg/L

续表 4.3-2 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1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87)	0.05 mg/L
1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
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 mg/L
1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1 mg/L
1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DZ/T 0064.56-2021)	0.025 mg/L
1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 mg/L
1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0.03 mg/L
17	锰		0.01 mg/L
18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5 mg/L
19	锌		0.05 mg/L
20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4.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 mg/L
21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05 mg/L
22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25 mg/L
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 mg/L
2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0005 mg/L
25	砷		0.0003 mg/L
26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0.004 mg/L
2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28	钾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 mg/L
29	钠离子		0.02 mg/L
30	钙离子		0.03 mg/L
31	镁离子		0.02 mg/L
32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 mg/L
33	碳酸氢根		1 mg/L
34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 mg/L
35	硫酸根离子		0.018 mg/L

续表 4.3-2 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监测因子	检 测 方 法	最低检出浓度
3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
37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4.1 平皿计数法	—

4.3.2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

（1）评价方法

①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式中：P_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o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②对于 pH 值，评价公式为：

$$P_{\text{pH}} = (7.0 - \text{pH}) / (7.0 - \text{pH}_{\text{sd}}) \quad (\text{pH} \leq 7.0)$$

$$P_{\text{pH}} = (\text{pH} - 7.0) / (\text{pH}_{\text{su}} - 7.0) \quad (\text{pH} > 7.0)$$

式中：P_{pH}——pH 的标准指数，量纲为 1；

pH——pH 监测值；

pH_{sd}——标准中下限值；

pH_{su}——标准的上限值。

评价标准：各监测因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mg/L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潜水含水层				
			1#	2#	3#	4#	5#
色度	≤15 度	监测值（度）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续表 4.3-3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mg/L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潜水含水层				
			1#	2#	3#	4#	5#
嗅和味	—	监测值	无	无	无	无	无
		标准指数	—	—	—	—	—
肉眼可见物	—	监测值	无	无	无	无	无
		标准指数	—	—	—	—	—
pH 值	6.5~8.5	监测值	7.6	7.4	7.5	7.5	7.6
		标准指数	0.40	0.27	0.33	0.33	0.40
总硬度	≤450	监测值	816	945	418	756	381
		标准指数	1.81	2.10	0.93	1.68	0.8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监测值	2220	2630	535	2000	526
		标准指数	2.22	2.63	0.54	2.00	0.53
硫酸盐	≤250	监测值	554	623	168	477	167
		标准指数	2.22	2.49	0.67	1.91	0.67
氯化物	≤250	监测值	844	988	130	755	128
		标准指数	3.38	3.95	0.52	3.02	0.51
铁	≤0.3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锰	≤0.1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铜	≤1.0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锌	≤1.0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铅	≤0.01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铝	≤0.2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挥发性酚类	≤0.002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耗氧量	≤3.0	监测值	0.42	0.55	0.42	0.78	1.93
		标准指数	0.14	0.18	0.14	0.26	0.64

续表 4.3-3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mg/L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潜水含水层				
			1#	2#	3#	4#	5#
氨氮	≤ 0.5	监测值	0.058	0.025	0.028	0.185	0.261
		标准指数	0.12	0.05	0.06	0.37	0.52
硫化物	≤ 0.02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总大肠菌群	$\leq 3\text{MPN}/100\text{mL}$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细菌总数	$\leq 100\text{CFU}/\text{mL}$	监测值	38	37	46	34	36
		标准指数	0.38	0.37	0.46	0.34	0.36
亚硝酸盐氮	≤ 1.0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硝酸盐氮	≤ 20.0	监测值	0.80	0.73	0.76	0.69	0.60
		标准指数	0.04	0.04	0.04	0.03	0.03
氰化物	≤ 0.05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氟化物	≤ 1.0	监测值	1.45	1.38	1.35	1.27	1.34
		标准指数	1.45	1.38	1.35	1.27	1.34
碘化物	≤ 0.08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汞	≤ 0.001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砷	≤ 0.01	监测值	0.0008	0.0004	0.0006	0.0006	0.0016
		标准指数	0.08	0.04	0.06	0.06	0.16
镉	≤ 0.005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六价铬	≤ 0.05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石油类	≤ 0.05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由表 4.3-3 分析可知，潜水各监测点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各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超标原因与区域原生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另外, 该区域气候干旱、地表蒸发强烈, 由于各监测点潜水埋深不同, 对应的蒸发强度不同, 造成地下水中因子呈梯度变化。

(3) 地下水离子检测结果与评价

地下水离子检测结果见表 4.3-4。

表 4.3-4 地下水检测分析因子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潜水含水层				
		1#	2#	3#	4#	5#
监测值 (mg/L)	K ⁺	9.52	10.0	6.92	9.61	8.54
	Na ⁺	517	661	61.8	487	61.5
	Ca ²⁺	142	161	83.5	130	72.8
	Mg ²⁺	94.8	119	32.2	94.4	33.4
	CO ₃ ²⁻	0	0	0	0	0
	HCO ₃ ⁻	130	149	132	146	131
	Cl ⁻	844	988	130	755	128
	SO ₄ ²⁻	554	623	168	477	167
毫克当量百分比 (%)	K+Na ⁺	68.59	70.24	34.82	68.46	36.67
	Ca ²⁺	18.84	17.11	47.04	18.27	43.41
	Mg ²⁺	12.58	12.65	18.14	13.27	19.92
	CO ₃ ²⁻	0	0	0	0	0
	HCO ₃ ⁻	8.51	8.47	30.70	10.60	30.75
	Cl ⁻	55.24	56.14	30.23	54.79	30.05
	SO ₄ ²⁻	36.26	35.40	39.07	34.62	39.20

根据地下水离子检测结果, 评价区潜水监测点中 1#、2#、4#阴离子以 Cl⁻、SO₄²⁻为主, 阳离子以 Na⁺为主, 水化学类型为 Cl · SO₄-Na 型; 3#、5#阴离子以 Cl⁻、HCO₃⁻、SO₄²⁻为主, 阳离子以 Na⁺、Ca²⁺为主, 水化学类型为 Cl · SO₄-Na · Ca 型。

(4)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表 4.3-5 监测井监测统计分析结果一览表 mg/L pH（无量纲）

项目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标准差	检出率（%）	超标率（%）
pH 值	7.6	7.4	7.520	0.075	100	0
总硬度	945	381	663.200	224.112	100	60
溶解性总固体	2630	526	1582.200	882.204	100	60
硫酸盐	623	167	397.800	193.630	100	60
氯化物	988	128	569.000	366.874	100	60
铁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锰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铜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锌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铝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挥发性酚类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耗氧量	1.93	0.42	0.820	0.570	100	0
氨氮	0.261	0.025	0.111	0.095	100	0
硫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细菌总数	46	34	38.200	4.118	100	0
亚硝酸盐氮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硝酸盐氮	0.8	0.6	0.716	0.068	100	0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氟化物	1.45	1.27	1.358	0.058	100	100
碘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汞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砷	0.0016	0.0004	0.001	0.0004	100	0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	—	0	0

4.4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4.1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调查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

壤生态影响型现状调查范围为采油井场边界外扩 5km；土壤污染影响型现状调查范围为采油井场边界外扩 1km。

（2）敏感目标

拟建工程将采油井场边界外扩 1km 范围的果园、居民区（散户）作为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保护目标；将采油井场周围 5km 范围的土壤作为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型）保护目标。

（3）土地利用类型调查

①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井场占地现状为果园。

②土地利用历史

根据调查，项目区域建设之前为果园，局部区域已受到油田开发的扰动和影响。

③土地利用规划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暂无规划。

（3）土地利用类型调查

根据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中国 1 公里发生分类土壤图（数据来源：二普调查，2016 年），《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17296-2009）中土壤分类，土壤评价范围内土壤类型为棕漠土、盐土。区域土壤类型分布见附图 8。

4.4.2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

土壤理化性质见表 4.4-1。

表 4.4-1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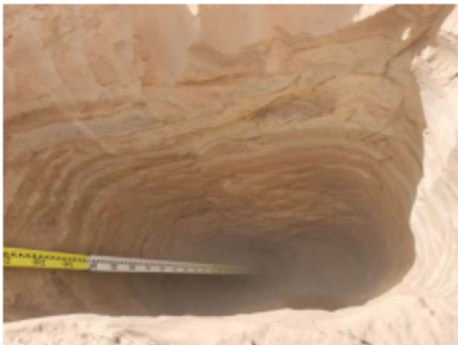
点号		英雄 2 井井口处	时间	2025 年 11 月
层次		表层	中层	深层
现场记录	颜色	浅黄色	浅黄色	浅黄色
	结构	疏粒状	疏粒状	疏粒状
	质地	砂土	砂土	砂土
	砂砾含量（%）	9	8	8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续表 4.4-1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 测定	pH 值	8.09	8.24	8.28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0.8	0.8L	0.8L
	氧化还原电位 (mV)	376	386	358
	饱和导水率 (mm/min)	1.13	1.03	1.15
	土壤容重 (g/cm ³)	1.1	1.1	1.1
	孔隙度 (%)	58	58	58

表 4.4-2

区域土体结构剖面调查表

点位	土壤剖面照片	层次
英雄 2 井 周边		①砂土：0~0.5m，浅黄色，松散~稍密，主要由砂土组成 ②砂土：0.5~1.5m，浅黄色，稍密，主要由砂土组成 ③砂土：1.5~3.0m，浅黄色，稍密，主要由砂土组成

4.4.3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盐化地区，拟建工程类别同时按照生态影响型项目和污染影响型项目考虑。根据项目位置和 HJ964-2018 布点要求，本评价在占地范围内设置 5 个柱状样和 5 个表层样，占地范围外设置 6 个表层样。土壤监测布点符合 HJ964-2018、HJ349-2023 中污染影响型和生态影响型项目布点要求。

(2) 监测项目

各监测点主要监测因子见表 4.4-3。

表 4.4-3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分类	序号	采样区名称	采样层位	监测因子
占地范围内	1	英雄2井以建井口处 1	浅层样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H、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共计 49 项因子
			中层样	pH、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深层样	pH、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2	英雄2井以建井口处 2	浅层样	pH、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中层样	pH、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深层样	pH、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3	英雄2井以建井口东侧10m处	浅层样	pH、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中层样	pH、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深层样	pH、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4	英雄2井以建井口南侧10m处	浅层样	pH、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中层样	pH、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深层样	pH、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5	英雄2井以建井口西侧10m处	浅层样	pH、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中层样	pH、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深层样	pH、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6	英雄2井以建井口北侧10m处	表层样	pH、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7	英雄2井以建井口东侧20m处	表层样	pH、石油烃(C ₆ -C ₉)、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续表 4.4-3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分类	序号	采样区名称	采样层位	监测因子
占地范围内	8	英雄 2 井以建井口南侧 20m 处	表层样	pH、石油烃 (C ₆ -C ₉)、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9	英雄 2 井以建井口西侧 20m 处	表层样	pH、石油烃 (C ₆ -C ₉)、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10	英雄 2 井以建井口北侧 20m 处	表层样	pH、石油烃 (C ₆ -C ₉)、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占地范围外	11	英雄 2 井场东侧 200m 处 (棕漠土)	表层样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 (C ₆ -C ₉)、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12	英雄 2 井场南侧 200m 处	表层样	pH、石油烃 (C ₆ -C ₉)、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13	英雄 2 井场西侧 200m 处	表层样	pH、石油烃 (C ₆ -C ₉)、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14	英雄 2 井场北侧 200m 处	表层样	pH、石油烃 (C ₆ -C ₉)、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15	英雄 2 井场西南侧 500m 处 (盐土)	表层样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 (C ₆ -C ₉)、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16	英雄 2 井场周边居民区	表层样	pH、石油烃 (C ₆ -C ₉)、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石油类、盐分含量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采样一次。

(4) 采样方法

柱状样采样点分别采集浅层样 0.5m、中层样 1.5m、深层样 3.0m，各层土壤单独分析。表层样采集表层样 0.2m。

(5) 监测及分析方法

土壤监测方法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要求进行。分析方法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有关要求。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4.4-4。

表 4.4-4 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 mg/kg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GGX-83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mg/kg
3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 mg/kg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GGX-83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mg/kg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 mg/kg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 mg/kg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GGX-83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 mg/kg
8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10^{-3} mg/kg
9		四氯化碳			1.1×10^{-3} mg/kg
10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10^{-3} mg/kg
11		1,1-二氯乙烷			1.2×10^{-3} mg/kg
12		1,2-二氯乙烷			1.3×10^{-3} mg/kg
13		1,1-二氯乙烯			1.0×10^{-3} mg/kg
14		顺-1,2-二氯乙烯			1.3×10^{-3} m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1.4×10^{-3} mg/kg
16		二氯甲烷			1.5×10^{-3} mg/kg
17		1,2-二氯丙烷			1.1×10^{-3} mg/kg
18		1,1,1,2-四氯乙烷			1.2×10^{-3} mg/kg

续表 4.4-4 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9	土壤	1, 1, 2,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 \times 10^{-3} \text{ mg/kg}$
20		四氯乙烯			$1.4 \times 10^{-3} \text{ mg/kg}$
21		1, 1, 1-三氯乙烷			$1.3 \times 10^{-3} \text{ mg/kg}$
22		1, 1, 2-三氯乙烷			$1.2 \times 10^{-3} \text{ mg/kg}$
23		三氯乙烯			$1.2 \times 10^{-3} \text{ mg/kg}$
24		1, 2, 3-三氯丙烷			$1.2 \times 10^{-3} \text{ mg/kg}$
25		氯乙烯			$1.0 \times 10^{-3} \text{ mg/kg}$
26		苯			$1.9 \times 10^{-3} \text{ mg/kg}$
27		氯苯			$1.2 \times 10^{-3} \text{ mg/kg}$
28		1, 2-二氯苯			$1.5 \times 10^{-3} \text{ mg/kg}$
29		1, 4-二氯苯			$1.5 \times 10^{-3} \text{ mg/kg}$
30		乙苯			$1.2 \times 10^{-3} \text{ mg/kg}$
31		苯乙烯			$1.1 \times 10^{-3} \text{ mg/kg}$
32		甲苯			$1.3 \times 10^{-3} \text{ mg/kg}$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times 10^{-3} \text{ mg/kg}$
34		邻-二甲苯			$1.2 \times 10^{-3} \text{ mg/kg}$
30		乙苯			$1.2 \times 10^{-3} \text{ mg/kg}$
31		苯乙烯			$1.1 \times 10^{-3} \text{ mg/kg}$
32		甲苯			$1.3 \times 10^{-3} \text{ mg/kg}$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times 10^{-3} \text{ mg/kg}$
34		邻-二甲苯			$1.2 \times 10^{-3} \text{ mg/kg}$
35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 mg/kg
36		苯胺			0.09 mg/kg
37		2-氯酚			0.06 mg/kg
38		苯并(a)蒽			0.1 mg/kg

续表 4.4-4 土壤环境监测项目、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39	土壤	苯并(a) 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mg/kg
40		苯并(b) 荧蒽			0.2 mg/kg
41		苯并(k) 荧蒽			0.1 mg/kg
42		蒽			0.1 mg/kg
43		二苯并(a, h) 蒽			0.1 mg/kg
44		茚并(1, 2, 3-cd) 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mg/kg
45		萘			0.09 mg/kg
46		全盐量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LY/T 1251-1999) 3.1 质量法	BSA124S 电子天平	0.1 g/kg
47	土壤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8860 气相色谱仪	6mg/kg
48		石油烃(C ₆ -C ₉)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₆ -C ₉)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HJ 1020-2019)		0.04mg/kg
49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51-2019)	JL 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4mg/kg

4.4.4 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S_i$$

式中：P_i—土壤中污染物 i 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监测点位土壤中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单位与 S_i一致；

S_i—污染物 i 的标准值或参考值。

(2) 评价标准

占地范围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占地范围外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居民区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土壤盐化分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D 表 D.1 中干旱、半荒漠和荒漠地区土壤盐化分级标准；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D 表 D.2 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

（3）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拟建工程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4-5 至表 4.4-6。

表 4.4-5 土壤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监测因子			监测点 英雄 2 井拟建井口 处 1	监测因子			监测点 英雄 2 井拟建井口 处 1
			0.5m				0.5m
pH	—	监测值	8.32	砷	筛选值 ≤60	监测值	9.4
		级别	无酸化或碱化			标准指数	0.16
镉	筛选值 ≤65	监测值	0.12	铬(六价)	筛选值 ≤5.7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0.0018			标准指数	—
铜	筛选值 ≤18000	监测值	16	铅	筛选值 ≤800	监测值	18
		标准指数	0.00069			标准指数	0.023
汞	筛选值 ≤38	监测值	0.124	镍	筛选值 ≤900	监测值	24
		标准指数	0.0033			标准指数	0.027
四氯化碳	筛选值 ≤2.8	监测值	未检出	氯仿	筛选值 ≤0.9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氯甲烷	筛选值 ≤37	监测值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筛选值 ≤9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1,2-二氯乙烷	筛选值 ≤5	监测值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筛选值 ≤66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顺-1,2-二氯乙烯	筛选值 ≤596	监测值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筛选值 ≤54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二氯甲烷	筛选值 ≤616	监测值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筛选值 ≤5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1,1,1,2-四氯乙烷	筛选值 ≤10	监测值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筛选值 ≤6.8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续表 4.4-5

土壤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点
			英雄 2 井拟建井口处 1 0.5m				英雄 2 井拟建井口处 1 0.5m
四氯乙烯	筛选值 ≤53	监测值	未检出	1, 1, 1-三氯乙烷	筛选值 ≤840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1, 1, 2-三氯乙烷	筛选值 ≤2.8	监测值	未检出	三氯乙烯	筛选值 ≤2.8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1, 2, 3-三氯丙烷	筛选值 ≤0.5	监测值	未检出	氯乙烯	筛选值 ≤0.43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苯	筛选值 ≤4	监测值	未检出	氯苯	筛选值 ≤270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1, 2-二氯苯	筛选值 ≤560	监测值	未检出	1, 4-二氯苯	筛选值 ≤20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乙苯	筛选值 ≤28	监测值	未检出	苯乙烯	筛选值 ≤1290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甲苯	筛选值 ≤1200	监测值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筛选值 ≤570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邻二甲苯	筛选值 ≤640	监测值	未检出	硝基苯	筛选值 ≤76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苯胺	筛选值 ≤260	监测值	未检出	2-氯酚	筛选值 ≤2256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苯并(a)蒽	筛选值 ≤15	监测值	未检出	苯并(a)芘	筛选值 ≤1.5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苯并(b)荧蒽	筛选值 ≤15	监测值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筛选值 ≤151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蒽	筛选值 ≤1293	监测值	未检出	二苯并(a, h)蒽	筛选值 ≤1.5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茚并(1, 2, 3-c, d)芘	筛选值 ≤15	监测值	未检出	萘	筛选值 ≤70	监测值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标准指数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筛选值 ≤4500	监测值	未检出	全盐量(g/kg)	—	监测值	4.6
		标准指数	—			级别	中度盐化
石油烃(C ₆ -C ₉)	—	监测值	未检出	石油类	—	监测值	未检出

表 4.4-6 占地范围内土壤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英雄 2 井拟建井口处 1		英雄 2 井拟建井口处 2			英雄 2 井拟建井口东侧 10m 处			英雄 2 井拟建井口南侧 10m 处		
采样深度		1.5m	3.0m	0.5m	1.5m	3.0m	0.5m	1.5m	3.0m	0.5m	1.5m	3.0m
pH	监测值	8.15	8.15	8.06	8.19	8.33	8.19	8.25	8.14	8.18	8.07	8.08
	级别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筛选值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标准指数	—	—	—	—	—	—	—	—	—	—	—
石油烃 (C ₆ -C ₉)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全盐量 (g/kg)	监测值	5.7	5.0	4.7	2.1	4.4	4.1	4.8	2.3	2.2	4.0	4.2
	级别	重度盐化	重度盐化	中度盐化	轻度盐化	中度盐化	中度盐化	中度盐化	轻度盐化	中度盐化	中度盐化	中度盐化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英雄 2 井拟建井口西侧 10m 处				英雄 2 井拟建井口北侧 10m 处	英雄 2 井拟建井口东侧 20m 处	英雄 2 井拟建井口南侧 20m 处	英雄 2 井拟建井口西侧 20m 处	英雄 2 井拟建井口北侧 20m 处		
采样深度		0.5m	1.5m	3.0m	0.2m	0.2m	0.2m	0.2m	0.2m	0.2m		
pH	监测值	8.28	8.10	8.19	8.33	8.28	8.27	8.16	8.01			
	级别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筛选值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标准指数	—	—	—	—	—	—	—	—			
石油烃 (C ₆ -C ₉)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全盐量 (g/kg)	监测值	3.7	3.6	3.9	4.1	4.1	3.6	0.1	5.3			
	级别	中度盐化	中度盐化	中度盐化	中度盐化	中度盐化	中度盐化	未盐化	重度盐化			

表 4.4-7 占地范围外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值除外)

监测点 监测因子			英雄 2 井场东 侧 200m 处(棕 漠土)	英雄 2 井 场南侧 200m 处	英雄 2 井 场西侧 200m 处	英雄 2 井场 北侧 200m 处	英雄 2 井场 西南侧 500m 处(盐土)	英雄 2 井 场周边 居民区
			0.2 m	0.2 m	0.2 m	0.2 m	0.2m	0.2m
pH 值	筛选值 ≥7.5	监测值	8.15	8.16	8.05	8.35	8.36	8.39
		标准指数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无酸化或碱化
砷	筛选值≤25	监测值	2.94	—	—	—	3.63	—
		标准指数	0.12	—	—	—	0.15	—
镉	筛选值≤ 0.6	监测值	0.10	—	—	—	0.14	—
		标准指数	0.17	—	—	—	0.23	—
铜	筛选值≤ 100	监测值	17	—	—	—	22	—
		标准指数	0.17	—	—	—	0.22	—
铅	筛选值≤ 170	监测值	21	—	—	—	22.2	—
		标准指数	0.12	—	—	—	0.13	—
汞	筛选值≤ 3.4	监测值	0.12	—	—	—	0.119	—
		标准指数	0.035	—	—	—	0.035	—
锌	筛选值≤ 300	监测值	76	—	—	—	76	—
		标准指数	0.25	—	—	—	0.25	—
铬	筛选值≤ 250	监测值	8	—	—	—	9	—
		标准指数	0.032	—	—	—	0.036	—
镍	筛选值≤ 190	监测值	33	—	—	—	28	—
		标准指数	0.17	—	—	—	0.15	—
全盐量	—	监测值	0.1	0.1	4.4	0.2	5.1	0.4
		标准指数	未盐化	未盐化	中度盐化	未盐化	重度盐化	未盐化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₁)	筛选值≤ 4500(第一类 用地筛选值 ≤826)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	—	—	—	—	—
石油烃 (C ₆ —C ₉)	—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	监测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由表 4.4-5、表 4.4-6、表 4.4-7 和 4.4-8 分析可知，占地范围内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占地范围内各监测点土壤属于未盐化~重度盐化，无酸化或碱化；占地范围外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居民区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占地范围外各监测点土壤属于未盐化~重度盐化，无酸化或碱化。

4.5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5.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阿克苏地区例行监测点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评价，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4.5-1 所示。

表 4.5-1 阿克苏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81	115.7	超标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	8.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7	6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4000	1600	4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32	82.5	达标

由表 4.5-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阿克苏地区 PM_{10} 年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季节性沙尘天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大，是造成空气质量不达标的主要因素。

4.5.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监测点基本信息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地形特点以及当地气象特征,本次评价在英雄 2 井南侧 1km 处设置 1 个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4.5-2,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4.5-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方位/距离(km)	监测因子
			1 小时平均浓度
1	英雄 2 井南侧 1km 处	E80° 21' 49.3726" N41° 14' 56.387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本次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1 小时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 60 分钟,具体为北京时间:4:00、10:00、16:00、22:00。

(3) 监测及分析方法

各监测因子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表见表 4.5-3。

表 4.5-3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单位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2	H ₂ S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mg/m ³	0.005

(4) 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② 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io}} \times 100\%$$

式中: P_i —— i 评价因子最大占标百分比;

C_i —— i 评价因子最大监测浓度 (mg/m^3) ;

C_{is} —— i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 (mg/m^3) 。

(4)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0\mu\text{g}/\text{m}^3$ 的标准。

(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监测点监测数据,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4.5-4。

表 4.5-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英雄 2 井南侧 1km 处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	0.25~0.34	17	0	达标
	硫化氢	1 小时	0.01	未检出	—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监测点硫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

4.6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6.1 声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为了说明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在英雄 2 井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具体布置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噪声监测布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个)	监测因子
1	英雄 2 井	1	$L_{\text{Aeq,T}}$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5 年 11 月 6 日，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昼间监测时段为 8:00~24:00，夜间监测时段为 24:00~次日 08:00，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4)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规定进行。

4.6.2 声环境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

采用等效声级与相应标准值比较的方法进行，项目新建井场周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

(2)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噪声监测点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6-2。

表 4.6-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1	英雄 2 井	40	60	达标	38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新建井场监测值昼间为 40dB(A)，夜间为 3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生态影响评价

5.1.1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5.1.1.1 地表扰动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占地均为永久占地，主要是井场占地。

表 5.1-1 拟建工程占用土地情况表

序号	工 程 内 容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	1 座井场	0.74	0	均为井场占地；果园

永久占地将改变现有土地利用现状，一定程度上导致用地的减少，造成果园面积损失。根据占地类型统计工程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占地面积为 0.74hm²，均为果园，项目井场永久占地对区域土地利用的改变较小，对土地利用的影响较小。

5.1.1.2 生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1) 植被影响分析

井场永久占地区域主要为原井场钻井施工区域，井场永久占地范围内无植被覆盖，施工建设不会造成植被生物量损失和植物扰动及破坏，因此工程的建设对植被影响较小。

(2) 对果园的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井场永久占用果园，由于井场历史钻井工程的进行，周边临时占地未完全恢复，评价范围内现状无作物分布。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原有地貌。井场永久占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用地手续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

5.1.1.3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① 对野生动物生境的破坏

施工期间的各种人为活动、施工机械等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惊吓，破坏了其正常生境。

②对野生动物分布及迁徙的影响

在施工建设期，野生动物出于物种保护本能，尽可能远离施工现场，施工区域出现野生动物分布稀疏带，从而造成其他区域分布密度的增加。施工期间的喧闹，对野生动物的迁徙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是针对在地面活动的哺乳动物，对鸟类而言，影响很小。施工结束后，影响便可随之消失。

③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走访及资料收集，该区域共有国家级重点保护动物 1 种为塔里木兔。对于重点保护动物，要重点加强保护，本次现场踏勘在项目范围内，尤其是人员分布密集的现有地面工程集中分布区未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踪迹。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要求等。在此基础上，可将项目实施对野生动物的影响降到最低。

5.1.1.4 对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实施后，由于区域原始占地破坏，导致生态系统净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使得区域原本恢复稳定性较弱的生态系统更加向不稳定的方向发展，异质化程度也随之降低，造成区域各生态系统的恢复稳定性和阻抗稳定性整体下降。整个生态系统完整性会受到小范围的影响，但不会造成整个生态系统发生变化。

5.1.1.5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建设过程中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原因主要是破坏地面表层结构以及大风季节临时堆土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扩大侵蚀面积，加剧水土流失。拟建工程地处内陆地区，风沙较大，空气干燥，加上地表植被覆盖度较低，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大大降低了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在施工过程中不加以治理和防护，遇大风天气易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

（2）扰动土地面积、降低土壤抗侵蚀能力，工程建设由于车辆行驶，改变了扰动区域的原地貌、土壤结构和地面物质组成，降低了土壤抗侵蚀能力。

拟建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区域地表植被覆盖度较低，生态环境质量较差，应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减小因

拟建工程的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

5.1.1.8 防沙治沙分析

(1) 占用和影响的沙漠、戈壁、沙地等其他沙化土地的面积等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次沙化监测报告》，拟建工程占地现状主要为果园，拟建工程不涉及流动沙地、固定沙地、半固定沙、戈壁等沙化土地。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弃土、石、渣地等对当地土地沙化和沙尘天气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将降低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造成土地沙化；此外，由于项目地处内陆地区，风沙较大，空气干燥，加上地表植被覆盖度低，地表沙化的土壤等遇大风天气易产生严重的扬尘，形成沙尘天气。

(3) 损坏的防沙治沙设施（包括生物、物理或化学固沙等措施）。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不涉及已建设的防沙治沙设施。

(4) 可能造成的土地沙化和沙尘等生态危害。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井场工程建设等。建设过程中车辆对原有地表土壤造成扰动，使经过的土壤变紧实，严重的经过多次碾压后植物很难再生长，甚至退化为沙地。在风蚀的作用下，有可能使流动风沙土移动速度增加，加快该区域沙漠化进程。

5.1.2 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完整性等影响。

(1)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分析

运营期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再增加。车辆运输和机械噪声相对施工期有所减小，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也相对减小。人为活动相对施工也有所减少，并加强管理禁止油气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运营期道路行车主要是油气田巡线的自备车辆，车流量很小，夜间无车行驶，一般情况下，野生动物会自行规避或适应，不会对野生动物产生明显影响。并从管理上对工作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车辆行

驶过程中不得鸣笛惊吓野生动物，对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惊扰、猎杀野生动物。

运营期由于占地活动的结束，对地表植被无不良影响。非正常状况下，如漏油、爆炸等，产生的原油和废气会对周边植被产生不利影响。运营期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紧急关闭阀门及时维修等措施，造成植被损失较小。

（2）生态系统完整性影响分析

在油田开发如井场建设中，新设施的增加及永久性构筑物的作用，不但不会使区域内异质化程度降低，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区域的异质性。区域的异质性越大，抵抗外界干扰的能力就越大。因而油田开发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内景观生态的稳定性及完整性。但如现状所述，目前由于油田开发活动降低了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只有很好地控制破坏影响范围，并做好生态恢复和后期管理，才能控制生态进一步恶化。

项目区生态完整性受拟建工程影响较小，项目区生态完整性变化主要受区域自然环境变化影响。油田开发加大了评价区人为干扰的力度，同时也加剧局部区域有自然生态系统向人工生态系统演替的趋势；但是由于项目占地面积有限，区域生态系统仍保持开放、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因此对于评价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影响较小，其生态稳定性及其结构与功能也不会受到明显影响。

因此从生态影响的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5.1.3 退役期生态影响分析

随着油气田开采的不断进行，其储量逐渐下降，最终井区将进入退役期。当油田开发接近尾声时，各种机械设备将停止使用，进驻其中的油气田开发工作人员将陆续撤离油田区域，由此带来的大气污染物、生产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将会消失。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的恢复为主，井场经过清理后，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油田设施退役后，人员撤离，区域内没有人为扰动，有助于区域生态的改善。

5.1.4 生态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主要为永久占地平整建设带来

的生态环境影响。临时性工程占地仅在施工阶段对沿线土地利用产生短期影响，且在施工结束后能恢复原有的利用功能。总体而言，施工结束后，随着生态补偿或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占地影响将逐渐消失。

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运营期废水合理处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同时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

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的恢复为主，井场经过清理后，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油田设施退役后，人员撤离，区域内没有人有扰动，有助于区域生态的改善。

综上，从生态影响的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5.1.5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1-2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 ☒ ；国家公园 ☐ ；自然保护区 ☐ ；自然公园 ☐ ；世界自然遗产 ☐ ；生态保护红线 ☐ ；重要生境 ☐ ；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 ；其他 ☒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 ☒ ；施工活动干扰 ☒ ；改变环境条件 ☐ ；其他 ☒
	评价因子	物种 ☒ （ 生境 ☒ （地表扰动） 生物群落 ☐ （ 生态系统 ☒ （生态系统完整性） 生物多样性 ☒ （物种丰富度） 生态敏感区 ☐ （ 自然景观 ☐ （ 自然遗迹 ☐ （ 其他 ☐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0.018）km ² ；水域面积：（）km ²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 ☒ ；遥感调查 ☒ ；调查样方、样线 ☐ ；调查点位、断面 ☐ ；专家和公众咨询法 ☒ ；其他 ☒
	调查时间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丰水期 ☐ ；枯水期 ☐ ；平水期 ☐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 ☒ ；沙漠化 ☒ ；石漠化 ☐ ；盐渍化 ☐ ；生物入侵 ☐ ；重要物种 ☐ ；生态敏感区 ☐ ；其他 ☐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 ；土地利用 ☒ ；生态系统 ☒ ；生物多样性 ☒ ；重要物种 ☒ ；生态敏感区 ☒ ；其他 ☐

续表 5.1-2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方法	定性 ☐ ；定性和定量 ☒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 ；土地利用 ☒ ；生态系统 ☒ ；生物多样性 ☒ ；重要物种 ☐ ；生态敏感区 ☐ ；生物入侵风险 ☐ ；其他 ☐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	避让 ☒ ；减缓 ☒ ；生态修复 ☐ ；生态补偿 ☒ ；科研 ☐ ；其他 ☐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 ☐ ；长期跟踪 ☐ ；常规 ☒ ；无 ☐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 ☒ ；环境影响后评价 ☐ ；其他 ☐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 ☒ ；不可行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2.1 水文地质条件

(1) 构造与地层岩性

区域以第四纪全新统洪积、风积地层为主，分为风积沙丘工程地质区和洪积平原工程地质区等两个地质区，其中洪积平原工程地质区主要分布在河沟两岸附近，以细砂、砾砂、角砾为主，地形相对平坦；风积沙丘工程地质区主要分布在西北角平坦区域，以风积细砂为主，地形有起伏，高差多在 3~5m，呈小沙丘沙垄为主。

风积沙丘工程地质区的地貌单元属风积微丘平原区，在勘探深度范围内，地层主要由表层风积细砂、下部砾砂及角砾组成。其中细砂（风积）以黄褐色为主，松散、干燥、分选性差，主要矿物成分由石英、长石组成，粘粒含量少。

洪积平原工程地质区的地貌单元属冲积平原区，地层主要由冲积细砂、砾砂及角砾组成。

(2) 地下水赋存条件

阿克苏-温宿地区北部古木别孜背斜及西部音干山的二叠系及新近系（底部为第四系下更新统）构成山丘区透水不含水层，平原区第四系下更新统泥钙质胶结的粘性土层构成平原区第四系孔隙水的隔水底板。

平原区第四系孔隙水根据水文地质单元类型及系统边界特征，可划分为包括柯柯亚尔河及台兰河小流域在内的古木别孜冲洪积平原地下水及具有河槽洼

地特征的阿克苏冲积平原地下水。古木别孜冲洪积平原地下水以 G314 国道为界又进一步划分为砾质平原单一结构潜水及以南的多层结构潜水-承压水；阿克苏冲积平原区自北部的吐木秀克镇至南部的拜什吐格曼乡的沿库玛里克河、阿克苏新大河形成 Q3-4 单一结构的河谷潜水，多层结构的潜水-承压水分布在该带以南的广大下游平原区。

区内地下水主要来自西北及北部山区降水及融雪水形成的河谷潜流及侧向径流，在沟口及砾质平原一带接受地表河渠水的大量入渗补给，在中下游区接受农灌区田间入渗补给。地下水总体流向由北向南径流，工作区北部的地下水埋深较大，水力坡度 5~8%，运移速度较快，中部区的拜什吐格曼-六团以南含水层变为潜水-承压水的双层结构，含水层颗粒由粗变细，地下水埋深由深变浅，水力坡度过渡为 0.8~1.3%，地下水运移方式从以水平运移为主过渡到垂直运移为主，工作区中下游区地下水以机井、泉水及潜水蒸发等各种不同的形式排泄。

受地形、河流堆积等的影响，地下水溢出带的分布有明显的规律。库玛拉克河在近隘口上游的水稻农场形成顺河条带状溢出泉，北部台兰河在佳木林场一带形成规模较大的溢出泉带，阿克苏新大河在单一潜水向多层结构承压水带过渡的拜什吐格曼乡形成顺河约 10km 长的溢出带，老大河在音干山的南侧形成艾西曼湖（泉水湖），多浪河在多浪水库的北部入水口上游形成沼泽带。

（3）地下水类型及富水性特征

1、潜水

①水量极丰富区（单井涌水量 $>5000\text{m}^3/\text{d}$ ）：分布在吐木秀克乡-阿克苏市-拜什吐格曼乡的阿克苏河一带，含水层岩性为砂卵砾石，结构单一。该带含水层颗粒粗大，地下水径流条件良好，有丰富的地表水补给，渗透系数 60~100m/d。

②水量丰富区（单井涌水量 3000~5000 m^3/d ）：分布在水量极丰富区外围（库木巴什乡以北）一带，含水层颗粒相对变细，为中砂、粉细砂、砂砾石互层，中砂、粉细砂单层厚度一般在 2~7m，砂砾石单层厚度一般为 10~30m，渗透系数一般为 30~40m/d，潜水水位埋深在库玛拉克河上游出山口大于 50m，向下游水位逐渐变浅，在阿克苏一带变为 3~5m，在伯什力克以北地带为 5~10m。

③水量中等区（单井涌水量 $1000 \sim 3000 \text{m}^3/\text{d}$ ）：分布在库木巴什乡及佳木镇国道附近。库木巴什乡一带的含水层岩性为卵砾石、中粗砂，结构单一，渗透系数一般为 $15 \sim 25 \text{m}/\text{d}$ 。古木别孜山前带的佳木镇-五团以北地段的含水层岩性为砂砾石，渗透系数一般为 $15 \sim 20 \text{m}/\text{d}$ ，潜水水位埋深 $10 \sim 30 \text{m}$ ，由北向南水位埋深变浅。

④水量贫乏区（单井涌水量 $< 1000 \text{m}^3/\text{d}$ ）：分布在古木别孜山前、库玛拉克河-托什干河河间地块地段和西部的艾西曼湖一带。地层结构较为单一，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富水性相对较弱，渗透系数小于 $10 \text{m}/\text{d}$ ，潜水水位埋深由北西向南东变浅，渐变为 $5 \sim 10 \text{m}$ 。

（2）承压水

①古木别孜冲洪积平原承压水水量丰富区（单井涌水量 $3000 \sim 5000 \text{m}^3/\text{d}$ ）分布于佳木乡向南 12km 一带，向西抵良卡附近，向东出区，阿克苏市东侧亦有分布。潜水含水层由粉土、粉质粘土及含砾砂层堆叠而成，承压水含水层由砂砾石组成。推算单井涌水量潜水 $10 \sim 100 \text{m}^3/\text{d}$ ，承压水 $1263 \sim 6935 \text{m}^3/\text{d}$ ，潜水水位埋深自北西 10m 左右递减至南东 1m 左右。承压水层顶板埋深 $10 \sim 30 \text{m}$ ，承压水位埋深一般 3m 左右。

②阿克苏平原水量中等-丰富区（单井涌水量 $1000 \sim 5000 \text{m}^3/\text{d}$ ）阿克苏市区至六团、八团北，含水层岩性北为卵石、卵砾石，往南渐变为中粗砂、细砂，厚 $44 \sim 108 \text{m}$ ，顶板埋深 $15 \sim 26 \text{m}$ ，单井涌水量为 $1091 \sim 2800 \text{m}^3/\text{d}$ ；库木巴什一带单井涌水量也超过 $1000 \text{m}^3/\text{d}$ ，含水层为砂砾石，下部为中细砂、厚 $13 \sim 30 \text{m}$ ，顶板埋深 $63 \sim 66 \text{m}$ 。

③阿克苏平原水量贫乏区

分布在西部艾西曼湖及东部六团以东远离阿克苏河的地带，含水层岩性为细砂，南部厚 $20 \sim 23 \text{m}$ 、北部厚 67m 。单井涌水量 $230 \sim 622 \text{m}^3/\text{d}$ 、北部大于南部。艾西曼湖地带，含水层为夹在厚层粘性土中的细砂层，单井涌水量 $200 \text{m}^3/\text{d}$ ，水质差、矿化度 $4 \sim 6 \text{g}/\text{L}$ 。

（3）地下水补径排特征

温宿县降水稀少而蒸发强烈，地下水的补给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河流侧向渗透及侧向径流补给，径流方向为由北向南径流，排泄方式主要为侧向流出

及地下水开采。

(4) 地下水补径排特征

1、地下水化学特征

314 国道从园区中部穿过，位于 314 国道以北的山前砾质带，广泛分布着第四系冲洪积项孔隙潜水，含水层厚度大于 30m，潜水位埋深较大，水力坡度也较大，地下水主要接受地表水渗漏（河道、渠系水、洪水）转化补给，水化学类型与地表水相近，为 $\text{HCO}_3 \cdot \text{SO}_4$ 型水或 $\text{HCO}_3 \cdot \text{Cl}$ 型水。

314 国道以南至克孜勒乡，地表有粘性土的分布，地形渐趋于平缓，地下水水力坡度变小，潜水水位埋深变浅，在佳木镇-青年农场一线由于受渠系水入渗的影响。水化学类型则复杂多变，有 $\text{HCO}_3 \cdot \text{SO}_4$ 、 $\text{HCO}_3 \cdot \text{Cl}$ 、 $\text{SO}_4 \cdot \text{HCO}_3$ 、 $\text{SO}_4 \cdot \text{Cl}$ 、 $\text{Cl} \cdot \text{SO}_4 \cdot \text{HCO}_3$ 及 $\text{Cl} \cdot \text{SO}_4$ 等多种类型。

2、地下水动态特征

北部地下水水位动态类型为径流型，水位动态曲线较为平缓，变化幅度一般 $< 1\text{m}$ ，高水位期出现在 8~9 月份，低水位期出现在 2~3 月份。中部广大地区属渗入-蒸发型动态，主要受人为活动的控制，在东部及南部地区，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小，年际水位动态相对较稳定；西部由地下水溢出形成的艾西曼湖，由于水位下降，目前已呈不连续串珠状，年际地下水位总体呈下降趋势。

3、隔水层的分布及特征

粉质粘土层在场地内分布连续、稳定，厚度大于 20m，隔水效果好。区域上该层为浅层地下水与中深层地下水的良好隔水层。

(5) 水位调查

为了充分掌握项目建设区域地下水动态特征，结合项目区地面建设工程，在项目建设区域结合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开展了详细的地下埋深现场调查。根据要求在区域内调查的油气田井场内水井以及地下水监测井实施水位观测记录，各位水井地下水水位观测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水位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井深 (m)	水位 (m)
1		19	8.36

续表 5.2-1

水位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井深 (m)	水位 (m)
2		21	9.18
3		19	7.92
4		23	10.02
5		18	7.65
6		20	10.52
7		22	9.83
8		20	14.50
9		19	9.25
10		20	15.55

(6) 包气带

工程所在区域包气带普遍存在于地表以下，包气带岩性主要为粉土和细砂、粉砂，其结构总体来说比较松散，包气带厚度约 3~7m 左右，粉土的垂向渗透系数为 0.22~0.79m/d，细砂、粉砂的垂向渗透系数为 1.15~1.93m/d。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粉质粘层分布不稳定，粉土和细砂的包气带垂向渗透系数 K 均大于 1×10^{-4} cm/s，综合判定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

(7) 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评价区随着油田的勘探开发，需水量呈逐年增长之势，而且主要靠开采地下水加以解决。目前，评价区内的油田勘探井和油田开采井旁都建有钻前供水井开采地下水供给施工用水，而部分钻前供水井在油井施工完成后即已停止开采地下水。

(8) 区域地下水污染源调查

评价区位于塔里木油田采矿权范围内，除油田生产设施和果园外，无其他污染源。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潜水各监测点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各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5.2.2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租用周边现有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工程施工期间无废水直接外排，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废水可避免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2.3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工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要求，采用解析法分析预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5.2.3.1 正常状况

(1) 废水

拟建工程运营期间废水主要包括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和生活污水，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值守人员生活租用周边现有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 落地油

石油开采中产生的落地油转移到下层的量很少。根据《采油废水中石油类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迁移规律研究》(岳战林等，2009)，土壤中原油基本上不随土壤水上下移动，毛细管作用也不活跃。石油对土壤的污染仅限于20cm表层，只有极少量的石油类最多可下渗到40cm。由于油田气候干旱少雨，无大量降水的淋滤作用，即无迁移原油从地表到地下水的动力条件。落地油一旦产生须及时、彻底进行回收，在措施落实、管理到位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减少落地油量，故落地油对开发区域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3) 采油井场

拟建工程正常状况下，井口区采取严格的防渗，定期开展井筒完整性检查，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4) 储油罐

拟建工程正常状况下，井场储油罐下方均采取防渗措施，并易于被巡视人员发现，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第一时间上报有关负责人同时进行有效处理，因此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5.2.3.2 非正常状况

(1) 井场套管破损泄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井场正常运行过程中如套管发生破损泄漏，则会发生套外返水事故。一旦发生事故，井场采出液在水头压力差的作用下，可能直接进入含水层，并在含水层中扩散迁移，污染地下水。套外返水发生概率极低，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套管发生破损泄漏后对潜水含水层水质产生影响，本次评价对非正常状况下套管发生破损泄漏情景运用解析模型进行模拟预测，以评价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① 预测因子筛选

采油井场套管破损泄漏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本评价选取特征污染物石油类作为代表性污染物进行预测，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评价因子检出限及评价标准见表 5.2-2。

表 5.2-2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L)	检出下限值 (mg/L)	现状监测值最大值 (mg/L)
石油类	0.05	0.01	<0.01

② 预测源强

泄漏量取单井原油流量的最大值 19t/d，全部渗入潜水含水层，采取措施 0.5h 后停止泄漏。泄漏量取采出液流量的最大值 19t/d，考虑采出液流量的 10% 渗入潜水含水层，采取措施 1 天后停止泄漏。套管破损泄漏后，石油类污染物向饱水带扩散以及进入饱水带中污染地下水，而水中石油类主要有两种状态，一是溶解在水中成为水溶液，即可溶性油，一般溶解量很少；另外一种是以乳化状态分散在水体中，因此，在水中石油类污染物的两种状态是下渗石油类污

染物的重要形态，而石油类只有变为可溶态才会随水迁移扩散。因此考虑泄漏原油中可溶态全部渗入潜水含水层，可溶态约占原油 1%，则石油类进入地下水的量为 0.39kg。

③预测模型

污染物在潜水含水层中随着水流不断扩散，根据拟建工程非正常状况下污染源排放形式与排放规律，本次模型可概化为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的瞬时注入污染物一平面瞬时点源的预测模型，其主要假设条件为：

- 假定含水层等厚，均质，并在平面无限分布，含水层的厚度、宽度和长度比可忽略；
- 假定定量的定浓度的污水，在极短时间内注入整个含水层的厚度范围；
- 污水的注入对含水层内的天然流场不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的瞬时注入示踪剂一平面瞬时点源的预测模型为：

$$C(x, y, t) = \frac{m_x / M}{4\pi n t \sqrt{D_L D_T}} e^{-\left[\frac{(x-ut)^2}{4D_L t} + \frac{y^2}{4D_T t}\right]}$$

式中：

x, y —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 —时间，d；

$C(x, y, t)$ — t 时刻点 x, y 处的污染物浓度，mg/L；

M —含水层厚度，m；评价区域潜水含水层平均厚度约 30m；

m_x —长度为 M 的线源瞬时注入污染物的质量，kg。本次线源瞬时注入的污染物质量石油类 0.39kg；

u —地下水流速度，m/d；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细砂，渗透系数取 6.78m/d。水力坡度 I 为 1.8‰。因此地下水的渗透流速 $u = K \times I / n = 6.78\text{m/d} \times 1.8\text{‰} / 0.28 = 0.044\text{m/d}$ ；

n —有效孔隙度，无量纲；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细砂，参照相关资料，其有效孔隙度 $n = 0.28$ ；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根据资料，纵向弥散度 $\alpha_m = 10\text{m}$ ，纵向弥散系数

$DL = \alpha_m \times u = 0.44 \text{ m}^2/\text{d}$;

D_T —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 横向弥散系数 $DT = 0.044 \text{ m}^2/\text{d}$;

π —圆周率。

④预测内容

在非正常状况下, 污染物进入含水层后, 在水动力弥散作用下, 瞬时注入的污染物将产生呈椭圆形的污染晕, 污染晕中污染物的浓度由中心向四周逐渐降低。随着水动力弥散作用的进行, 污染晕将不断沿水流方向运移, 污染晕的范围也会发生变化。本次预测在研究污染晕运移时, 选取石油类的检出下限值等值线作为影响范围, 石油类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值等值线作为超标范围, 预测污染晕的运移距离和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表 5.2-3。

表 5.2-3 在非正常状况下石油类在潜水含水层中运移情况一览表

污染年限	影响范围 (m^2)	超标范围 (m^2)	贡献浓度 (mg/L)	污染晕最大运移距离 (m)	超标范围是否出场界
100d	466.7	366.7	1.403	22.0	否
1000d	1666.7	688.9	0.146	32.3	否
7300d	3111.1	—	0.015	190.3	—

(1) 100d 时污染晕运移分布图

(2) 1000d 时污染晕运移分布图

(3) 7300d 时污染晕运移分布图

图 5.2-1 非正常状况下，石油类渗漏含水层影响范围图

图5.2-2 非正常状况下，井场边界石油类浓度变化曲线图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在非正常状况下，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石油类污染物泄漏100d后污染晕影响范围为466.7m²，超标范围为366.7m²，污染晕最大迁移距离为22.0m，污染晕中心最大贡献浓度为1.403mg/L；石油类污染物泄漏1000d后污染晕影响范围为1666.7m²，超标范围为688.9m²，污染晕最大迁移距离为32.3m，污染晕中心最大贡献浓度为0.146mg/L；石油类污染物泄漏7300d后污染晕影响范围为3111.1m²，无超标范围，污染晕最大迁移距离为190.3m，污染晕中心最大贡献浓度为0.015mg/L。

(2) 储油罐破损泄漏对地下水的的影响

油井正常运行过程中如井场储油罐破损泄漏事故对地下水的影响，一般泄漏于土体中的采出液可以向地下渗透，并选择疏松位置运移。如果有足够多的原油泄漏到疏松的土体中，就有可能下渗至潜水带并在潜水带顶面扩展而形成

“油饼”。

本次评价对非正常状况下储油罐破损泄漏情景运用解析模型进行模拟预测，以评价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①预测因子筛选

储油罐破损泄漏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本评价选取特征污染物石油类作为代表性污染物进行预测，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评价因子检出限及评价标准见表 5.2-4。

表 5.2-4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L)	检出下限值 (mg/L)	现状监测值最大值 (mg/L)
石油类	0.05	0.01	<0.01

②预测源强

罐体破损泄漏，裂口面积为 5cm^2 ，采取措施 0.5h 后成功堵漏并停止泄漏，根据伯努利方程计算可得采出液渗漏量 0.095t。污染物运移通常可概化为两个相互衔接的过程：①污染物由地表垂直向下穿过包气带进入潜水含水层的过程；②污染物进入潜水含水层后，随地下水流进行迁移的过程。考虑原油属疏水性有机污染物，难溶于水且容易被土壤吸附。泄漏后首先被表层的土壤吸附截留，进入潜水后，原油将随着地下水运移和衰减。由于油品泄漏为偶然事故，符合自然衰减规律，同时拟建工程所在区域地下水埋深大于 5m，因此预测考虑泄漏原油 1% 进入潜水含水层，则石油类进入地下水的量为 0.095kg。

③预测模型

污染物在潜水含水层中随着水流不断扩散，根据拟建工程非正常状况下污染源排放形式与排放规律，本次模型可概化为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的瞬时注入污染物一平面瞬时点源的预测模型，其主要假设条件为：

- 假定含水层等厚，均质，并在平面无限分布，含水层的厚度、宽度和长度比可忽略；
- 假定定量的定浓度的污水，在极短时间内注入整个含水层的厚度范围；
- 污水的注入对含水层内的天然流场不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的瞬时注入示踪剂一平面瞬时点源的预测模型为：

$$C(x, y, t) = \frac{m_M / M}{4\pi n t \sqrt{D_L D_T}} e^{-\left[\frac{(x-ut)^2}{4D_L t} + \frac{y^2}{4D_T t}\right]}$$

式中：

x, y —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 —时间，d；

$C(x, y, t)$ — t 时刻点 x, y 处的污染物浓度，mg/L；

M —含水层厚度，m；评价区域潜水含水层平均厚度约30m；

m_M —长度为 M 的线源瞬时注入污染物的质量，kg。本次线源瞬时注入的污染物质量石油类0.095kg；

u —地下水流速度，m/d；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细砂，渗透系数取6.78m/d。水力坡度 I 为1.8‰。因此地下水的渗透流速 $u=K \times I/n=6.78\text{m/d} \times 1.8\text{‰}/0.28=0.044\text{m/d}$ ；

n —有效孔隙度，无量纲；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细砂，参照相关资料，其有效孔隙度 $n=0.28$ ；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根据资料，纵向弥散度 $\alpha_m=10\text{m}$ ，纵向弥散系数 $D_L=\alpha_m \times u=0.44\text{m}^2/\text{d}$ ；

D_T —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横向弥散系数 $D_T=0.044\text{m}^2/\text{d}$ ；

π —圆周率。

④预测内容

在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进入含水层后，在水动力弥散作用下，瞬时注入的污染物将产生呈椭圆形的污染晕，污染晕中污染物的浓度由中心向四周逐渐降低。随着水动力弥散作用的进行，污染晕将不断沿水流方向运移，污染晕的范围也会发生变化。本次预测在研究污染晕运移时，选取石油类的检出下限值等值线作为影响范围，石油类取《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值等值线作为超标范围，预测污染晕的运移距离和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表 5.2-5。

表 5.2-5 在非正常状况下石油类在潜水含水层中运移情况一览表

污染年限	影响范围 (m ²)	超标范围 (m ²)	贡献浓度 (mg/L)	污染晕最大运移距离 (m)	超标范围是否出场界
100d	377.8	211.1	0.193	19.7	否
1000d	755.6	—	0.019	46.0	否
7300d	—	—	—	—	—

(1) 100d 时污染晕运移分布图

(2) 1000d 时污染晕运移分布图

图 5.2-3 非正常状况下，石油类渗漏含水层影响范围图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在非正常状况下，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石油类污染物泄漏 100d 后污染晕影响范围为 644.4m²，超标范围为 500m²，污染晕最大迁移距离为 31.7m，污染晕中心最大贡献浓度为 1.787mg/L；石油类污染物泄漏 1000d 后污染晕影响范围为 3111.1m²，无超标范围，污染晕最大迁移距离为 81.3m，污染晕中心最大贡献浓度为 0.180mg/L；石油类污染物泄漏 7300d 后石油类污染晕影响范围消失。

5.2.3.3 地下水环境污染预测评价结论

正常状况下，拟建工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正常状况下在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后，结合地下水污染监控及应急措施，井场边界内各预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非正常状况下，由地下水污染预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污染晕超标范围均未运移出井场边界，地下水中各评价因子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综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0.4.1 内容，可得出，拟建工程各个不同阶段，地下水中各评价因子均能满足 GB/T14848 的要求。

5.2.4 退役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废弃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周边联合站处理，要求在闭井作业过程中参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永久性弃置井封井技术规范》（Q/SYTZ0495-2020）、《天然气井永久性封井技术规范》（Q/SY01028-2019）、《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以及《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等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首先进行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避免发生油水窜层；在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2.5 地下水环境评价结论

（1）环境水文地质现状

项目评价区含水层岩性为细砂，渗透性差，径流不够通畅，因而地下水径流条件较差。地下水排泄主要有潜水的蒸发蒸腾，地下水的侧向流出，以及潜水蒸发等。潜水位埋深 10~30m，含水层厚度大于 30m，水力坡度较大。项目所在区域包气带岩性主要为粉土和细砂、粉砂，包气带厚度约 3~7m 左右，粉土的垂向渗透系数为 0.22~0.79m/d，细砂、粉砂的垂向渗透系数为 1.15~1.93m/d，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

监测期间区域地下水中潜水各监测点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各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2）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正常状况下，井场内采油树、储罐等装置完好无损且井场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可避免采出液泄漏而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非正常状况下，井场套管破损泄漏、储罐破损泄漏导致采出液泄漏进入地下水后沿水流迁移，但影响范围较小，不会对周围地下水水质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工程依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严格的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①依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渗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拟建工程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②建立和完善拟建工程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③在制定全厂环保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制订专门的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并应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4）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监控措施和应急响应等防控措施，同时制定了合理的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因此，在加强管理并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拟建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5.3.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地表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活污水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形成地表径流或因雨水的冲刷而随地表径流漫流进地表水体，故施工期的各种污染物质不存在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3.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判定拟建工程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5.3.4.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和生活污水，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

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值守人员生活租用周边现有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拟建工程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5.3.4.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拟建工程建成投运后，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处理后净化污水经高压注水泵增压，通过注水系统回注，可保持油层压力，使油藏有较强的驱动力，以提高油藏的开采速度和采收率。

表 5.3-1 英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规模一览表

序号	联合站名称	项目内容	设计规模	富余能力	拟建工程	依托可行性
1	英潜联合站	采出水 (m^3/d)	4000	1500	3.2	依托可行
		井下作业废液 (m^3/d)			6.6	

注：井下作业按 30 天计。

拟建工程值守人员生活租用周边现有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温宿县污水处理厂采用“反应沉淀+水解酸化+改良 SBR+曝气生物滤池+紫外消毒”组合工艺。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用于绿化。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为 $9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规模为 $11000\text{m}^3/\text{d}$ ，可满足项目的废水处理需求。

综上，拟建工程废水不外排，拟建工程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可接受。

5.3.3 退役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废弃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周边联合站处理，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3.4 地表水环境评价结论

综上，拟建工程废水不外排，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故拟建工程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可接受。

5.3.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3-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途径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 ☐ ；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A ☐ ；三级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5.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4.1 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占压造成土壤压实和对土壤表层的剥离，由于挖方取土、填方堆放、土层扰乱以及对土壤性质的破坏。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井场场地平整施工过程的土石方开挖、回填对土壤的影响最大。工程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土壤性质和土壤污染两个方面。

施工期对土壤理化性质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的施工机械设备碾压等活动，可扰乱土壤表层、破坏土壤结构。由于表层的团粒结构是经过较长的历史时期形成的，一旦遭到破坏，短期内难以恢复，在生境恶劣的环境下尤其困难。因此，在整个施工区域内，该工程对土壤表层的影响较大。

5.4.2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4.2.1 环境影响识别

(1) 项目类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

拟建工程新建采油井场属于Ⅰ类项目。

（2）影响类型及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以及区域历史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HJ964-2018 盐化地区，土壤影响类型同时属于污染影响型和生态影响型。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和生活污水，未向外环境排放污水，不会造成废水地面漫流影响；非正常状况采油井场正常运行过程中如套管发生破损泄漏、储油罐破损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的形式对土壤造成影响。同时，拟建工程采出液盐分含量较高，当出现泄漏时，采出液中的盐分将进入表层土壤中，遗留在土壤中，造成区域土壤盐分含量升高。影响类型见表 5.4-1。

表 5.4-1 建设项目影响类型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它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它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3）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①污染影响型

拟建工程采油井场正常运行过程中如套管发生破损泄漏，采出液在水头压力差的作用下，可能会下渗到土壤中，造成一定的影响；井场储油罐储存介质为原油，罐体破损泄漏时，石油烃可能会下渗到土壤中，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本评价选取石油烃作为代表性污染物进行预测。拟建工程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结果参见表 5.4-2。

表 5.4-2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特征因子	备注
采油井场套管破损泄漏	垂直入渗	石油烃	事故工况
储油罐破损泄漏	垂直入渗	石油烃	事故工况

考虑最不利情况，采油井场套管破损泄漏导致其中高含盐液体进入表层土

壤中，造成土壤中盐分含量有一定程度的升高。本次评价选择盐分含量作为代表性因子进行预测。

表 5.4-3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特征因子	备注
采油井场套管破损泄漏	物质输入	盐分含量	事故工况

5.4.2.2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4.2.2.1 污染影响型

(1) 预测情景

拟建工程实施后，由于严格按照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油品渗漏进入土壤。因此，垂直入渗造成土壤污染主要为非正常泄漏工况，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分析，结合前文“影响源及影响因子”。综合考虑拟建工程物料特性及土壤特征，本次评价对井场套管发生破损泄漏、储油罐破损泄漏的石油烃对土壤垂直下渗的污染，作为预测情景。

(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E 中预测方法对拟建工程垂直入渗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进行预测，预测公式如下：

① 维非饱和溶质垂向运移控制方程：

$$\frac{\partial(\theta c)}{\partial t} = \frac{\partial}{\partial z} \left(\theta D \frac{\partial c}{\partial z}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z} (qc)$$

式中：c--污染物介质中的浓度，mg/L；

D--弥散系数，m²/d；

q--渗流速度，m/d；

z--沿 z 轴的距离，m；

t--时间变量，d；

θ-土壤含水率，%。

② 初始条件

$$c(z, t) = 0 \quad t = 0, L \leq z < 0$$

③ 边界条件

第一类 Dirichlet 边界条件：

a. 连续点源：

$$c(z, t) = c_0 \quad t > 0, z = 0$$

$$c(z, t) = \begin{cases} c_0 & 0 < t \leq t_0 \\ 0 & t > t_0 \end{cases}$$

b. 非连续点源：

第二类 Neumann 零梯度边界条件：

$$-\theta D \frac{\partial c}{\partial z} = 0 \quad t > 0, z = L$$

(3) 预测参数选取

根据现场土壤采样及水文地质调查结果，预测模型参数取值见表 5.4-4。

表 5.4-4 垂直入渗预测模型参数一览表

土壤质地	厚度 (m)	渗透系数 (m/d)	孔隙度	土壤含水量 (%)	弥散系数 (m ² /d)	土壤容重 (kg/m ³)
壤土	2	4.5	0.58	0.12	1	1.1×10 ³

(4) 预测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结合项目特点，本评价重点针对采油井场套管破损泄漏及储油罐破损泄漏的石油烃对土壤垂直下渗的污染。

表 5.4-5 土壤预测源强表

渗漏点	污染物	浓度 mg/L	渗漏特征
采油井场套管破损泄漏	石油烃	838000	瞬时
储油罐破损泄漏	石油烃	838000	瞬时

(5) 采油井场套管破损泄漏、储罐破损泄漏的石油烃预测结果

采油井场套管破损泄漏、储罐破损泄漏，泄漏油品中石油烃以点源形式垂直进入土壤环境。初始浓度设定为 838000mg/L（考虑泄漏初期采出液中含水率较低，按最不利情况考虑，以泄漏原油进行预测，即泄漏浓度为原油密度），考虑到石油烃以点源形式泄漏，预测时间节点分别为，T1：1d，T2：3d，T3：10d，T4：20d。

石油烃沿土壤迁移模拟结果如图 5.4-1 所示。预测结果见表 5.4-6。

图 5.4-1 石油烃在不同水平年沿土壤垂向迁移情况

表 5.4-6 土壤预测情况表

序号	预测时间	污染深度
1	1d	10cm
2	3d	18cm
3	10d	32cm
4	20d	50cm

由图 5.2-39 土壤模拟结果可知，入渗 20 天后，污染深度为 50cm，整体渗漏速率较慢。

5.4.2.2.2 生态影响型

(1) 预测情景

拟建工程实施后，由于严格按照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油品渗漏进入土壤。事故工况，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分析，结合前文“影响源及影响因子”，综合考虑拟建工程物料特性及土壤特征，本次评价对井场套管发生破损泄漏的盐分含量对土壤的盐化影响，作为预测情景。

(2) 预测源强

泄漏量取单井采出水流量的最大值 19t/d，本次评价考虑采出液量的 10% 泄漏渗入土壤，采取措施 1 天后停止泄漏，采出水中总矿化度为 199500mg/L，

则估算进入土壤中的盐分含量为 $=1.9 \times 199500 = 379050\text{g}$ 。

(3) 预测模型

本次预测采用 HJ964-2018 附录 E.1.3 中预测方法，预测公式如下：

(1)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

$$\Delta S = n(I_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 g/kg ；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 g ；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 g ；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 g ；

ρ_b -表层土壤容重， kg/m^3 ；

A -预测评价范围， m^2 ；

D -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m ，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n -持续年份， a 。

(2)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

$$S = S_0 + \Delta S$$

S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 g/kg ；

S_0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 g/kg 。

(4) 预测结果

项目所处区域气候干燥，年降雨量较小，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 L_s 和 R_s 取值均为 0，预测评价范围为以井场泄漏点为中心 $20\text{m} \times 20\text{m}$ 范围，表层土壤容重根据区域土壤理化特性调查取值为 $1.1 \times 10^3 \text{kg/m}^3$ ，根据区域土壤盐分监测结果，单位质量土壤中盐分含量的现状最大值为 5.7g/kg 。预测年份为 0.055a （20 天）。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在 20 天内，单位质量土壤中盐分含量的增量为 0.24g/kg ，叠加现状值后的预测值为 5.94g/kg 。

从预测结果可知，发生泄漏后，导致泄漏点周边区域土壤中盐分含量有所升高，增量较小；且拟建工程建设 RTU 采集系统，发生泄漏会在短时间内发现，油田公司会按照要求将泄漏点周围区域土壤进行清理，因此，拟建工程实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可接受。

5.4.3 退役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对永久停用、拆除或弃置的设施，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无土壤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后，进行生态恢复工作，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因此，退役期施工活动对土壤环境在可接受范围内。

5.4.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占地范围内各监测点土壤属于未盐化~重度盐化，无酸化或碱化；占地范围外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居民区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占地范围外各监测点土壤属于未盐化~重度盐化，无酸化或碱化。同时根据土壤垂直入渗预测结果可知石油烃在土壤中随时间不断向下迁移，石油烃主要积聚在土壤表层 50cm 以内，其污染也主要限于地表，土壤底部石油烃浓度未检出。采出液泄漏时，将导致泄漏点周边土壤盐分含量升高，区域土壤盐碱化程度加剧。因此，拟建工程需采取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并定期开展土壤跟踪监测，在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5.4.5 土壤环境影响自查表

表 5.4-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区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区 ☐	
	占地规模	小型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果园、居民区（散户））、方位（）、距离（）	

续表 5.4-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口；地面漫流口；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口；其他（）				
	全部污染物	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特征因子	污染影响型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生态影响型		全盐量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新建采油井场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敏感程度	生态影响型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污染影响型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生态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污染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土壤结构、土壤容重、饱和导水率、孔隙度等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5	6	0.2m	
		柱状样点数	5	—	0.5m、1.5m、3m	
现状监测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锌、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H、全盐量、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 ；GB36600 ☒ ；表 D.1 ☒ ；表 D.2 ☒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各评价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全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预测方法	附录 E ☒ ；附录 F ☐ ；其他（类比分析）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井场占地 影响程度：较小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b) ☐ ；c) ☒ 不达标结论：a)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源头控制 ☒ ；过程防控 ☒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砷、六价铬、盐分含量、pH		每 3 年一次	

续表 5.4-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防治措施	信息公开指标	石油类、石油烃 (C_6-C_9)、石油烃 ($C_{10}-C_{40}$)、砷、六价铬、盐分含量、pH	
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措施,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5.5.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井场工程施工过程中物料运输将产生一定的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施工和运输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二次扬尘以及地面物料堆放时的遇风扬尘,施工扬尘的产生及影响程度跟施工季节、施工管理和风力等气候因素有一定关系,如遇干旱大风天气扬尘影响则较为严重。

施工期的扬尘产生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难以进行量化,类比调查结果表明,施工扬尘以土壤颗粒为主。施工期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污染因素持续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只要严格按施工规范文明施工,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可将施工期污染影响减到最小,施工期结束后,所有施工影响即可消除。

(2) 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

在油气田井场工程施工中使用多种燃油机动设备和运输车辆,会产生机械设备和车辆内燃机燃料燃烧废气,其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 SO_2 、 NO_x 、烃类化合物等,施工机械废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限制要求。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间一般都较短,从影响范围和程度来看,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又因其排放量较小,其对评价区域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为环境所接受。

(3) 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踏勘可知,拟建工程施工活动范围区域开阔,废气污染物气象扩散条件好。因此,施工扬尘、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可接受,且这

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影响就会消失。

5.5.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5.5.2.1 多年气候统计资料分析

拟建工程位于温宿县境内，距离拟建工程最近的气象站为温宿县气象站，项目周边地形、气候条件与温宿县一致，本次评价气象统计资料分析选用温宿县气象站的气象资料。地面气象数据采用气象观测站站点信息见表 5.5-1。

表 5.5-1 观测气象数据信息

气象站名称	气象站编号	气象站等级	气象站坐标/m		相对距离/km	海拔高度/m	数据年份	气象要素
			经度	纬度				
温宿县	51629	一般站			20.7	1132	2024	风速、风向、总云量、干球温度

根据温宿县气象站 2002—2021 年近 20 年气象资料，对当地的温度、风速、风向及风频进行统计。

(1) 温度

区域内近 20 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情况见表 5.5-2。

表 5.5-2 近 20 年各月平均温度月变化统计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温度(℃)	-7.3	-1.1	8.0	15.8	20.2	23.1	24.4	23.2	18.9	11.7	2.9	-4.9	11.2

由表 5.5-3 分析可知，区域近 20 年平均温度为 11.2℃，4~10 月平均温度均高于多年平均值，其它月份均低于多年平均值，7 月份平均气温最高，为 24.4℃，1 月份平均气温最低，为 -7.3℃。

(2) 风速

区域内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情况见表 5.5-3。

表 5.5-3 近 20 年各月平均风速变化统计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
风速(m/s)	0.9	1.1	1.4	1.7	1.8	1.9	1.8	1.7	1.4	1.0	0.9	0.9	1.4

表 5.5-3 分析可知，区域近 20 年平均风速为 1.4m/s，6 月份平均风速最大为 1.9m/s，1 月、11 月和 12 月份平均风速最低，为 0.9m/s。

③风向、风频

区域近 20 年各月、各季及全年平均风向频率见表 5.5-4，近 20 年风频玫瑰图见图 5.5-1。

表 5.5-4 近 20 年各月、各季及全年平均风向频率统计一览表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全年	10.6	9.8	6.3	3.7	4.8	3.6	5.0	4.7	5.7	3.7	2.9	2.0	3.4	6.3	6.9	8.3	12.1

图 5.5-1 近 20 年风频玫瑰图

由表 5.5-4 分析可知，温宿县近 20 年资料统计结果表明，该地区多年 N 风向的频率最大，其次是 NNE 风向。

5.5.2.2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经估算模式可计算出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高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AERSCREEN 模型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中的有关参数选取情况见表 5.5-5。

表 5.5-5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2	最高环境温度/℃		40.9
3	最低环境温度/℃		-27.4
4	测风高度/m		10
5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m/s）		0.5

6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	--------	-----

续表 5.5-5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7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气候
8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90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 预测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5.5-6 及 5.5-7。

表 5.5-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100%负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燃气发电机组烟气			1164	3	0.2	1594	14	300	8760	正常	PM ₁₀	0.0067
											PM _{2.5}	0.0034
											SO ₂	0.464
											NO ₂	0.083

表 5.5-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100%负荷）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英雄2井场无组织废气			1164	85	85	0	4	8760	正常	H ₂ S	0.00037
										非甲烷总烃	0.114

表 5.5-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火炬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底部海拔 (m)	火炬等效高度 (m)	等效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等效烟气流速 (m/s)	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燃烧物质及热释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	纬度 (°)								燃烧物质	燃烧速率 (kg/h)	总热释放速率 (cal/s)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放喷池燃烧废气			1164	2.5	1	1000	7.5	8760	正常	天然气	55.3	217080	0.01	0.395	0.09	0.011	0.006

表 5.5-9 P_{max}及D10%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 _i (μg/m ³)	P _i (%)	P _{max}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D _{10%} (m)
燃气发电机组烟气	PM ₁₀	0.42	0.09	8.00	30	—
	PM _{2.5}	0.22	0.10			—
	SO ₂	29.285	5.86			—
	NO ₂	5.21	2.60			—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8.13	7.41		129	—
	H ₂ S	0.52	5.20			—
放喷池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	0.05		47	—
	SO ₂	40.021	8.00			—
	NO ₂	9.12	4.56			—
	PM ₁₀	1.01	0.23			—
	PM _{2.5}	0.51	0.23			—

5.5.2.3 废气源对四周场界贡献浓度

拟建工程实施后，无组织废气对井场四周贡献浓度情况如表 5.5-10。

表 5.5-10 厂界四周边界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源	污染物	东场界	南场界	西场界	北场界
英雄 2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4.12	97.055	90.164	97.055
	H ₂ S	0.365	0.340	0.316	0.340
	颗粒物	0.342	0.308	0.407	0.308

续表 5.5-10 厂界四周边界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源	污染物	东场界	南场界	西场界	北场界
英雄 2 井场无组织废气	SO ₂	23.681	26.079	28.221	26.079
	NO _x	4.236	4.665	5.048	4.665

由表 5.5-10 预测结果可知,拟建工程实施后,采油井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四周场界浓度贡献值为 90.164~104.12 $\mu\text{g}/\text{m}^3$,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H₂S 四周场界浓度贡献值为 0.316~0.365 $\mu\text{g}/\text{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周场界浓度贡献值分别为 0.308~0.407 $\mu\text{g}/\text{m}^3$ 、23.681~28.221 $\mu\text{g}/\text{m}^3$ 、4.236~5.048 $\mu\text{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5.2.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8.8.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相关要求,需要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式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拟建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不再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5.2.5 非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5.5.2.5.1 污染源强

非正常生产排放包括开车、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拟建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英雄 2 井场井口压力过高时的放喷,采出液通过放喷管道直接进入放喷池放空;采油井场储油罐出现设备压力过高,罐内天然气将通过管道送入放散管进行放空处理。

表 5.5-11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放喷池			1164	5	5	0	2	0.17	非正常	非甲烷总烃	0.25	
											硫化氢	0.001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³/h)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放散管			1164	10	0.08	100	5.5	50	0.2	非正常	非甲烷总烃	0.1
												硫化氢	0.0005

5.5.2.5.2 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外排废气持续时间较短,采用估算模式计算最大占标率,计算结果见表 5.5-13。

表 5.5-13 非正常排放 P_{max} 及 $D_{10\%}$ 预测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_i ($\mu\text{g}/\text{m}^3$)	P_i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1	放喷池	非甲烷总烃	4808.00	240.40	10
		硫化氢	19.23	192.32	
2	放散管	非甲烷总烃	18.30	0.92	125
		硫化氢	0.09	0.92	

由表 5.5-13 计算结果表明,非正常工况条件下,井场放喷池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4808.00 \mu\text{g}/\text{m}^3$,占标率为 240.40%;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为 $19.23 \mu\text{g}/\text{m}^3$,占标率为 92.32%;井场放散管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8.30 \mu\text{g}/\text{m}^3$,占标率为 0.92%;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为 $0.09 \mu\text{g}/\text{m}^3$,占标率为 0.92%。

由以上分析可知,拟建工程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大,建议做好定期巡检工作,确保井场远传数据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5.5.2.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拟建工程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5.5-14。

表 5.5-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放喷池燃烧废气	颗粒物	20	0.100
		二氧化硫	694.83	3.460
		氮氧化物	154.4	0.769
		非甲烷总烃	16.3	0.081
2	燃气发电机组烟气	颗粒物	4.2	0.177
		二氧化硫	291.36	12.204
		氮氧化物	51.7	2.16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拟建工程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5.5-15。

表 5.5-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井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并定期对井场设备进行检查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 ≤4.0	0.996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H ₂ S≤0.06	0.003

(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拟建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5.5-16。

表 5.5-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77
2	二氧化硫	15.664
3	氮氧化物	2.936
4	非甲烷总烃	1.078
5	硫化氢	0.003

5.5.3 退役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的恢复为主，井场清理会产生少量扬尘，施工操作中应注意采取降尘措施，文明施工，防止水泥等的洒落与飘散，同时在清理井场时防止飞灰、扬尘的产生，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拟建工程施工活动范围区域开阔，废气污染物气象扩散条件好。因此，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可接受，且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项目退役完成之后影响就会消失。

5.5.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源正常排放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影响范围较小。项目废气污染源对井场四周的贡献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5.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5-1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含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续表 5.5-1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现状评价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拟建工程正常排放源 ☒ 拟建工程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工程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sim 50\text{km}$ ☐			边长 $\leq 5\text{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包括二次 $\text{PM}_{2.5}$ ☐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贡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贡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贡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_{\text{贡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_{\text{贡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_{\text{贡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0.5）h		$C_{\text{贡献}}$ 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H_2S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 ：（15.664）t/a		NO_x ：（2.936）t/a		颗粒物：（0.277）t/a		VOC_x ：（1.078）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5.6 声环境影响评价

5.6.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 施工噪声源强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建构筑物结构施工、设备吊运安装等过程中各种机械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及物料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中表 A.2 和类比油田开发工程中井场施工实际情况，

工程施工期井场拟采用的各类施工设备噪声参数见表 5.6-1。

表 5.6-1 施工期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挖掘机	SY60C	-	-	1.5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2	推土机	SD16	-	-	1.5	88/5	基础减振	昼夜
3	运输车辆	—	-	-	1.5	90/5	基础减振	昼夜
4	吊装机	—	-	-	1.5	84/5	基础减振	昼夜

②施工噪声贡献值

施工期噪声预测模式见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章节中“5.2.4.1 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拟建工程施工期各噪声源对井场四周场界的贡献声级值见表 5.6-2。

表 5.6-2 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位置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井场	东场界	53	53	70	55	达标	达标
2		南场界	52	52	70	55	达标	达标
3		西场界	53	53	70	55	达标	达标
4		北场界	52	52	70	55	达标	达标

③影响分析

各种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施工期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昼间、夜间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噪声限值要求。拟建工程井场周边 200m 范围内均无村庄等声环境敏感目标，且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基础减振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5.6.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工程产噪设备主要为井场采油树、燃气发电机组、泵类等。

5.6.2.1 预测模式

a)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

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d)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e)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噪声预测点位

本评价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四周场界噪声贡献值，并给出场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5.6.2.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拟建工程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 5.6-3。

表 5.6-3 井场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采油井场	采油树	—	20	30	1	85	基础减振	昼夜
2			—	20	25	1	85	基础减振	昼夜
3		燃气发电机组	300 kW	30	23	1	85	基础减振	昼夜
4				30	25	1	85	基础减振	昼夜
5				30	27	1	85	基础减振	昼夜
6		泵类	—	20	45	1	85	基础减振	昼夜
7			—	15	35	1	85	基础减振	昼夜

5.6.2.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四周场界的贡献声级值见表 5.6-4。

表 5.6-4 井场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场地	场界	贡献值	标准值		结论
井场	东场界	44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南场界	43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西场界	47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北场界	45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由表 5.6-4 可知项目实施后，采油井场主要产噪声源对场界噪声贡献值昼间、夜间为 43～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6.3 退役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退役期噪声主要包括设备拆除等过程中各种机械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及物料运输车辆交通噪声，拟建工程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设备拆除等过程中

通过采取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设备拆除等施工结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5.6.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噪声源均为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并且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运营期井场场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退役期设备拆除等过程中通过采取对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设备拆除等施工结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将逐渐消失；

综上，拟建工程实施后从声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可行。

5.6.5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5.6-5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200m ☒ 大于 200m ☐ 小于 200m ☐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最大 A 声级 ☐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国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	1 类区 ☐	2 类区 ☒	3 类区 ☐	4a 类区 ☐	4b 类区 ☐
	评价年度	初期 ☐		近期 ☒		中期 ☐ 远期 ☐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 收集资料 ☒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 已有资料 ☒ 研究成果 ☐					
声环境影响 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200m ☒ 大于 200m ☐ 小于 200m ☐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最大 A 声级 ☐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 不达标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 不达标 ☐					
环境监测 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 固定位置监测 ☐ 自动监测 ☐ 手动监测 ☐ 无监测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 不可行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5.7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7.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料。

①施工土方

井场工程区土石方开挖量 0.148 万 m^3 ，土石方回填量 0.222 万 m^3 ，借方 0.074 万 m^3 ，挖方全部用于原地面的平整，无弃方产生。新建井场需进行压盖，借方主要来源于周边砂石料厂，拟建工程不设置取土场。

②生活垃圾

拟建工程产生生活垃圾 0.45t，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③施工废料

单座井场施工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0.5t，拟建工程 1 口井施工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0.5t，送至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工业固废填埋池填埋处置。

5.7.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7.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拟建工程值守人员为 6 人，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t，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43 号），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拟建工程危险废物类别、主要成分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7-1。

表 5.7-1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4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	T, I	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	T, I	
落地油	HW08	071-001-08	0.4	油气开采	固态	油类物质、泥砂	油类	/	T, I	
废防渗材料	HW08	900-249-08	0.5	场地清理环节	固态	废矿物油	物质	/	T, I	
储罐底泥	HW08	900-041-49	0.5	储罐清理环节	固态	废矿物油	油类	/	T, I	

5.7.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中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落实环境保护标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将其擅自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规定。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收集危险废物的硬质桶应按要求设置明显的标明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具体要求如下：

a.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

b. 危险废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危险废物类别如图 5.7-1 所示；

图 5.7-1 危险废物类别标识示意图

c. 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标签如图 5.7-2 所示。

图 5.7-2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标签

d. 装载液体、固体的危险废物的硬质桶内必须留足够的空间，硬质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中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4）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生产流程：站外来油气水混液在三相分离进行分离、沉降、游离水脱除，处理后的含水油升温后经热化学脱水器处理为净化油，净化油升压、计量后外输至东一联。原油设计处理规模 $45 \times 10^4 \text{t/a}$ ，现状生产规模约 $35 \times 10^4 \text{t/a}$ ，拟建工程废机油产生量为 0.4t/a ，依托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可行。

5.7.3 退役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井场清理等工作产生地面废弃设备、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地面废弃设备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不含油固废及废弃建筑残渣依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含油危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可以有效控制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5.8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对环境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针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

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对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风险可防控。

5.8.1 风险调查

(1) 风险调查

拟建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油、天然气及硫化氢，存在于采油井场储油罐、设备及工艺管线内。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拟建工程周边敏感特征情况见表 2.6-4。

5.8.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5.8.3 环境风险识别

5.8.3.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拟建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油、天然气、硫化氢。其物化性质、易燃性、爆炸性和毒性情况见表 5.8-1。

表 5.8-1 物质危险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分布
1	原油	热值：41870KJ/kg；火焰温度：1100℃；沸点：300-325℃；闪点：23.5℃；爆炸极限 1.1%-6.4%（v）；自然燃点 380-530℃	采油井场储油罐、设备及工艺管线内
2	天然气	无色无味气体，爆炸上限 16%，爆炸下限 4.8%，蒸汽压：53.32kPa（-168.8℃），闪点：-188.8℃，熔点：-182.5℃，沸点：-161.5℃，相对密度 0.42（-164℃）	设备及工艺管线内
3	硫化氢	无色酸性气体，有恶臭，熔点：-85.5℃，沸点：-60.4℃，闪点：-50℃；爆炸极限 4.0%~46.0%，溶于水、乙醇	设备及工艺管线内

5.8.3.2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拟建工程危险物质主要分布于采油井场储油罐、设备及工艺管线内。

5.8.3.3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工程油田开发建设过程中采油环节接触到易燃、易爆的危险性物质，而且生产工艺条件较苛刻，多为高压操作，因此事故风险较大，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风险事故主要包括火灾、爆炸、油品泄漏、中毒等，具体危害和环境影响可见表 5.8-2。

表 5.8-2 油气田生产事故风险类型、来源及危害识别一览表

功能单元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
井场	井喷事故	地层压力异常、井口设备老化、腐蚀和损坏等	井喷时大量的油气从井口喷出，喷出的油气流可高达数十米，喷出气体几万到几十万方，井喷事故发生时，大量烃类气体随之扩散，当烃类气体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火可形成爆炸，在爆炸浓度范围以外，则极易发生火灾，火灾和爆炸均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储油罐泄漏	储油罐腐蚀，施工、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外力作用导致罐体破裂，导致火灾、爆炸、油品泄漏事故	油品泄漏后，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油类物质在降雨过程中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及渗流至地下水、土壤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站内设备及工艺管线泄漏	施工、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外力作用导致工艺管线破裂，导致火灾、爆炸、油品泄漏事故	油品及硫化氢泄漏后，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油类物质在降雨过程中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及渗流至地下水、土壤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5.8.4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风险事故情形。风险事故情形设定内容应包括环境风险类型、风险源、危险单元、危险物质和影响途径等。

5.8.5 环境风险分析

5.8.5.1 储油罐及场内设备及工艺管线泄漏风险评价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储油罐及场内设备及工艺管线泄漏时，油品从裂口流出后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本项目井场罐体、设备、工艺管线等采用质量较好的材质，采油一厂负责管理拟建工程的运行管理，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采取了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在储油罐及场内设备及工艺管线泄漏时能够及时发现，在采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防护措施后，储油罐及场内设备及工艺管线泄漏发生火灾爆炸概率较低，拟建工程所处地点开阔，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环境及人员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工程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油品泄漏主要集中在井场区域范围，加之泄漏油品量较少且基本上能够及时地完全回收，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因此在事故下造成油品泄漏不会对区域地表河流造成污染。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工程建成投产后，正常状态下无废水直接外排。非正常状态下，石油类在下渗过程中易受包气带的吸附作用影响，不易迁移至含水层，但在防渗措施老化破损油品泄漏的情况下，石油类在下渗过程受包气带的吸附作用以后，也会不可避免的对地下水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范围很小，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场内设备及管线进行检查，避免因阀门、法兰质量缺陷、腐蚀老化破损造成油品泄漏。因此在事故下造成油品泄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5.8.5.2 井喷事故风险评价

（1）井喷对大气环境风险评价

经类比井喷事故现场调查结果，井喷发生后，井喷污染范围为半径 300m，一般需要 1~2 天能得以控制。井喷事故状态下，局部大气中的烃类在短时间内剧增，使局部地区大气污染物在一定时间段内超标，井喷污染范围内无村庄等大气敏感目标。发生井喷事故后，通过采取及时疏散周边人员，对井喷物质进行点火和在周边进行检测，可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2）井喷对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

井喷事故一旦发生，大量的油气喷出井口，散落于井场周围，类比井喷事故现场调查结果，其井喷污染范围为半径 300m，井喷持续时间 2 天，拟建工程周边无地表水，不会与河流水体之间发生联系，因此在井喷事故下造成油品泄漏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井喷对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

井喷事故一旦发生，大量的油气喷出井口，散落于井场周围，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外，还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根据测算，井喷发生后，类比井喷事故现场调查结果，其井喷污染范围为半径 300m，井喷持续时间 2 天，井喷范围

内土壤表层可见有蜡状的原油喷散物，井喷的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较大。但从事故井区土壤剖面分析，井喷事故后石油类污染物主要聚集在土壤剖面 1m 以内，石油类污染物很难下渗到 2m 以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埋深大于 1m，同时及时将原油喷散物集中收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因此在事故下井喷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5.8.5.3 运输过程对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井场原油及采出水拉运至英潜联合站进行处理，拉运过程全部为密闭容器收集储运。拉油罐车发生泄漏时，原油泄漏后遇明火燃烧，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本工程所处地点开阔，CO 的扩散量及扩散浓度较小，地处开阔有利于 CO 稀释，对大气环境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

本工程拉油依托塔里木油田现有道路系统，道路畅通，路线绕避周边地表水体，油罐车发生泄漏时不会与河流水体之间发生联系，及时堵截并对原油进行收集，在及早发现事故并采取堵截措施后，原油泄漏事故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非正常状态下，原油罐车发生泄漏时，原油中的石油类在下渗过程中易受包气带的吸附作用影响，不易迁移至含水层，石油类在下渗过程受包气带的吸附作用以后，也会不可避免的对地下水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范围很小，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罐车进行检查，避免因罐体质量缺陷造成石油类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同时转运结束后油田工作人员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原油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因此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对地下水环境产生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5.8.6 环境风险管理

各种事故都可以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减少事故的发生或使事故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低限度。结合拟建工程特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5.8.6.1 井下作业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1) 设计、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井下作业的安全规定。

(2)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 按消防规定配备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4) 井下作业之前, 在井场周围划分高压区和低压区, 高压泵、高压汇管、井口装置等高压设备均布置于高压区内, 施工过程中, 高压区无关人员全部撤离, 并设置安全警戒岗。

5.8.6.2 罐体事故风险预防措施

(1) 管理措施

①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 严格控制压力平衡。

②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 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

③定期检查罐体和井场设备上的阀门及其连接法兰的状况, 防止泄漏发生; 定期检查罐体状况, 防止因腐蚀等原因造成罐体开裂、穿孔。

④储油罐均有液位计, 每天进行巡检。

⑤井场设置现场检测仪表, 并由 RTU 箱中的控制系统实现井场内的生产运行管理和控制, 设置现场监控系统, 随时通过监控系统观察井场内生产情况, 罐区和装载区域一旦发生泄漏, 立即切断泄漏源阀门, 将受污染区域的土壤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⑥建(构)筑物增加相应的防雷措施。对于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 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2) 加强防腐措施

①根据储油罐及井场设备所处的不同环境, 采用相应的涂层防腐体系。

②建立防腐监测系统, 随时监测介质的腐蚀状况, 有针对性地制定、调整和优化腐蚀控制措施。

5.8.6.3 H₂S 气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硫化氢监测与安全防护

硫化氢监测与安全防护应按照《硫化氢环境人身防护规范》(SY/T 6277-2017) 和《硫化氢环境天然气采集与处理安全规范》(SY/T 6137-2017) 要求进行。

①作业人员巡检时应携带硫化氢监测仪(第 1 级预警阈值应设置为 15mg/m³ (或 10ppm), 第 2 级报警阈值应设置为 30mg/m³ (或 20ppm)), 进入作业区

域应注意是否有报警信号。

②作业人员在检修和抢险作业时应携硫化氢监测仪和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③当监测到空气中硫化氢的浓度达到 $15\text{mg}/\text{m}^3$ (或 10ppm) 时, 作业人员应检查泄漏点, 准备防护用具, 实施应急程序。

④当监测到空气中硫化氢的浓度达到 $30\text{mg}/\text{m}^3$ (或 20ppm) 时, 应迅速疏散人员。作业人员应戴上防护用具, 进入紧急状态, 立即实施应急方案。

⑤当监测到空气中硫化氢浓度达到 $150\text{mg}/\text{m}^3$ (或 100ppm) 时, 应组织周边危险区域内的作业人员有秩序地迅速向上风向撤离到安全区域。

(2) 预防措施

在含硫化氢环境中的作业人员上岗前都应接受 H_2S 危害及人身防护措施的培训, 经考核合格后方能持证上岗。

①为避免无风和微风情况下硫化氢的积聚, 可以使用防爆通风设备将有毒气体吹往期望的方向。

②应特别注意低洼的工作区域, 由于较重的硫化氢在这些地点的沉积, 可能会达到有害的浓度。

③当人员在达到硫化氢危险临界浓度 ($150\text{mg}/\text{m}^3$ (100ppm)) 的大气环境中执行任务时, 应有接受过救护技术培训的值班救护人员, 同时应备有必要的救护设备, 包括适用的呼吸器具。

(3)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操作时宜按要求配备基本人员, 采用必要的设备进行安全施工。现场应配置呼吸保护设备且基本人员能迅速而方便地取用。采用适当的硫化氢检测设备实时监测空气状况。

②严格执行“禁止吸烟”的规定。

③根据《含硫油气井钻井操作标准规范》中相关要求, 作业区应配备满足要求的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充气泵、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 便携式硫化氢报警仪; 作业班除进行常规防喷演习外, 还应佩戴硫化氢防护器具进行防喷演习; 防护器具每次使用后对其所有部件的完好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 在硫化氢环境中使用过的防护器具还应进行全面的清洁和消毒。

5.8.6.4 罐车运输泄漏风险预防措施

拟建工程车辆运输过程中须采取以下措施：

①罐车必须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安全管理规定，企业对压力容器管理执行国家有关压力容器的规定。

②车辆必须是专用车或经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符合安全规定的运载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

③认真执行罐车巡检、回检以及维护、修理管理办法，保持罐车完整性。

④配备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经验的驾驶员和押运员，严格执行特车公司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管理规定，并使用 GPS 监控车辆动态。

⑤车辆安全状况和安全性能合格；车辆排气管应安装隔热和熄灭火星装置，并配装符合规定的导静电橡胶拖地带装置，罐内应预留容积不得少于罐体总容量 5% 的膨胀余量。

⑥行车途中勤检查，随车按相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事故时，应立即报告，并应看护好车辆，共同配合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救援措施。

5.8.6.5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1）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①发生火灾时，事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通知断电，立即停产，并拉响警报。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迅速安排抢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②安全保障组设置警戒区域，撤离事故区域全部人员，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

③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如发生火灾，附近工作人员应紧急撤离至安全地带，防止火灾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对人体造成伤害。

④当火灾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控制消防冷却水次生污染的蔓延。

（2）储罐破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拟建工程根据以往经验，现场巡检过程中发现压力表压力不正常后，通过

检测判定是否发生泄漏，针对多功能储集器和稀油地罐破损泄漏事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切断污染源：经与生产调度中心取得联系后，关闭罐体最近两侧阀门；

②堵漏：根据泄漏段的实际情况，采用适当的材料和技术手段进行堵漏，并在作业期间设专人监护；

③事故现场处理：堵漏作业完成后，对罐体进行彻底排查和检验，确保无泄漏产生。

④后期处理：恢复罐体泄漏区域地表地貌，对泄漏部分有针对性地加强检测及现场巡检。对泄漏的油品回收，若油品泄漏在不能及时完全回收的情况下，可能在地表结成油饼，将油饼集中收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处理。

5.8.6.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主要是物料严重泄漏、火灾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等），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故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演练，应急物资配备齐全，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够及时应对。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编制完成并发布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652925-2023-015-L）。本评价建议将本次建设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完善和补充。

5.8.6.7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拟建工程建设内容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目前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已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配备有专业的应急管理队伍，同时配备有充足的应急物资。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已针对油气田常见的生产设备泄漏、管线爆管泄漏等情景提出了相关防范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可确保事故发生时，最大程度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同时为确保人员熟悉应急措施，定期对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工作，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现有应急预案的不足。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可靠有效，可有效降低事故状态下对环境空气、地下水的影响。

5.8.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1) 项目危险因素

运营期危险因素为储油罐、站内设备及工艺管线老化破损导致采出液泄漏遇到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一氧化碳等物质引发中毒、污染等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修井等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溢流等情况，井控措施失效，导致井喷；油品及天然气泄漏、喷出后，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

(2) 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区域以油气开发为主，拟建工程实施后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油品泄漏，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二氧化碳有害气体进入大气。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评价建议将本次建设内容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完善和补充。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本次评价建议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可将环境风险概率降到最低。综上，拟建工程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环境风险自查表见表 5.8-3。

表 5.8-3 环境风险自查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英雄 2 井试采工程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			
中心坐标	东经		北纬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拟建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油、天然气、硫化氢，存在于原油储罐、设备及工艺管线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工程油田开发建设过程中采油环节接触到易燃、易爆的危险性物质，而且生产工艺条件较苛刻，多为高压操作，因此事故风险较大，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风险事故主要包括火灾、爆炸、油品泄漏等。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油类物质在降雨过程中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及渗流至地下水、土壤；烃类气体可能引发爆炸，发生火灾，污染大气、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5.8.6 环境风险管理”			

6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1 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1.1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6.1.1.1 地表扰动生态减缓措施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减少水土流失。

(2)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贯彻“优化设计、动态设计”的设计理念，避免大填大挖，减少后期次生灾害的发生，充分体现“最大限度地保护，最小程度的破坏，最大限度地恢复”的原则。施工在开挖地表、平整土地时，临时堆土必须进行拦挡，施工完毕，应尽快整理施工现场。

(3) 井场永久占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用地手续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

(4) 对井场地表进行砾石压盖，防止由于地表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图 6.1-1 井场砾石压盖措施典型设计图

(5) 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和植被的破坏范围。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尽可能利用现有空地，采用拉设彩条方式限定运输车辆行驶范围，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6) 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减少水土流失。

6.1.1.2 动植物影响减缓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如在施工范围内发现有珍稀保护植物分布，应及时将其移

植，并及时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2) 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最大限度避免破坏野生动物的活动场所和生存环境。

(3)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提高环保意识，特别是对自然植被的保护。严禁在场地外砍伐植被；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惊扰、猎杀野生动物。

(4) 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含油废物回收、固体废物填埋，避免各种污染物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到其上部生长的荒漠植被。

(5) 强化风险意识，制订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概率，避免事故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对植物和野生动物的影响。

6.1.1.3 维持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措施

(1) 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生存环境的破坏。

(2) 施工结束初期，对井场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地表实施砾石覆盖等措施，以减少风蚀量。

6.1.1.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砾石压盖：新建井场采取砾石压盖，砾石压盖能有效减少风力侵蚀，降低水土流失风险。

(2) 洒水抑尘：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辅以洒水抑尘。

(3) 限行彩条旗：为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期间车辆行驶的范围，减轻对周边区域的扰动，本方案设计在井场施工区四周拉彩条旗以示明车辆行驶的边界，以避免增加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

6.1.1.5 防沙治沙措施

(1) 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严禁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

(2)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防止土壤沙漠化。

(3)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杜绝破坏植被、造成沙化的行为。

类比同类项目施工采取的防沙治沙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防沙治沙措施可行。

6.1.2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实施后，运营期生态恢复措施以保持和维持施工期结束时采取的措施为主。在道路边、油田区，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并从管理上对作业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类比同类项目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可行。

6.1.3 退役期生态保护措施

油气田单井进入开采后期，油气储量逐渐下降，最终井区进入退役期。后期按照要求对井口进行封堵，并对井场生态恢复至原貌。根据《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永久性弃置井封井技术规范》（Q/SYTZ0495-2020）、《天然气井永久性封井技术规范》（Q/SY01028-2019）及《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项目针对退役期生态恢复提出如下措施：

（1）对完成采油的废弃井，采取先封堵内外井眼，拆除套管头上部的采油气井口装置，并安装压力表定期监测压力变化，清理场地，清除各种固体废物，及时回收拆除采油（气）设备过程中产生的落地油，经治理井口装置及相应设施应做到不漏油、不漏气、不漏电，井场无油污、无垃圾。然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保证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发生油水窜层，成为污染地下水的通道。

（2）应将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清理，随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井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

（3）各种机动车辆固定线路，禁止随意开路。

6.2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2.1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

污水处理厂处理。

6.2.2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6.2.2.1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确定。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采取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工艺，良好合格的防渗材料，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泄漏风险，同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②定期做好井场设备、阀门等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③井下作业均带罐作业，采用的专用收集罐集中收集作业废水，外委处置；

④设备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定期对采油井的固井质量进行检查，防止发生井漏等事故。

⑤严格按照《固井作业规程 第 1 部分：常规固井》（SY/T 5374.1）、《固井设计规范》（SY/T 5480）实施固井工程，确保固井质量满足《固井质量评价方法》（SY/T 6592）相关要求，避免套管返液窜漏污染地下水。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石油化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见表 6.2-1，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见表 6.2-2，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见表 6.2-3。

表 6.2-1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6.2-2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cm/s < K \leq 1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6.2-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 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 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划分原则, 拟建工程各分区防渗等级具体见表 5.2-4。

表 6.2-4 厂区各区域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划分依据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一般防渗区	井口	弱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分液包区				
	放喷池				
	燃气发电区				
	生产分离器区				
	计量分离器区				
	4 井式阀组区				
	装车区				
	储油罐区				

(3)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英买油气田区域及下游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

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英买油气田区域应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并及时控制。

① 监测井布置

依据地下水监测原则，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相关要求，结合区域水文地质特征，利用区域现有 3 眼跟踪监测井，跟踪监测井可满足项目区域的对地下水监控需求。地下水监控井基本情况和相对位置等详见表 6.2-5。

表 6.2-5 地下水监控井基本情况表

名称	相对位置	坐标	监测层位	功能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	井场北侧 0.2km 处		潜水 含水层	跟踪监测井	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汞、砷、 六价铬	每半年 1 次
3#	井场东南侧 0.4km 处					
4#	井场东南侧 1.7km 处					

② 监测频率

- i. 跟踪监测井采样频次每半年 1 次。
- ii. 遇到特殊的情况或发生污染事故，可能影响地下水水质时，应随时增加采样频次。
- iii. 同时考虑随着时间的推移，区域地下水流向可能会发生变化，导致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功能的改变，因此将水质监测井地下水水位标高的监测纳入监测计划里。

③ 上述监测结果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应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6.2.2.2 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1）应急治理程序

针对应急工作需要，参照“场地环境保护标准体系”的相关技术导则，结合地下水污染治理的技术特点，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治理程序见图 6.2-1。

图 6.2-1 污染应急治理程序框图

（2）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

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归纳起来主要有：物理处理法、水动力控制法、抽出处理法、原位处理法等。依据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拟建工程可选用水动力控制法和抽出处理法。由于地下水污染治理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在发生地下水污染风险时，建议聘请专业地下水污染治理团队制定地下水污染治理方案，科学合理选择污染治理技术。

（3）治理措施

英买油气田区域内包气带天然防污性能弱，因此在非正常及风险状况下，可

能造成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针对上述情景，建议采取如下污染应急治理措施。

- ①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②查明并切断污染源，在最短时间内清除地表污染物；
- ③加密地下水污染监控井的监测频率，并实时进行化验分析；
- ④一旦发现监控井地下水受到污染，立即启动抽水设施；
- ⑤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

⑥依据地下水污染情况和污染场地的含水层埋藏分布特征，结合拟采用的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方法，制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⑦依据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

- ⑧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⑨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井点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类比现状英买采油气管理区采取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2.3 退役期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废弃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周边联合站处理，要求在闭井作业过程中参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永久性弃置井封井技术规范》（Q/SYTZ0495-2020）、《天然气井永久性封井技术规范》（Q/SY01028-2019）、《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以及《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等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首先进行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避免发生油水窜层；在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3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3.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施工人员30人，施工期30d，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d计算，排水

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拟建工程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m^3 。拟建工程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施工期采取的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6.3.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水环境污染源为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和生活污水。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

综上，运营期采取的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6.3.3 退役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废弃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周边联合站处理，要求在闭井作业过程中参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永久性弃置井封井技术规范》（Q/SYTZ0495-2020）、《天然气井永久性封井技术规范》（Q/SY01028-2019）、《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以及《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等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首先进行井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固井、封井方式，确保固井、封井措施的有效性，避免发生油水窜层。

6.4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4.1 施工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应严格控制施工期占地面积，按设计及规划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作业，减少土壤扰动。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道路行驶，减少对土壤的碾压，减少碾压造成的土壤紧实度增加及养分流失。

（3）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随意抛洒，应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4) 严格采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施工完毕后通过对临时占地采取土地平整和防沙治沙措施, 地表基本可免受水土流失。

综上, 拟建工程施工期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4.2 运营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

①定期检修维护井场压力、流量传感器, 确保发生泄漏时能及时切断阀门, 减少泄漏量;

②人员定期巡检, 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

③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 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

④加强井场巡检, 避免因“跑、冒、滴、漏”或泄漏事故发生造成油品进入土壤, 发生泄漏事故时应及时清理落地油, 受污染的土壤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接收、转运和处置, 降低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

(2) 过程防控措施

参照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4.0.4 石油化工储运工程区的典型污染防治分区”相关要求, 将各装置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其余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的设计, 使用年限不应低于拟建工程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3) 跟踪监测

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 制定监测计划, 详情见表 6.4-1。

表 6.4-1 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跟踪监测点位名称	采样层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块 1 座井场周边	表层样	石油类、石油烃 (C_6-C_{10})、石油烃 ($C_{10}-C_{25}$)、砷、六价铬、盐分含量、pH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每 3 年 1 次

类比现状英买采油气管理区采取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采取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4.3 退役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对永久停用、拆除或弃置的设施，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无土壤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后，进行生态恢复工作，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6.5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5.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6.5.1.1 施工扬尘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新政办发〔2019〕96 号）相关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通过采取以下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地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6.5-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1	施工现场公示牌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2	密闭苫盖措施	①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②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洒水抑尘、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③临时堆土采用防尘网苫盖等措施；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3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①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②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4	洒水抑尘措施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5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III 级（黄色）预警：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 II 级（橙色）预警：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 I 级（红色）预警：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新政办发〔2019〕96 号）

(1) 井场场地平整时，禁止利用挖掘机进行抛洒土石方作业，定期洒水，作业面要保持一定湿度；

(2) 施工现场定时洒水抑尘、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避免大风天作业等；

(3) 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

(4) 施工结束后尽快对施工场地进行恢复平整，减少风蚀量。

以上扬尘防治措施，简单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施工扬尘影响能够减缓到可以接受的程度，以上抑尘措施是可行的。

6.5.1.2 机械设备和车辆废气

施工前期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燃用合格的燃料，设备和车辆不超负荷运行，从而从源头减少设备和车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措施是可行的。

6.5.2 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项目从生产工艺选择、设备选型开始，到日常管理、采取控制和治理技术入手，结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要求，切实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1) 拟建工程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 定期对井场的设备、阀门、罐体等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漏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密封点的巡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控制阀，并尽快完成修复。

(3) 加强油井生产管理，减少烃类的跑、冒、滴、漏，做好油井的压力监测，并准备应急措施。

(4)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例行监测，确保井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拟建工程井场采油树属于成熟设备，已在英买油气田区域稳定运行多年，结合“3.1.4.4 大气环境影响回顾”的英买油气田同类型井场污染源监测数据，井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类比在英买油气田同类型井场污染源监测数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拟建工程运营期采取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5.3 退役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废气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求退役期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的降尘措施，同时要求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作业。

6.6 声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6.1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

①施工运输车辆通过村庄和学校时控制车速、禁鸣，加强车辆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来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施工采取变动施工方法措施和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强噪声设备集中施工，尽量降低施工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

④尽量使用对讲机等现代通信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

⑥机械噪声采用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的降噪措施。

（2）采取噪声控制措施

对施工设备做好减振基础，减少噪声传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类比英买油气田现有井场采取的井场噪声防治措施，拟建工程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6.6.2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提高工艺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尽量减少操作人员在噪声源的停留时间。

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尽量减少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

(2) 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结合“3.1.3.5 声环境影响回顾”的英买油气田同类型井场污染源监测数据，井场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拟建工程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并类比井场厂界噪声监测，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拟建工程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6.3 退役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退役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等，合理控制车速，施工运输车辆在驶经声敏感点时应低速行驶，少鸣笛或不鸣笛，加强车辆维护，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来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6.7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6.7.1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土方、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拟建工程施工土方全部回填，无弃方；施工废料送至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工业固废填埋池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现场集中收集，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施工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综上，施工期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6.7.2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6.7.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拟建工程值守人员为 6 人，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t，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环

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74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43 号），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6.7-1。

表 6.7-1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4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	T, I	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	T, I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落地油	HW08	071-001-08	0.4	油气开采	固态	油类物质、泥砂	油类	/	T, I	
废防渗材料	HW08	900-249-08	0.5	场地清理环节	固态	废矿物油	物质	/	T, I	
储罐底泥	HW08	900-041-49	0.5	储罐清理环节	固态	废矿物油	油类	/	T, I	

6.4.2.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及运输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中相关要求，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拟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中相关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

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拟建工程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3）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拟建工程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生产流程：站外来油气水混液在三相分离进行分离、沉降、游离水脱除，处理后的含水油升温后经热化学脱水器处理为净化油，净化油升压、计量后外输至东一联。原油设计处理规模 $45 \times 10^4 \text{t/a}$ ，现状生产规模约 $35 \times 10^4 \text{t/a}$ ，拟建工程废机油产生量为 0.4t/a ，依托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可行。

6.7.3 退役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工程退役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地面废弃设备、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地面废弃设备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不含油固废及废弃建筑残渣依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含油危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类比英买油气田现有退役井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拟建工程退役期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

7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生态环境部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防控、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本评价按照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方法，计算拟建工程实施后温室气体排放量及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提出温室气体减排建议，并分析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及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7.1 温室气体排放分析

7.1.1 温室气体排放影响因素分析

7.1.1.1 温室气体排放源分析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源主要包括：燃料燃烧 CO_2 排放、火炬燃烧排放、工艺放空排放、 CH_4 逃逸排放、 CH_4 回收利用量、 CO_2 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

（1）燃料燃烧 CO_2 排放

主要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个业务环节化石燃料用于动力或热力供应的燃烧过程产生的 CO_2 排放。

拟建工程井场燃气发电机组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需核算该部分产生的 CO_2 排放量。

（2）火炬燃烧排放

出于安全等目的，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通常将各生产活动产生的可燃废气集中到一至数支火炬系统中进行排放前的燃烧处理。火炬燃烧除了 CO_2 排放外，还可能产生少量的 CH_4 排放，石油天然气生产的火炬系统需同时核算 CO_2 和 CH_4 排放。

拟建工程井场分离的天然气通过井场放喷池点燃，需核算该部分产生的 CO_2 和 CH_4 排放量。

（3）工艺放空排放

主要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业务环节通过工艺装置泄放口或安全阀门有意释

放到大气中的 CH_4 或 CO_2 气体，如驱动气动装置运转的天然气排放、泄压排放、设备吹扫排放、工艺过程尾气排放、储罐溶解气排放等。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业务环节较多且各具特色，其工艺放空排放应区分不同业务环节分开核算。

拟建工程主要为井场建设内容，不涉及计转站或联合站，不再核算该部分 CH_4 或 CO_2 气体排放量。

（4） CH_4 逃逸排放

主要是指石油天然气生产各业务环节由于设备泄漏产生的无组织 CH_4 排放，如阀门、法兰、泵轮密封、压缩机密封、减压阀、取样接口、工艺排水、开口管路、套管、储罐泄漏及未被定义为工艺放空的其他压力设备泄漏；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业务环节较多且各具特色，其逃逸排放应区分不同业务环节分开核算。

拟建工程井场的法兰、阀门等处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涉及甲烷排放，需核算该部分气体排放量。

（5） CH_4 回收利用量

主要指企业通过节能减排技术回收工艺放空废气流中携带的 CH_4 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那部分 CH_4 。 CH_4 回收利用量可从企业总排放量中予以扣除。

拟建工程未实施甲烷回收利用。

（6） CO_2 回收利用量

主要指企业回收燃料燃烧或工艺放空过程产生的 CO_2 作为生产原料或外供产品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那部分 CO_2 。 CO_2 回收利用量可从企业总排放量中予以扣除。因缺乏适当的核算方法暂不考虑 CO_2 地质封存或驱油的减排问题。

拟建工程实施后未回收燃料燃烧或工艺放空过程中产生的 CO_2 ，因此该部分回收利用量均为 0。

（7）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

该部分排放实际上发生在生产这些电力或热力的企业，但由报告主体的消费活动引起，依照约定也计入报告主体名下。

拟建工程实施后，电量由自建的燃气发电机组提供，燃气发电机组发电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已经在燃料燃烧 CO_2 排放章节进行计算，因此，本

次碳排放量不再核算。

7.1.1.2 二氧化碳产排节点

拟建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中涉及二氧化碳的产排节点表 7.1-1 所示。

表 7.1-1 二氧化碳产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温室气体排放因子	排放形式
1	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井场燃气发电机组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	CO ₂	有组织
2	火炬燃烧排放	井场放喷池燃烧	CO ₂ 和 CH ₄	有组织
3	CH ₄ 逃逸排放	井场去兰、阀门等处逸散的废气	CH ₄	无组织

7.1.2 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

7.1.2.1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

拟建工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及核算内容见表 7.1-2 所示。

表 7.1-2 核算边界及核算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核算主体/核算边界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内容
1	英雄 2 井试采工程	包括油气勘探、油气开采、油气处理及油气储运各个业务环节的基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排放量核算内容包括： (1) 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2) 火炬燃烧排放 (3) CH ₄ 逃逸排放

7.1.2.2 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过程

拟建工程涉及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火炬燃烧排放、CH₄ 逃逸排放。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

企业的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量基于企业边界内各个燃烧设施分品种的化石燃料燃烧量，乘以相应的燃料含碳量和碳氧化率，再逐层累加汇总得到。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CO}_2\text{燃烧}} = \sum_j \sum_i \left(AD_{i,j} \times CC_{i,j} \times OF_{i,j} \times \frac{44}{12} \right)$$

$E_{\text{CO}_2\text{燃烧}}$ 为企业的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i 为化石燃料的种类；

j 为燃烧设施序号；

$AD_{i,j}$ 为燃烧设施 j 内燃烧的化石燃料品种 i 消费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以吨为单位，对其他气体燃料以气体燃料标准状况下的体积（万 Nm^3 ）为单位，非标准状况下的体积需转化成标况下进行计算；

$CC_{i,j}$ 为设施 j 内燃烧的化石燃料 i 的含碳量，对固体和液体燃料以吨碳/吨燃料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吨碳/万 Nm^3 为单位；

$OF_{i,j}$ 为燃烧的化石燃料 i 的碳氧化率，取值范围为 0~1。天然气取值为 0.99。

拟建工程燃料燃烧温室气体排放计算主要核算井场 3 台燃气发电机组，根据核算，燃气发电机组年天然气消耗量为 170.6 万 m^3 。查阅《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 2.1 可知，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为 15.3×10^{-3} 吨碳/GJ，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332.7GJ/万 m^3 ，根据换算得出天然气中含碳量为 5.09 吨碳/万 m^3 。

根据上述公式核算，燃料燃烧 CO_2 排放量为 868.354 吨。

（2）火炬燃烧排放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火炬燃烧可分为正常工况下的火炬气燃烧及由于事故导致的火炬气燃烧两种，拟建工程主要核算正常工况下放喷池气体燃烧。另外，考虑到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火炬气 CH_4 含量较高且火炬气燃烧不充分，因此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的火炬燃烧排放同时考虑 CO_2 及 CH_4 排放。

① 计算公式

a. 火炬燃烧排放计算公式：

$$E_{GHG_火炬} = E_{CO_2_正常火炬} + E_{CO_2_事故火炬} + (E_{CH_4_正常火炬} + E_{CH_4_事故火炬}) \times GWP_{CH_4}$$

式中，

$E_{CH_4_火炬}$ —火炬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E_{CO_2_正常火炬}$ —正常工况下火炬系统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_{CO_2_事故火炬}$ —由于事故火炬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_{CH_4_正常火炬}$ —正常工况下火炬系统产生的 CH_4 排放，单位为吨 CH_4 ；

$E_{CH_4-事故火炬}$ -事故火炬产生的 CH_4 排放，单位为吨 CH_4 ；

GWP_{CH_4} - CH_4 相比 CO_2 的全球变暖潜势值。根据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100 年时间尺度内 1 吨 CH_4 相当于 21 吨 CO_2 的增温能力，因此 GWP_{CH_4} 等于 21。

b. 正常工况下火炬气体温室气体排放公式如下：

$$E_{CO_2-正常火炬} = \sum_i \left[Q_{正常火炬} \times \left(CC_{非CO_2} \times OF \times \frac{44}{12} + V_{CO_2} \times 19.7 \right) \right]_i$$

$$E_{CH_4-正常火炬} = \sum_i \left[Q_{正常火炬} \times V_{CH_4} \times (1 - OF) \times 7.17 \right]_i$$

式中，

i-火炬系统序号；

$Q_{正常火炬}$ -正常生产状态下第 i 号火炬系统的火炬气流量，单位为万 Nm^3 ；

$CC_{非CO_2}$ -火炬气中除 CO_2 外其他含碳化合物的总含碳量，单位为吨碳/万 Nm^3 ；

OF-第 i 号火炬系统的碳氧化率，如无实测数据可采用缺省值 0.98；

V_{CO_2} -火炬气中 CO_2 的体积浓度，取值范围为 0~1；

V_{CH_4} -为火炬气中 CH_4 的体积浓度；

c. 事故工况下火炬气体温室气体排放公式如下：

$$E_{CO_2-事故火炬} = \sum_j GF_{事故,j} \times T_{事故,j} \times \left(CC_{(非CO_2),j} \times OF \times \frac{44}{12} + V_{(CO_2),j} \times 19.7 \right)$$

$$E_{CH_4-事故火炬} = \sum_j \left[GF_{事故,j} \times T_{事故,j} \times V_{CH_4} \times (1 - OF) \times 7.17 \right]_j$$

上式中，

J-事故次数；

$GF_{事故,j}$ -报告期内第 j 次事故状态时的火炬气流速度，单位为万 Nm^3 /小时；

$T_{事故,j}$ -报告期内第 j 次事故的持续时间，单位为小时；

$CC_{(非CO_2),j}$ -第 j 次事故火炬气中除 CO_2 外其他含碳化合物的总含碳量，单位为吨碳/万 Nm^3 ；

OF-火炬燃烧的碳氧化率，如无实测数据可采用缺省值 0.98；

$V_{(CO_2),j}$ -第 j 次事故火炬气中 CO_2 的体积浓度；

V_{CH_4} -事故火炬气中 CH_4 的体积浓度；

② 计算结果

本项目核算火炬气温室气体排放主要为井场试采过程中放喷池燃烧废气排放量。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7.1-3 火炬燃烧排放活动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场所	工况	火炬气 流速(万 Nm ³ /h)	持续时 间 (h)	火炬气中除 CO ₂ 外其 他含碳化合物的总含 碳量 (吨碳/万 Nm ³)	火炬燃烧 的碳氧 化率	火炬气中 CO ₂ 的体积浓度	火炬气中 CH ₄ 的体积浓度
1	井场	正常工况	55.3	8760	5.04	0.98	0.0273	0.7053

根据表中参数，结合公式计算可知，火炬燃烧排放温室气体量为 1148.594 吨 CO₂。

(3) CH₄ 逃逸排放

① 计算公式

$$E_{CH_4\text{-开采逃逸}} = \sum_j (Num_{oil,j} \times EF_{oil,j}) + \sum_j (Num_{gas,j} \times EF_{gas,j})$$

式中，

$E_{CH_4\text{-开采逃逸}}$ -原油开采或天然气开采中所有设施类型产生的 CH_4 逃逸排放，单位为吨 CH_4 ；

J -不同的设施类型；

$Num_{oil,j}$ -原油开采业务所涉及的泄漏设施类型数量，单位为个；

$EF_{oil,j}$ -原油开采业务中涉及的每种设施类型 j 的 CH_4 逃逸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H_4 /（年·个）；

$Num_{gas,j}$ -天然气开采业务所涉及的泄漏设施类型数量，单位为个；

$EF_{gas,j}$ -天然气开采业务中涉及的每种设施类型 j 的 CH_4 逃逸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H_4 /（年·个）。

② 计算结果

拟建工程为涉及原油开采，相关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7.1-4 甲烷逃逸排放活动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场所	石油系统	设施逃逸	井场个数
1	采油井场	井口装置	0.23 吨/年·个	2

根据表中参数，结合公式计算可知，甲烷逃逸排放 0.46 吨，折算成 CO_2 排放量为 9.66 吨。

(4)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结果汇总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企业的 CO_2 排放总量计算公式为：

$$E_{\text{GHG}} = E_{\text{CO}_2\text{燃烧}} + E_{\text{GHG}\text{火炬}} + \sum_s (E_{\text{GHG}\text{工艺}} + E_{\text{GHG}\text{逃逸}})_s - R_{\text{CH}_4\text{回收}} \\ \times \text{GWP}_{\text{CH}_4} - R_{\text{CO}_2\text{回收}} + E_{\text{CO}_2\text{净电}} + E_{\text{CO}_2\text{净热}}$$

式中， E_{GHG}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CO_2 ；

$E_{\text{CO}_2\text{燃烧}}$ -核算边界内由于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E_{\text{GHG}\text{火炬}}$ -企业因火炬燃烧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为吨 CO_2 当量；

$E_{\text{GHG}\text{工艺}}$ -企业各业务类型的工艺放空排放，单位为吨 CO_2 当量；

$E_{\text{GHG}\text{逃逸}}$ -企业各业务类型的设备逃逸排放，单位为吨 CO_2 当量；

S-企业涉及的业务类型，包括油气勘探、油气开采、油气处理、油气储运业务；

$R_{\text{CH}_4\text{回收}}$ -企业的 CH_4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H_4 ；

GWP_{CH_4} - CH_4 相比 CO_2 的全球变暖潜势值。取值 21；

$R_{\text{CO}_2\text{回收}}$ -企业的 CO_2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_2 。

$E_{\text{CO}_2\text{净电}}$ -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E_{\text{CO}_2\text{净热}}$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按照上述 CO_2 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则拟建工程实施后 CO_2 排放总量见表 7.1-5 所示。

表 7.1-5 CO₂排放总量汇总一览表

项目	源类别	排放量 (吨 CO ₂)	占比 (%)
拟建工程	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868.354	42.85
	火炬燃烧排放	1148.594	56.68
	工艺放空排放	0	0
	CH ₄ 逃逸排放	9.66	0.48
	CH ₄ 回收利用量	0	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	0
	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0	0
	合计	2026.608	100

由上表 7.1-5 分析可知, 拟建工程 CO₂总排放量为 2026.608 吨。

7.2 减污降碳措施

拟建工程从工艺技术、节能设备和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等方面均采取了一系列减污降碳措施, 具体如下。

7.2.1 工艺技术减污降碳措施

拟建工程井场减少人工干预和经常整定调节参数, 实现全自动过程。定期组织人员对井场进行巡检, 及时更换存在故障的阀门、法兰等部件, 减少无组织泄漏量。同时加强工艺系统的优化管理, 减少井场测试放喷作业时间。

7.2.2 电气设施减污降碳措施

拟建工程在电气设备设施上采用多种节能措施, 从而间接减少了电力隐含的 CO₂排放量。具体措施主要有:

(1) 根据项目用电性质、用电容量等选择合理的供电电压和供电方式, 有效减少电能损耗。

(2) 选用高功率因数电气设备。采用无功功率补偿, 为减少线路损失, 设计采用高低压同时补偿的方式, 补偿后功率因数达 0.95 以上。低压设置自动无功补偿电容器装置, 高压采用高压并联电容器进行功率因数补偿, 补偿后使功率因数在装置负荷正常运行时提高, 有效减少无功损耗, 从而减少电能损耗, 实现节能运行。

(3) 选用节能型干式变压器, 能效等级为 1 级, 具有低损耗 (空载和负载

损耗相对较低）、维护方便等显著特点。

（4）各种电力设备均选用能效等级为 1 级的节能产品，实际功率和负荷相适应，达到降低能耗，提高工作效率的作用。

7.2.3 减污降碳管理措施

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建立有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组织机构，对整个作业区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实行管理，并制定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将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工作作为重要事项纳入日常管理；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对各类能源的购入、贮存、使用、加工转换、输送分配以及最终使用等环节进行详细的规定，尽可能从管理上做到对各类能源高效使用，同时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有效管理。

7.3 温室气体排放评价结论

拟建工程实施后，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2026.608 吨。在工艺技术、节能设备和能源及碳排放管理等方面均采取了较完善的减污降碳措施，有利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对比同类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水平，拟建工程吨产品 CO_2 排放强度相对较低。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的开发建设，除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外，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项目地区环境的变化。进行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的目的在于分析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损益，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的合理性以及环境保护投资的效益，促进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和可持续发展。

8.1 环境效益分析

拟建工程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同时还针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相应的治理措施。由此看来，拟建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保护了环境，但未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8.1.1 环保措施的环境效益

（1）废气

拟建工程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对井场的设备、阀门、罐体等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漏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密封点的巡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控制阀，并尽快完成修复，严格控制油品泄漏对大气环境影响，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2）废水

拟建工程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和生活污水，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弃物

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

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可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减低了噪声污染。

（5）生态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间，采取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采用拉设彩条方式限定运输车辆行驶范围；井场地表进行压盖，减少水土流失。

拟建工程各项环保措施通过充分有效地实施，可以使污染物的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得到有效地控制。拟建工程选用先进、成熟、可靠、具有节能和环保效果的技术，使各种污染物在排放前得以尽可能大地削减。在生产过程中充分、有效地利用了资源，减少各种资源的损失，大大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1.2 环境损失分析

拟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井场工程建设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环境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指由于项目建设对土壤及其生境破坏所造成的环境经济损失，即土地资源破坏的经济损失。间接损失指由土地资源损失而引起的生态问题，如生物多样性及地表植物初级生产力下降等造成的环境经济损失。

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地将被恢复，临时占地对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程度较小，时间较短。只有在油田停止开发后，永久占地才有可能被恢复，永久占地对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破坏严重，时间长。

根据生态影响评价分析，项目占地类型为果园。拟建工程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污染物，这些污染物都会对油田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处理不当或者管理措施不到位，就可能会危害油田开发区域内的环境。

项目的开发建设中土地的占用产生一定程度的生态负效应。在数年内辅之以有效的防护措施和生态修复措施，这种影响将会被局限在较小的范围内，

不会呈现放大的效应。

8.1.3 环保措施的经济效益

拟建工程通过采用多种环保措施，具有重要的环境效益，但整体对经济效益影响较小。

8.2 社会效益分析

拟建工程的实施可以支持国家的经济建设，缓解当前油气供应紧张、与时俱进的形势，同时，油气田开发对当地工业和经济的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能够带动一批相关工业、第三产业的发展，给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拟建工程的实施还补充和加快了油田基础设施的建设。

因此拟建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8.3 综合效益分析

拟建工程通过一定的环保投资，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环保措施，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进行了综合治理或妥善处置，这些措施的实施既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又减少了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达到了削减污染物排放和保护环境的目，其环境保护效果显著。

8.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拟建工程经分析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井场建设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因而在石油开采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恢复地貌等，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地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

9.1.1 管理机构及职责

9.1.1.1 环境管理机构

拟建工程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纳入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 QHSE 管理体系。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建立了三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形成了管理网络，油田分公司 QHSE 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为一级管理职能机构，各单位 QHSE 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为二级管理职能机构，基层单位 QHSE 管理小组及办公室为三级管理机构。油田所属各单位及一切进入塔里木油田公司市场作业与服务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机构，设置专（兼）职环保工作人员，有效开展工作。企业各单位及下属各基层单位的行政正职分别是本企业、单位、基层单位环境保护第一负责人，负责建立其 QHSE 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领导环境保护工作。

9.1.1.2 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油田公司 QHSE 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要求，建立了英买油气田 QHSE 制度管理体系，并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作为 QHSE 制度管理体系重要建设内容，制定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污染源监测管理、排污口标识标牌规范管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了源头预防、事中管理、事后考核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9.1.1.3 环境管理职责

英买采油气管理区 QHSE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质量安全环保科）是环境保护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地方、集团公司、油田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规划，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 分解落实油田公司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和指标，监督各单位环境保护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并进行考核；

(3) 监督、检查采油气管理区生产运行、建设项目施工、试修井作业过程中环保管理情况；

(4) 组织环保隐患排查与治理，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应急处置、事件调查；

(5) 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环境隐患排查与治理；

(6) 组织开展排污许可办理、污染源普查、环境信息统计工作；

(7) 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1.2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1)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QHSE 管理体系。

(2) 工程建设单位应将项目建设计划表呈报环境管理部门，以便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3)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9.1.3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1) 拟建工程运行期的 QHSE 管理体系纳入英买采油气管理区 QHSE 系统统一管理。

(2) 协助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及上级部门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3) 编制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计划。

(4)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技术和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对全体员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培训。

(5) 强化基础工作，建立完整、规范、准确的环境基础资料，环境统计报表和环境保护技术档案。

(6) 参加调查、分析、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并负责统计上报事故的基本情况 & 处理结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防治污染事故的措施，并监督实施。

9.1.4 退役期的环境管理任务

根据油田开发规律，一般生产设施设备在投产运行一定周期后，不可避免地面面临停产、设备报废等过程，为了解决开发后期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必须对报废设施采取安全、环境友好的处置方式。永久建筑在开发结束停用后进行拆除，设备收回，恢复原地貌。

9.1.5 环境管理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期作业活动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少运营期事故的发生，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显得尤为重要。根据 QHSE 管理体系及清洁生产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分施工期和运营期提出拟建工程的环境管理计划。各个阶段环境管理/监理的内容、实施部门及监督机构见表 9.1-1。

表 9.1-1 拟建工程环境管理和监督计划

阶段	影响因素	防治措施建议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施工期	生态保护	永久占地	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动物		
		植被		
		水土保持		
	防沙治沙	主体工程与防沙治沙措施同时施工，并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做好防护措施等	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污染防治	施工扬尘		
		废水		
		固体废物		
	噪声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井场回填；施工废料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工业固废填埋池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续表 9.1-1

拟建工程环境管理和监督计划

阶段	影响因素	防治措施建议	实施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
运营期	正常工况	废水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废气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固体废弃物		
		噪声		
	事故风险	事故预防及油气泄漏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	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退役期	污染防治	施工扬尘	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废水		
		固体废物		
		噪声		
	生态恢复	退役后要拆除井架、井台，并对井场土地进行平整，清除地面上残留的污染物；保证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发生油水窜层		

9.1.6 环境监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拟建工程施工期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施工阶段应积极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施之前与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在施工期介入环境监理。可采取巡视、旁站等环境监理方式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内容、配套环保设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敏感目标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符合性进行监理。

9.1.7 环境影响后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8〕13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62 号)要求,油气田开发业主单位对区域内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满 5 年的建设项目,须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拟建工程实施后,区域井场工程内容发生变化,应在 5 年内以区块为单位继续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项目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对存在问题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不断完善和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9.1.8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衔接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拟建工程应纳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排污许可管理,同时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应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变更、自行监测制度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等。

9.2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9.2.1 披露内容

(1)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王清华

生产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

主要产品及规模：新建 1 座采油井场（英雄 2 井），井场内新建 2 座采油井口装置（英雄 1H 井、英雄 2 井），建设 4 井式阀组、计量分离器橇、生产分离器橇、分液包、密闭定量装车橇、原油储罐、燃气发电机组、放喷池、放散管等设备，并配套建设总图、仪表、电气、通信、防腐、结构、消防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产油 32t/d。

（2）排污信息

拟建工程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见表 3.5-1~表 3.5-10。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2.4-6。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表 3.4-17。

拟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3.5.8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章节。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行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环境监测计划

拟建工程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4-1。

9.2.2 披露方式及时间要求

披露方式：通过公司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或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披露时间要求：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24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9.3 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9.3-1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项目		工程组成情况										
井场工程		井场	新建 1 座采油井场（英雄 2 井），井场内新建 2 座采油井口装置（英雄 1H 井、英雄 2 井），建设 4 井式阀组、计量分离器橇、生产分离器橇、分液包、密闭定量装车橇、原油储罐、燃气发电机组、放喷池、放散管等设备，并配套建设总图、仪表、电气、通信、防腐、结构、消防等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组成	产污环节	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污口信息		总量指标 (t/a)	执行标准 (mg/m ³)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时段 h/a	标况烟气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废气	井场	采油井场无组织废气	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并定期对井场设备进行检查	—	非甲烷总烃 H ₂ S	8760	—	—	—	—	NO _x 2.93 6t/a ， VOC _s	厂界非甲烷总烃≤4.0； 硫化氢≤0.06
		燃气发电机组废气	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8760	1594	4.2 291.36 51.7	3	0.2	1.07 8t/a	厂界颗粒物≤1.0； 二氧化硫≤0.5； 氮氧化物≤0.12
		放喷池燃烧废气	放喷燃烧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8760	568.5	20 694.83 154.4 16.3	—	—	—	—
类别	噪声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噪声	采油树、燃气发电机组、泵类		L _{Aeq,T}	基础减振			降噪 15dB (A)		厂界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续表 9.3-1

拟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mg/L）	排放去向	总量控制指标（t/a）	执行标准（mg/L）
废水	采出水	SS、石油类	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回注地层	—	—	—	—
	井下作业废液	pH、SS、挥发酚、COD、氨氮、硫化物、氯化物、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	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	—	—	—	—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	值守人员生活租用周边现有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类别	污染源名称	固废类别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固废	废机油	含油物质（危险废物 HW08）		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		全部妥善处置	
	废油桶	含油物质（危险废物 HW08）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落地油	含油物质（危险废物 HW08）					
	废防渗材料	含油物质（危险废物 HW08）					
	储罐底泥	含油物质（危险废物 HW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风险预案中相关规定执行					

9.4 环境及污染源监测

9.4.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环境管理规范化的主要手段, 通过对企业主要污染物进行分析、资料整理、编制报表、建立技术文件档案, 可以为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规划、管理和执法提供依据。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 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

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置按照法规文件规范进行记录。

通过对拟建工程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9.4.2 环境监测机构及设备配置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拟建工程的环境监测工作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的实验检测研究院承担，亦可以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9.4.3 监测计划

根据拟建工程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标准规范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英买采油气管理区现有监测计划，制定拟建工程的监测计划。拟建工程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拟建工程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地下水	潜水含水层	石油类、石油烃（ C_6-C_9 ）、石油烃（ $C_{10}-C_{40}$ ）、汞、砷、六价铬	建设项目所在区块现有 3 口地下水井	每半年 1 次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石油类、石油烃（ C_6-C_9 ）、石油烃（ $C_{10}-C_{40}$ ）、砷、六价铬、盐分含量、pH	建设项目所在区块井场周边	每 3 年 1 次

注：当地下水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可按照 HJ164 的附录 F 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特征项目开展监测；当土壤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时，可按照 GB36600 的表 1 中的污染物项目开展监测。

9.5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拟建工程施工期、运营期及退役期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5-1。

表 9.5-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施工期						
废气	1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	—	—	—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机械、车辆定期检修, 状况良好, 燃烧合格油品, 不超负荷运行	—	—	—
废水	1	施工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外排	—	—
噪声	1	吊装、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	—	—
固废	1	施工土方	全部用于井场回填	妥善处置	—	—
	2	施工废料	不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送至英买 3km 处固废填埋场工业固废填埋池填埋处置	妥善处置	—	—
	3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妥善处置	—	—
生态		生态恢复	严格控制施工占地面积,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 施工现场严格管理; 井场地表进行压盖, 防止由于地表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生态进行恢复	6	落实生态恢复措施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补偿、防尘网苫盖、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	防止水土流失	5	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生态		防沙治沙	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 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 严禁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施工结束, 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 防止土壤沙化	防止土地沙化	8	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环境 监理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	2	—
运营期						
废气	1	井场无组织废气	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 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 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并定期对井场设备进行检查	场界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场界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5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2	燃气发电机组废气	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0.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 9.5-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3	放喷池燃烧废气	放喷燃烧	—	—	—
废水	1	采出水	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不外排	—	—
	2	井下作业废液	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	不外排	—	—
	3	生活污水	值守人员生活租用周边现有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外排	—	—
噪声	1	采油树、燃气发电机组、泵类	基础减振	场界达标: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固废		废机油	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	妥善处置	1	—
		废油桶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落地油				
		废防渗材料				
		储罐底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防渗	分区防渗	具体见“分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4	—
环境监测	土壤、地下水、生态	按照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监测	污染源达标排放	2	—	
风险防范措施	井场	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和硫化氢检测报警仪、消防器材、警戒标语标牌	风险防范设施数量按照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设置	5	—	
退役期						
废气	1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	—	—	—
废水		废弃设备清洗废水	废弃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周边联合站处理	—	—	—
噪声	1	车辆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	—

续表 9.5-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退役期						
固废	1	地面废弃设备、建筑垃圾等	地面废弃设备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不含油固废及废弃建筑残渣依托周边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含油危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妥善处置	2	—
生态	1	生态恢复	对井口进行封堵,地面设施拆除,恢复原有自然状况	恢复原貌	—	—
合计				—	40	—

10 结论

10.1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英雄 2 井试采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内容：新建 1 座采油井场（英雄 2 井），井场内新建 2 座采油井口装置（英雄 1H 井、英雄 2 井），建设 4 井式阀组、计量分离器橇、生产分离器橇、分液包、密闭定量装车橇、原油储罐、燃气发电机组、放喷池、放散管等设备，并配套建设总图、仪表、电气、通信、防腐、结构、消防等辅助工程。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产油 32t/d。

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484.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新增劳动定员 6 人，采用三班倒工作制度。

10.2 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性

10.2.1 项目选址

拟建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区域以油气开采为主，不占用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工程选址合理。

10.2.2 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发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相关内容，“石油天然气开采”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拟建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拟建工程属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开采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拟建工程位于英买油气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划定的禁止开发区域范围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10.2.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判定

拟建工程距生态保护红线最近为 12.2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拟建工程燃气发电机组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井场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并定期对井场设备进行检查，从源头减少泄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运营期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拟建工程已提出持续改善、防风固沙、生态修复的要求，项目实施后不断强化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工程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水资源消耗、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均能够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及资源利用效率的相关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10.3 环境质量现状

10.3.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潜水各监测点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存在一定程度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各监测点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原生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明：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占地范围内各监测点土壤属于未盐化~重度盐化，无酸化或碱化；占地范围外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居民区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监测结果，硫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新建井场监测值昼间为 40dB（A），夜间为 3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10.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将大气评价范围内的散户、苏盖提艾日克村、苏盖特艾日克村、海楼村、托万拜什买热克村、尤喀克拜什买热克村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拟建工程周边无地表水体，且项目无废水外排，故不设置地表水保护目标；将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工程 200m 范围内不涉及学校、医院、居住区等，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将采油井场外扩 1km 范围内的果园、居民区（散户）作为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保护目标；将采油井场外扩 5km 范围内的土壤作为土壤环境（生态影响型）保护目标；将柯柯亚尔河、实验林场苏盖特来水库作为地表水保护目标；将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塔里木兔）、塔里木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作为生态保护目标；将散户、苏盖提艾日克村、苏盖特艾日克村、海楼村、托万拜什买热克村、尤喀克拜什买热克村作为环境空气风险保护目标，柯柯亚尔河、实验林场苏盖特来水库作为地表水风险保护目标，区域潜水含水层作为地下水风险保护目标。

10.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拟建工程污染源经治理后，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处理后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对生产中产噪设备加强治理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拟建工程各主要污染物具体排放见表 10.4-1。

表 10.4-1

拟建工程污染物年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废气					废水	固废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拟建工程排放量	0.277	15.664	2.936	1.078	0.003	0	0

10.5 主要环境影响

10.5.1 生态影响

拟建工程不同阶段对生态影响略有不同，施工期主要体现在地表扰动、生物多样性、水土流失、防沙治沙等方面；运营期主要体现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完整性等方面，但影响相对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后，拟建工程建设对生态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对生态影响不大；从生态影响的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10.5.2 地下水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监控措施和应急响应等防控措施，同时制定了合理的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因此，在加强管理并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拟建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10.5.3 地表水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和生活污水，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或区域废液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工程废水不外排，实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可接受。

10.5.4 土壤影响

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占地范围内各监测点土壤属于未盐化~重度盐化，无酸化或碱化；占地范围外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居民区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根据土壤垂直入渗预测结果可知石油烃在土壤中随时间不断向下迁移, 石油烃主要积聚在土壤表层 50cm 以内, 其污染也主要限于地表, 土壤底部石油烃浓度未检出。采出液泄漏时, 将导致泄漏点周边土壤盐分含量升高。因此, 拟建工程需采取土壤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 并定期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在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 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 拟建工程建设可行。

10.5.5 大气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污染源正常排放下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 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 且出现距离较近, 影响范围较小。拟建工程废气污染源对井场四周的贡献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拟建工程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0.5.6 声环境影响

采油井场主要产噪声源对场界噪声贡献值昼间、夜间为 43~47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从声环境影响的角度, 项目可行。

10.5.7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属于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 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可避免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5.8 环境风险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制定了应急预案, 拟建工程实施后,

负责实施的英买采油气管理区将结合项目新增建设内容适时修订现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在制定严格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计划后，可将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到最低，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

10.6 环境保护措施

10.6.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拟建工程采取密闭罐车拉运输送工艺，通过加强阀门和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同时原油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 定期对井场的设备、阀门、罐体等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漏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密封点的巡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控制阀，并尽快完成修复。

(3) 加强油井生产管理，减少烃类的跑、冒、滴、漏，做好油井的压力监测，并准备应急措施。

(4)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例行监测，确保井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10.6.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拟建工程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和生活污水，井场分离出的采出水通过罐车拉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液采取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首先考虑循环再利用，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最终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英潜联合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排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温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10.6.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拟建工程井场周围地形空旷，井场的噪声在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6.4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拟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收集后进入英潜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资源回用，废油桶、落地油、废防渗材料、储罐底泥均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10.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环评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征求公众意见。根据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提供的《英雄 2 井试采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拟建工程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10.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拟建工程经分析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井场建设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因而在石油开采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恢复地貌等，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

10.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健全，同时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手段。拟建工程制定了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要求，针对工程的不同阶段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

10.10 项目可行性结论

拟建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等。项目建成后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确保达标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采取严格的生态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影响可行；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